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 16 号）

联博精密
LIAN BO PRECIS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汽车 EPS 电机、微特电机等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驱动电机铁芯属于新能源汽车三电体系内驱动系统核心构件，EPS 电机铁芯为汽车电子转向系统关键配套部件。公司长期深耕电机核心零部件赛道，构建紧密的上下游产业协同体系。公司坚守自主创新战略，聚焦行业技术难点开展专项攻关，凭借持续的产品迭代与规模化生产，公司技术水平与经营效益获得了主管单位及行业各界的权威认可。

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构筑竞争壁垒、以工艺创造激活发展动能，确立“核心主业强根基、新兴赛道拓空间”的发展战略。依托深厚技术储备，公司构建起覆盖“材料-工艺-模具-产业链”的全链条创新体系，成功打造多层次技术壁垒，打通材料端与产业端的技术梗阻，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稳居细分领域领军地位。近年来，公司陆续通过了大众集团、尼得科、博世集团、采埃孚等全球知名整车厂商及电机制造商对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产品的质量审核，并实现了产品批量交付；同时也先后取得了国内知名驱动电机供应商华域电动、方正电机、汇川技术、台达电子等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产品定点，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一方面可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技术创新和智能制造，提升核心业务领域产能规模，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全球化市场布局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完善团队能力建设和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透明、高效、长远发展。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障公司高效可靠运

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汽车产业正经历电动化、智能化的深刻变革，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电驱动围绕“高效率区间、高功率密度”等核心性能，其技术迭代仍在演进，而且针对不同车企、不同车型大多需要“量身定制”，对铁芯的尺寸精度、表面处理、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本次融资系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后确定，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深化，旨在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丰富公司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为客户更及时保质地提供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1,650 万套超精密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扩建项目”“塞尔维亚新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联博智驱与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院”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近年来，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专注于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在核心技术驱动下不断快速增长。为破解行业核心技术痛点，公司深耕车用电机精密冲压铁芯领域，依托材料研发、工艺设计、模具开发、产业链协同搭建多维度协同互补的核心技术体系，凭借全流程研发制造能力构筑起独特且不可替代的技术壁垒。公司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已经成为国内汽车电机定转子铁芯领域重要制造企业，业务板块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22.97 万元、106,276.05 万元和 134,660.5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6.39 万元、4,330.96 万元和 11,925.67 万元，年复合

增长率为 63.04%，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坚持“全员参与、持续改进、预防为主、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和“诚信为本、服务至上、精进卓越、亲和共生”的经营理念，以技术研发为战略指引，以精益求精和诚信经营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持续进行产品研发迭代及矩阵布局，不断突破核心技术，继续专注于驱动电机核心零部件精密级定转子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价值取向，通过技术创新和产能扩张，依托全球化运营网络，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扩大经营规模，并坚持绿色环保和安全生产，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零部件解决方案及稳定批量供货支持，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服务商。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肖庆朋　　饶志辉

2026 年 1 月 25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23.721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494.884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用语 11
二、专业用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0
八、发行人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 3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1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3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4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48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52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54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54
十、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54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65
十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81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8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8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15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14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58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63
六、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166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77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187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8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89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189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193
三、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194
四、分部信息.....195
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19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195
七、非经常性损益.....205
八、主要税项和税收优惠.....206
九、主要财务指标.....208
十、经营成果分析.....21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3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55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26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267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26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6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73
三、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27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7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78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27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279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79
五、发行人独立性.....279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281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8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295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295
二、股利分配政策.....295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30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01
一、重要合同.....301
二、对外担保.....30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04
第十一节 声明 305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0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0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307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308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309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1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11
八、验资机构声明.....312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13
第十二节 附件 314
一、备查文件目录.....314
二、查阅时间、地点.....314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15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317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42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44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联博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联博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联博镇江	指	联博精密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联博投资	指	镇江联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联博塞尔维亚	指	LIANBO PRECISION TECHNOLOGY SERBIAD.O.O.KAĆ，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	指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联博机器人	指	联博具身智能机器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博强汽车	指	镇江博强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肖庆朋、饶志辉
镇江常兴发	指	镇江常兴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江聚兴	指	镇江聚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江聚久荣	指	镇江聚久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江玖晟聚	指	镇江玖晟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远翼永宣	指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海珺	指	嘉兴海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交控中金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启元开泰	指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元培	指	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江高投	指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才汇浚源	指	广州才汇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隐山	指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贺鸿祯	指	上海贺鸿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鑫鹏翔	指	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财西威	指	广东粤财西威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睿利富昌	指	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江鼎强	指	镇江鼎强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众集团	指	德国大众集团（Volkswagen Group）及其下属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公司之一，系发行人的客户
一汽红旗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旗下高端自主豪华品牌，系发行人的客户
宝马集团	指	BMW Group，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豪华车第一梯队，系发行人的客户
零跑汽车	指	港交所上市的头部新能源整车企业，系发行人的客户
博世集团	指	德国博世集团（THE BOSCH GROUP）及其下属公司，是全球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系发行人的客户
尼得科	指	尼得科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及其关联方，系全球知名的电机制造商，系发行人的客户
博格华纳	指	美国博格华纳公司（BorgWarner Inc.）及其下属公司，是全球头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系发行人的客户
舍弗勒	指	德国舍弗勒集团（The Schaeffler Group）及其下属公司，是全球头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系发行人的客户
法雷奥	指	法国法雷奥集团（Valeo）及其下属公司，是全球头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系发行人的客户
采埃孚	指	德国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及其下属公司，是全球头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系发行人的客户
马勒	指	德国马勒集团（MAHLE Group）及其下属公司，是全球头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系发行人的客户
华域电动	指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动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销售，系发行人的客户
方正电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2196.SZ）及其下属公司，是国内第三方新能源驱动电机头部企业，系发行人的客户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24.SZ）及其下属公司，是国内第三方新能源驱动系统头部企业，系发行人的客户
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Inc.）及其下属企业，是全球主流电驱系统方案商之一，系发行人的客户
台全集团	指	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全球车用 EPS 电机头部企业，系发行人的客户
LG	指	韩国 LG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子公司（LG Innotek）是全球车用 EPS 电机头部企业，系发行人的客户
POSCO	指	韩国浦项制铁集团（POSCO HOLDINGS INC.）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信质集团	指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64.SZ），系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震裕科技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53.SZ），系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华新精科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70.SH），系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隆盛科技	指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80.SZ），系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业用语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整车厂/品牌方，最终面向市场卖成品的主机厂
Tier 1	指	一级供应商，直接给整车厂供货的供应商，对接 OEM，提供总成/完整部件
Tier 2	指	二级供应商，给 Tier1 供货的配套厂商，不直接对接整车厂，提供零部件、原材料、精密件
定点	指	汽车行业中，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和其供应商达成零部件供应意向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制定开发出使顾客满意的产品所需的途径与步骤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lon Part Approval Process），PPAP 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PSW	指	零件保证书（Parts Submission Warrant）为 PPAP 中所要求提交给客户的一个质量保证书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标准作业程序，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于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一般指各项验证已完成，进入投放市场的小批量生产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
级进模具	指	模具的一种，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不同的冲压加工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牌号	指	根据厚度、类型、铁损、涂层等属性为硅钢赋予的一种分类编号
无取向电工钢	指	无取向电工钢晶粒分布杂乱无章，含硅量较低，主要用于电机制造，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等
卷料	指	卷绕成圆柱状的连续的钢材，钢厂出售的钢材一般以卷料形态交付
条料	指	对卷料进行剪切，形成所需要宽度的条料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卷料、条料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冲片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氩弧焊	指	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
点胶	指	将胶水或胶黏剂点滴到产品表面，使产品粘接成所需结构的一种工艺方法
退火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通过将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根据材料和工件尺寸采用不同的保温时间，然后进行缓慢冷却，从而使金属内部组织达到或接近平衡状态，获得良好的工艺性能和使用性能
铁损	指	每单位质量的铁磁材料在交变和脉动磁场中的磁滞损耗和涡流损耗之和。磁滞损耗是指铁磁材料作为磁介质，在一定励磁磁场下产生的固有损耗，即在电能转换磁能过程中所产生的损耗。涡流损耗是指磁通发生交变时，铁芯产生感应电动势进而产生感应电流，感应电流呈旋涡状，感应电流在铁芯电阻上产生的损耗
HVAC	指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的英文缩写，就是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传热学、工程热力学、流体力学是其基本理论基础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这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是国际汽车业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企业关注的问题之一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无取向电工钢等硅钢片，报告期内，公司硅钢片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90%左右。硅钢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硅钢市场价格整体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硅钢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均超 60%，主要客户为大众集团、尼得科、华域电动、博世集团、方正电机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电机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该情形主要由于下游行业自身的集中度较高和公司的经营策略所致。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因整车市场调整、政策波动、自身经营状况等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8%、15.89%和 16.91%，主要受硅钢片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取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细分产品结构、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水平等

因素的影响。公司实行成本加成定价机制，倘若原材料价格上行，若产品调价存在一定滞后性，成本压力无法及时向下游充分转嫁，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重将有所抬升，公司盈利空间或将被压缩，盈利能力面临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7,871.16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庆朋
注册地址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 16 号
控股股东	肖庆朋、饶志辉	实际控制人	肖庆朋、饶志辉
行业分类	C36-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23.721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23.721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494.8848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		

	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1,650万套超精密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扩建项目
	塞尔维亚新建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联博智驱与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院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万元 2、审计费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发行新股。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等精密高速冲压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驱动电机铁芯是报告期内核心营收来源，重点服务于新能源汽车核心动力系统，直接关乎电机性能、工况效率、能效比、运行稳定性及车辆续航里程等关键技术指标，是该系统稳定运转的核心保障；EPS 电机铁芯作为汽车助力

转向系统核心安全部件，直接关系行车安全；微特电机铁芯广泛适配各类车载场景，完善公司产品矩阵。依托自主研发的驱动电机铁芯真空去应力退火、模外自粘胶固化、EPS 环状铁芯预切断、模内点胶、模内自粘胶固化等先进核心工艺，公司产品磁性能、精度稳定性、粘结强度、可靠性等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头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标准，已与多家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头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供货关系，深度绑定全球汽车核心产业链。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原材料包括硅钢片、模具、辅材类等，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无取向电工钢等硅钢片。公司主要硅钢供应商为首钢股份、宝钢股份等大型钢厂的代理厂商，包括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藤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电机定转子铁芯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公司的生产部结合销售部的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自主生产。公司根据前期客户需求，先行完成模具设计及开发，客户确认样件合格后，进入量产环节。进入量产环节后，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由生产部进行前期策划，制定量产规划后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领料，同时在生产过程中时刻关注制程检验，最后将合格的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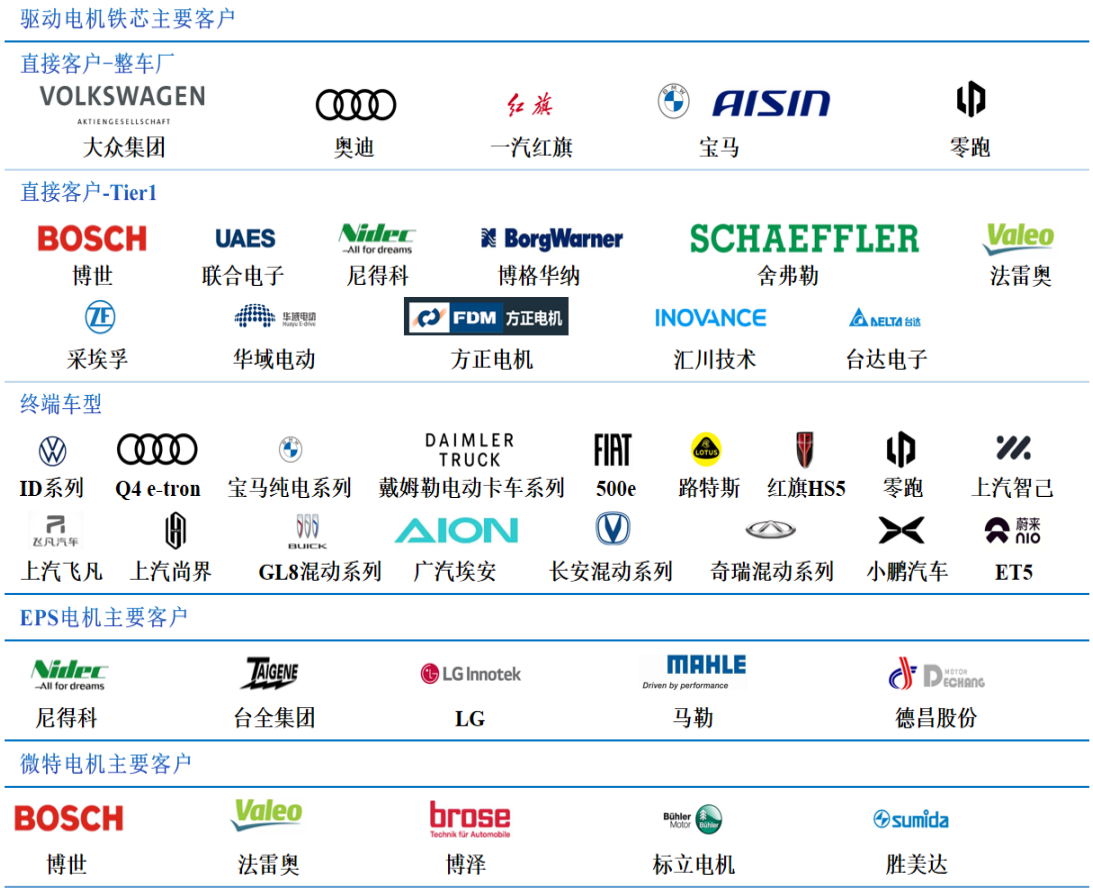
（四）主要销售模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定转子铁芯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电机制造商及汽车整车厂，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经长期服务全球知名客户，公司在铁芯产品高冲压精度控制、质量稳定性与一致性保障及模具开发等方面，积淀了扎实的技术优势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可精准匹配汽车核心系统的严苛技术要求。公司已与大众集团（包括大众、奥迪、保时捷等知名品牌）达成全球战略合作，作为其核心纯电 ID 系列车型最大的全球驱动电机铁芯供应商，公司设立塞尔维亚全资子公司，依托海外生产基地实现对大众集团及欧洲区域客户本地化直供，完善全球化海外供货布局。该合作具有里程碑式战略意义，既是公司首次获得全球顶级终端品牌订单，更是从 Tier2 供应

商向 Tier1 直供供应商转型的关键跨越，标志着公司新能源业务全球战略实现从 0 到 1 的突破性进展，为后续拓展海外市场、获取更多终端品牌订单奠定坚实基础。基于与国内外头部客户的深度协同，公司凭借核心技术，成为全球少数具备 0.2mm、0.15mm 超薄硅钢精密量产加工能力的企业，针对头部车企普遍存在的低频共振痛点，公司已实现有效解决，进一步深度绑定全球汽车核心产业链。除直供大众集团外，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内外头部整车厂及国际头部驱动电机制造商供应链，获得头部企业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定点，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覆盖客户及终端应用车型情况如下：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精密高速冲压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了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格局，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直接面向海内外全球市场展开竞争，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各中高端电机定转子铁芯制造商纷纷扩大生产规模。目前国内

市场知名度比较高的汽车电机定转子铁芯制造商包括信质集团、震裕科技、华新精科、隆盛科技等。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优质的客户资源，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赛道。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产品销量实现快速放量，成功跻身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领域第一梯队，成为该细分领域的核心制造商之一。

公司长期深耕汽车电机铁芯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国际市场层面，公司先后通过博世、联合电子、尼得科、博格华纳、舍弗勒、法雷奥、采埃孚等全球知名 Tier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塞尔维亚子公司直供大众集团，构建海内外协同交付体系。国内市场层面，公司已直接配套一汽红旗、零跑汽车等整车企业，并获得华域电动、方正电机、汇川技术、台达电子等国内头部电机企业项目定点，产品覆盖多家主流新能源车企，行业市场地位突出。

据 QY Research 发布的《2025-2031 全球与中国汽车铁芯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显示，2025 年，公司驱动电机铁芯销售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五，海外出口销售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企业第二位，充分彰显了公司在驱动电机铁芯细分领域的强劲竞争力与领先市场地位。

同时，公司与下游汽车 EPS 电机行业核心厂商深度绑定，合作关系稳定，市场地位坚实。经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证明，2023-2025 年，公司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销售规模连续三年位居中国市场第一、全球前三，报告期内稳定占据全球市场 15%以上份额，稳居全球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制造行业领先行列。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1、公司依托深厚技术创新储备，构建以驱动电机为主、EPS 电机为辅的核心技术壁垒，通过与上游协同深化“材料-应用”一体化创新，成功打通材料端与产业端技术壁垒

作为专注于车用电机精密冲压核心部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EPS 电机等关键电机精密冲压铁芯领域十余载。依托深厚技术创新储备，公司以技术创新突破行业关键技术瓶颈、以工艺创造筑牢高端产品品质根基、以模式创意打通产业链协同壁垒，成功构建起覆盖“材料研发-工艺设计-模具开发-产业链协同”的全链条“三创”技术与服务体系，形成以驱动电机为核心、EPS 电机为辅助，辅以模具技术支撑、联动上游协同创新的层次化核心技术壁垒，成功打通材料端与产业端的技术梗阻。

公司秉持自主创新核心战略，围绕汽车零部件行业核心技术痛点开展定向攻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彰显扎实研发实力。依托对电机定转子圆柱度、同心度等核心装配及性能指标的深刻洞察与精准管控能力，公司持续深耕金属热压成型、硅钢理化与电磁性能优化、专用材料涂层及铆点特殊加工工艺等核心技术课题。公司形成四大提升驱动电机磁性能的核心工艺路线：铁芯真空去应力退火、模外自粘胶固化、模内点胶、模内自粘胶固化；同时掌握 EPS 环状铁芯预切断、精密激光焊接、模内回转堆叠等关键制造工艺。凭借系列自研工艺，产品硅钢片铁损降幅可达 20%以上，叠压系数稳定维持 97.5%以上，精密制造实力位居行业高位。公司坚持依靠技术创新攻克行业共性难题，持续向全球优质客户交付尺寸精度高、运行性能稳定的高端精密冲压铁芯产品。

2、公司以自主创新与工艺创造为核心驱动，锚定大众集团全球战略合作，以海外子公司布局实现 Tier1 转型跨越，深度绑定全球头部客户

驱动电机铁芯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营收支柱，产品聚焦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这一高技术门槛的核心零部件赛道。公司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内核，为下游客户供应高性能关键零部件；依托自主研发的多项成熟核心制造工艺，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全面对标国际头部零部件企业同类产品。凭借领先的工艺水平，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可满足国际高端客户准入要求的供应商，为深度维系全球头部客户合作筑牢技术根基。

依托扎实的技术实力，公司成功与全球顶级车企大众集团达成全球战略合作，成为其纯电 ID 系列车型全球最大规模的驱动电机铁芯供应商。顺应全球汽车供应链本地化布局趋势，公司前瞻性设立塞尔维亚子公司，搭建本地化生产交付配

套体系，完善全球供货布局。本次合作具备多重战略价值：一方面，公司首次切入国际一线整车品牌核心供应链，改变外资企业长期占据高端车用电机铁芯市场主导地位的格局；另一方面，完成从 Tier2 配套供应商至 Tier1 直供供应商的关键性跨越，标志着公司新能源业务全球战略实现从 0 到 1 的重大突破。这一跨越显著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影响力，同时为开拓欧洲等海外市场、承接更多国际整车品牌订单奠定了坚实的合作基础与渠道优势。

此外，通过与大众集团等全球头部客户开展深度技术协同、联合开发，公司持续迭代升级核心制造能力。经过长期技术攻关，公司成功跻身国内少数具备 0.2mm、0.15mm 超薄硅钢精密加工能力的企业行列。该项技术突破可充分匹配高端新能源车型电机轻量化、小型化、高能效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固核心材料加工环节技术壁垒，支撑公司稳固全球高端供应链核心配套地位。

3、公司深度参与转子铁芯相关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有效提升了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

依托驱动电机、EPS 电机铁芯领域的核心技术成果与长期实践积累，公司深度参与电机铁芯相关国家标准编制，将企业自研创新技术转化为行业通用技术规范，提升自身在车用电机核心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话语权。

公司作为主要协作单位之一，参与了由全国机械振动、冲击与状态监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3）归口的国家标准《机械振动转子平衡第 11 部分：具有刚性特性转子的平衡方法和允差》的编制工作。该国家标准于 2025 年 8 月发布，2026 年 2 月实施，公司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等牵头单位深度协同，全程参与标准的研讨、指标论证及编制工作。

在此过程中，公司依托在转子铁芯领域长期的技术实践与海量工艺数据积淀，结合真空去应力退火、自粘胶固化等核心工艺的实证成果，创新性填补转子基于轴承力限值确定不平衡允差等关键空白评价指标；同时把高低温等极端工况下铁芯尺寸精度稳定性实测数据完整纳入标准技术体系，为标准的实用性、前瞻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关键实践支撑。

通过深度参与各级标准编制，公司不仅将自主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为行业通用

技术规范，更精准推动电机转子铁芯产品从“通用精度”向“工况适配精度”的技术转型；与此同时，显著强化了在车用电机铁芯领域的核心技术话语权，成为衔接上下游产业链的关键技术纽带，为提升国产车用电机核心零部件的整体品质与国际竞争力筑牢了坚实基础。

4、以技术创新与生产智能化双轮驱动，聚焦驱动电机铁芯精密高端化，持续研发赋能头部客户定点与商业化落地

公司始终将“持续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以“高度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为目标，通过构建系统化研发体系、加大研发资源投入、深化技术迭代机制，持续赋能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实现技术创新与生产智能化的深度融合，推动制造能力稳居行业前列，尤其在驱动电机铁芯精密制造领域形成难以复制的突出优势。这一优势的核心支撑，是公司贯穿“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工艺转化-迭代升级”全周期的持续研发能力。

在研发体系与资源投入上，公司积极联动中南大学、江苏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材料学院，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战略合作机制，聚焦硅钢电磁性能优化、精密冲压工艺创新、电机铁芯性能升级等前沿课题开展联合攻关，持续夯实前沿技术研发根基，为核心技术迭代储备充足技术资源与创新动能。

在核心技术持续迭代层面，公司的制造优势并非静态固化，而是源于研发驱动的动态升级：一方面，针对驱动电机铁芯“高精度、低损耗”的核心需求，自主对 AIDA 高速冲床进行动态参数调节，最终将冲压精度提升至 0.01mm 以内，精准匹配驱动电机对铁芯尺寸公差的严苛要求；另一方面，为解决传统后道工序效率低、一致性差的痛点，研发团队牵头开发“多工序集成化智能生产线”，自主研发微米级尺寸在线检测算法、超声波清洗工艺参数优化模型，建成多条新能源自动焊接检测线，实现焊接、加压、尺寸测量、清洗等工序的全流程智能化衔接，推动驱动电机铁芯核心工序自动化率达到 100%，产品不良率稳步降至 1%以下。这一系列技术突破的背后，是公司每年常态化推进多家车企协同研发项目，以及对生产流程优化、检测技术升级、核心工艺革新的持续性投入。

5、公司依托驱动电机核心技术创新积淀，为国内外主流客户提供创意设计配套服务，累计获得多项行业及客户层面的重要荣誉

依托深厚科研实力与技术积淀，公司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业务规模稳步壮大，并先后获得各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下游核心客户授予的多项荣誉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或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单位：年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年度
1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2	五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3	江苏省绿色工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4	“中国式现代化句容新实践”先进集体	中共句容市委、句容市人民政府	2025
5	中国汽车产业出海先锋企业	爱普搜汽车	2025
6	最佳供应链协同供应商	大众集团	2025
7	年度质量奖	博格华纳	2025
8	战略供应商	LG Innotek	2025
9	年度优秀供应商	台全集团	2025
10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24
11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12	四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13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1650 产业体系协同攻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14	镇江市高质量发展综合奖	中共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	2024
15	镇江市产业发展“金山奖”	中共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	2024
16	镇江市绿色工厂	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17	中国智能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 100 强	电车人协会	2024
18	最佳质量合作供应商	大众集团	2024
19	年度优秀供应商	台全集团	2024
2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21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22	江苏省“质量标杆”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23	江苏省超精密汽车定转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
24	江苏省三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年度
25	句容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十强”工业企业	句容市人民政府	2022
26	中国智能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 100 强	电车人协会	2023
27	年度优秀供应商	尼得科	2023
28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29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2
30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31	镇江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32	镇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1
33	镇江市企业技术中心	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江市科学技术局、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2020
34	首钢无取向电工钢特优合作伙伴	首钢股份	2019

（二）发行人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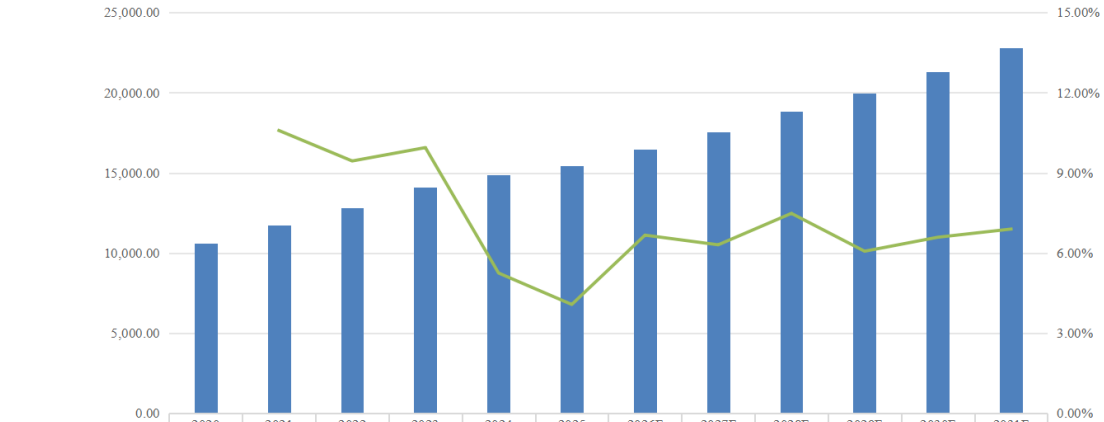
1、公司车用电机铁芯行业地位领先，驱动电机为核心增长引擎，EPS 电机协同构筑多元成长，广阔市场空间支撑充足潜力

随着工业 4.0 浪潮的深入推进与智能制造技术的迭代升级，市场对精密冲压铁芯在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维度的需求持续攀升，其中驱动电机铁芯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关键载体，其技术升级与需求放量已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201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首次突破 100 万辆，正式迈入规模化发展阶段；2022 年销量再创新高、突破千万辆关口，行业渗透率升至 13.06%；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进一步增长至 2,354.20 万辆，渗透率突破 20%，行业长期维持高景气发展态势，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技术层面的持续突破，将进一步提升精密冲压铁芯设计与制造的精准度和生产效率；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工业自动化与机器人技术的广泛普及，以及无人机等低空经济领域产品的兴起，将从多维度持续拓宽精密冲压铁芯的应用场景，为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提供坚实支撑。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电机铁芯市场规模达 154.65 亿美元，2025-2030 年全球市场年均

复合增长率为 6.67%，预计 2031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27.77 亿美元，行业景气度稳步上行，长期成长空间广阔。

2020-2031 年全球电机铁芯规模及增长率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2030F	2031F
销售额（百万美元）	10,611.00	11,734.00	12,842.00	14,119.00	14,860.00	15,465.00	16,496.00	17,536.00	18,848.00	19,991.00	21,308.00	22,777.00
增长率		10.58%	9.44%	9.94%	5.25%	4.07%	6.67%	6.30%	7.48%	6.06%	6.59%	6.89%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2、公司构筑坚实客户壁垒，驱动电机产品定点及战略合作为业绩增长提供可靠支撑，机器人零部件业务开辟增长新空间

公司始终以驱动电机铁芯为核心业务锚点，凭借行业领先的精密制造技术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管控体系及覆盖研发、生产、交付全流程的完善服务网络，成功切入全球高端汽车供应链体系。公司客户矩阵聚焦跨国整车集团、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及细分赛道头部厂商，且与大众集团、博世集团等核心客户缔结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年限普遍超 5 年，部分核心客户合作时长突破 10 年；公司深度参与客户前置产品研发迭代、保障规模化批量交付稳定性，构筑了难以复制的深度绑定客户合作壁垒。

在驱动电机核心领域，公司已成功进入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合作客户涵盖大众集团、一汽红旗、宝马集团、零跑汽车、博世集团、博格华纳、舍弗勒、法雷奥、采埃孚、华域电动、方正电机、汇川技术等行业领军主体，配套多款主流新能源整车车型，实现亚洲、欧洲等主流汽车市场规模化批量供货。

在助力转向系统领域，公司为尼得科、台全集团、LG、马勒配套供应铁芯核心零部件，产品通过全球严苛质量体系认证，助力公司跻身上述企业全球核心供应商名录，对接其海内外多生产基地配套供货，年度供货规模持续稳步攀升。

顺应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产业快速升级趋势，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复用实施战略延伸，精准布局机器人业务核心部件——机器人用铁芯，把握机器人关节电机、灵巧手空心杯电机等核心部位对精密冲压零部件的高需求机遇。凭借在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积累的高精密冲压、自粘胶加热固化、复杂结构成型等核心技术，公司快速实现机器人用铁芯的技术迁移与产品迭代，成功切入国内外头部机器人客户供应链，为公司开辟了高增长的智能制造新赛道。

前瞻性机器人零部件业务布局，是公司“核心主业强根基、新兴赛道拓空间”战略的重要落地，形成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为主、机器人核心部件铁芯为辅”的多元化成长格局，既强化了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细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更打开了长期增长空间，为持续稳健发展注入新动能。

3、公司专利赋能全链条，前瞻产能与新品类布局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公司已构建覆盖电机铁芯精密制造、自动化生产、产品性能优化、模具设计、专用检测工装研发制备等全流程的专利保护矩阵，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持有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保护网络。公司核心专利聚焦超薄硅钢高速冲压、驱动电机铁芯真空去应力退火、自粘胶加热固化、模内点胶、EPS 环状铁芯预切断、电机振动噪声抑制等驱动电机核心技术领域，深度覆盖生产制造、性能提升关键环节，为核心技术产业化落地与业务全球化拓展筑牢坚实技术壁垒。

产能布局方面，公司持续加码镇江新区生产基地、塞尔维亚海外子公司数字化智能工厂产能建设投入，依托自研专利技术赋能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产能规模、生产运营效率双向提质增效。现有产能储备可精准匹配在手订单规模化批量交付需求，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放量提供稳固产能支撑，保障业务稳健长效增长。

产品拓展层面，公司深耕新能源驱动电机、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核心主业，同步布局车用转子总成等高附加值产品赛道，深度挖掘汽车零部件产业增长空间；与此同时，公司机器人用铁芯已向国内外头部机器人客户送样验证，并同步开展客户配套量产模具的开发工作。未来，公司拟切入低空经济等自动化新兴领域，完成多赛道业务战略延伸，持续打开中长期成长空间，构筑“核心业务稳增长、新兴业务拓空间”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1、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是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等精密高速冲压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所属行业分类如下：

行业分类标准	发布机构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2、公司不属于下列行业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不属于下述行业之一：（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十六、汽车”之“3.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属于禁止产能过剩行业、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3、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基于所述，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发行人满足第四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发行人指标情况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	2023-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21.84 万元、2,467.59 万元和 1,928.26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6,517.6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4,660.50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相关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6,894.04	182,450.71	141,97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203.95	52,653.43	49,07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1%	56.50%	55.77%
营业收入（万元）	134,660.50	106,276.05	97,722.97
净利润（万元）	11,916.42	4,330.96	4,48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25.67	4,330.96	4,48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79.03	3,623.18	4,47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59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59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2%	8.44%	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664.66	1,021.06	1,829.9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	2.32%	2.17%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23.18 万元和 10,979.03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4,602.2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下列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实施：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650 万套超精密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扩建项目	56,164.48	56,000.00
2	塞尔维亚新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56,075.76	20,000.00
3	联博智驱与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院	14,326.5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6,566.74**	**11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精研铁芯，赋能驱动”为核心理念，致力于通过自主创新与精密制造，打造成为在全球市场具备核心竞争力与广泛影响力的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服务商，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争做该领域的关键参与者与价值赋能者。公司发展战略根植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的深刻洞察，依托自身核心制造能力的持续锤炼，深耕驱动电机核心零部件精密级定转子铁芯主业，坚守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路径，兼顾绿色环保与安全生产要求，稳步推动企业向“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可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下列风险遵循重要性原则以及影响投资者决策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等精密高速冲压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含新能源汽车）。若未来汽车或新能源汽车整车市场随着产品技术迭代更新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或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景气度下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机定转子铁芯，是汽车电机的核心部件，对其产品质量及性能有着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在精密高速冲压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及客户资源，但也面临着行业内企业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方面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或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持续推出稳定高品质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无取向电工钢等硅钢片，报告期内，公司硅钢片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90%左右。硅钢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硅钢市场价格整体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硅钢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所销售的电机定转子铁芯应用于汽车驱动电机、EPS 电机等汽车核心部位，将关系到汽车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公司电机定转子铁芯产品的产品性能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会对客户忠诚度、公司形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均超 60%，主要客户为大众集团、尼得科、华域电动、博世集团、方正电机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电机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该情形主要由于下游行业自身的集中度较高和公司的经营策略所致。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因整车市场调整、政策波动、自身经营状况等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50.14 万元、35,240.52 万元及 38,240.95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79%、34.07%及 31.5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00%，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57.59%。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对下游行业产生负面影响，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均可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税务负担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7.39%，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对于公司在战略规划、决策机制、财务管理、风险内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持续扩张经营规模的过程中不能同时加强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将有可能出现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六）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8%、15.89%和 16.91%，主要受硅钢片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取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细分产品结构、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行成本加成定价机制，倘若原材料价格上行，若产品调价存在一定滞后性，成本压力无法及时向下游充分转嫁，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重将有所抬升，公司盈利空间或将被压缩，盈利能力面临一定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22%、11.07%和 35.74%，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欧元结算，塞尔维亚工厂直接面向欧洲市场，预计未来获取的外币收入占比会持续提高。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也将使得公司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01 万元、1,885.33 万元及-1,966.39 万元。报告期内，欧元对人民币整体升值，使得汇兑损益为负值（即体现为收益）。未来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八）境外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在精密冲压铁芯领域已经建立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境外市场，于塞尔维亚新设子公司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境外经营环境受所在国家和地区政策、法规的影响较大，如果所在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出现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境外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范围的扩大，公司也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管理能力不到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国际化发展。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前景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数量的投资者认可，将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使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1,650 万套超精密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扩建项目”、“塞尔维亚新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联博智驱与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院”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制定的募投方案。若市场、技术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是否能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入后，若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5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6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3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运营至产生营业收入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自始无效、未附恢复条款。公司历史上曾签订的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中涉及公司管理层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在发生上市失败时恢复效力。

虽然公司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但如触发涉及公司管理层股东的对赌恢复条件，则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anb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738008653
注册资本	7,871.16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庆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0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14 日
住所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 16 号
邮政编码	212400
电话	0511-80277222
传真	0511-80277222
互联网网址	www.js-lianbo.com
电子信箱	office@js-lianbo.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上市办公室 负责人：厉明福 联系电话：0511-8027722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1 年 5 月 4 日，肖庆朋、饶志辉、顾传斌、艾学平、李碧林五位自然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联博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更名为江苏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联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肖庆朋、饶志辉、顾传斌、艾学平、李碧林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186 万元、186 万元、180 万元、30 万元、18 万元。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博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肖庆朋	186.00	186.00	31.00%
2	饶志辉	186.00	186.00	31.00%
3	顾传斌	180.00	180.00	30.00%
4	艾学平	30.00	30.00	5.00%
5	李碧林	18.00	18.00	3.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4 日，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镇安会所内验字（2011）0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4 日止，联博有限已收到肖庆朋、饶志辉、顾传斌、艾学平、李碧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

联博有限设立时，顾传斌所持联博有限 180 万元股权系为张荣毛、俞俊杰、丁爱芳、陈虹所代持。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2]369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联博有限净资产为 42,000.11 万元。2022 年 8 月 1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联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48,093.98 万元。

2022 年 8 月 16 日，联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联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联博有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420,001,132.34 元，按照 1:0.1757 的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73,807,904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17 日，联博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联博股份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14 日，联博股份取得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肖庆朋	2,037.3493	27.60%
2	饶志辉	1,522.2519	20.62%
3	镇江常兴发	1,458.0000	19.75%
4	远翼永宣	300.0000	4.06%
5	嘉兴海珺	300.0000	4.06%
6	艾学平	274.2053	3.72%
7	交控中金	196.2976	2.66%
8	启元开泰	196.2976	2.66%
9	李春梅	178.6308	2.42%
10	李碧林	164.9280	2.23%
11	北京元培	133.3333	1.81%
12	镇江聚久荣	123.7500	1.68%
13	镇江高投	105.9262	1.44%
14	才汇浚源	99.8507	1.35%
15	张荣毛	90.0000	1.22%
16	珠海隐山	78.5191	1.06%
17	陈廷润	66.1173	0.90%
18	镇江聚兴	42.0000	0.57%
19	刘璐	13.3333	0.18%
合计		**7,380.7904**	**1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2]403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联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73,807,904 元。

（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3 年 9 月，联博股份第一次转让

2023 年 9 月，刘璐与上海贺鸿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璐将其持有的 13.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贺鸿祯，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

关于股份代持还原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肖庆朋	2,037.3493	27.60%
2	饶志辉	1,522.2519	20.62%
3	镇江常兴发	1,458.0000	19.75%
4	远翼永宣	300.0000	4.06%
5	嘉兴海珺	300.0000	4.06%
6	艾学平	274.2053	3.72%
7	交控中金	196.2976	2.66%
8	启元开泰	196.2976	2.66%
9	李春梅	178.6308	2.42%
10	李碧林	164.9280	2.23%
11	北京元培	133.3333	1.81%
12	镇江聚久荣	123.7500	1.68%
13	镇江高投	105.9262	1.44%
14	才汇浚源	99.8507	1.35%
15	张荣毛	90.0000	1.22%
16	珠海隐山	78.5191	1.06%
17	陈廷润	66.1173	0.90%
18	镇江聚兴	42.0000	0.57%
19	上海贺鸿祯	13.3333	0.18%
合计		**7,380.7904**	**100.00%**

2、2025 年 12 月，联博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5 年 12 月 12 日，联博股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7,380.7904 万元增加至 7,871.16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3732 万元分别由镇江玖晟聚认

缴 18.6444 万元、中鑫鹏翔认缴 160.4520 万元、粤财西威认缴 160.4520 万元、睿利富昌认缴 150.8248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5 日，联博股份与镇江玖晟聚、中鑫鹏翔、粤财西威、睿利富昌等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同意合计以人民币 15,280.99623 万元认购联博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3732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1.16 元/股。

本次增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增资方	增资方身份背景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投资款	增资价格（元/股）
镇江玖晟聚	员工持股平台	18.6444	580.99623	31.16
中鑫鹏翔	私募投资基金	160.4520	5,000.00	31.16
粤财西威	私募投资基金	160.4520	5,000.00	31.16
睿利富昌	私募投资基金	150.8248	4,700.00	31.16
合计		**490.3732**	**15,280.99623**	**31.16**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博股份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肖庆朋	2,037.3493	25.88%
2	饶志辉	1,522.2519	19.34%
3	镇江常兴发	1,458.0000	18.52%
4	远翼永宣	300.0000	3.81%
5	嘉兴海珺	300.0000	3.81%
6	艾学平	274.2053	3.48%
7	交控中金	196.2976	2.49%
8	启元开泰	196.2976	2.49%
9	李春梅	178.6308	2.27%
10	李碧林	164.9280	2.10%
11	粤财西威	160.4520	2.04%
12	中鑫鹏翔	160.4520	2.04%
13	睿利富昌	150.8248	1.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	北京元培	133.3333	1.69%
15	镇江聚久荣	123.7500	1.57%
16	镇江高投	105.9262	1.35%
17	才汇浚源	99.8507	1.27%
18	张荣毛	90.0000	1.14%
19	珠海隐山	78.5191	1.00%
20	陈廷润	66.1173	0.84%
21	镇江聚兴	42.0000	0.53%
22	镇江玖晟聚	18.6444	0.24%
23	上海贺鸿祯	13.3333	0.17%
合计		**7,871.1636**	**100.00%**

3、2026 年 3 月，联博股份第二次转让

2026 年 3 月 18 日，镇江鼎强与启元开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启元开泰将其持有的联博股份 32.09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镇江鼎强。

本次转让完成后，联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肖庆朋	2,037.3493	25.88%
2	饶志辉	1,522.2519	19.34%
3	镇江常兴发	1,458.0000	18.52%
4	远翼永宣	300.0000	3.81%
5	嘉兴海珺	300.0000	3.81%
6	艾学平	274.2053	3.48%
7	交控中金	196.2976	2.49%
8	李春梅	178.6308	2.27%
9	李碧林	164.9280	2.10%
10	启元开泰	164.2076	2.09%
11	粤财西威	160.4520	2.04%
12	中鑫鹏翔	160.4520	2.04%
13	睿利富昌	150.8248	1.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	北京元培	133.3333	1.69%
15	镇江聚久荣	123.7500	1.57%
16	镇江高投	105.9262	1.35%
17	才汇浚源	99.8507	1.27%
18	张荣毛	90.0000	1.14%
19	珠海隐山	78.5191	1.00%
20	陈廷润	66.1173	0.84%
21	镇江聚兴	42.0000	0.53%
22	镇江鼎强	32.0900	0.41%
23	镇江玖晟聚	18.6444	0.24%
24	上海贺鸿祯	13.3333	0.17%
合计		**7,871.1636**	**100.00%**

（三）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股权代持情形，其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肖庆朋与张荣毛、俞俊杰、丁爱芳、陈虹的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①联博有限设立

2011 年 5 月，联博有限设立时，顾传斌所持联博有限 180 万元股权系为张荣毛、俞俊杰、丁爱芳、陈虹所代持。

2011 年 5 月，肖庆朋、饶志辉、张荣毛、俞俊杰、丁爱芳、陈虹等人看好高端汽车电机定转子铁芯国产化的发展方向，协商拟共同设立联博有限，但由于张荣毛、俞俊杰、丁爱芳、陈虹当时均在外资企业任职，故委托丁爱芳之子顾传斌（此时系在校大学生）作为名义持有人出资 180 万元与肖庆朋、饶志辉等人一起设立联博有限。

联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顾传斌	1	张荣毛	45.00	7.50%
	2	俞俊杰	45.00	7.50%
	3	丁爱芳	45.00	7.50%
	4	陈　虹	45.00	7.50%
	合计		**180.00**	**30.00%**

②2012 年 7 月，联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代持人

2012 年 7 月，因顾传斌即将大学毕业，为避免影响其就业，顾传斌不再为上述人员代为持有联博有限出资。经协商，顾传斌将其为张荣毛、丁爱芳、俞俊杰、陈虹代为持有的联博有限出资转让给肖庆朋，并由肖庆朋代为持有。

2012 年 7 月 4 日，顾传斌与肖庆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博有限 30%的股权（对应 1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庆朋，肖庆朋实际未向顾传斌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博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庆朋	1	张荣毛	45.00	7.50%
	2	俞俊杰	45.00	7.50%
	3	丁爱芳	45.00	7.50%
	4	陈　虹	45.00	7.50%
	合计		**180.00**	**30.00%**

③2018 年 8 月，联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2 日，联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此次增资过程中，被代持人张荣毛、俞俊杰、丁爱芳、陈虹各自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45 万元、45 万元和 45 万元，增资款合计 180 万元转给肖庆朋后，仍以肖庆朋名义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博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庆朋	1	张荣毛	90.00	2.50%
	2	俞俊杰	90.00	2.50%
	3	丁爱芳	90.00	2.50%
	4	陈　虹	90.00	2.50%
	合计		**360.00**	**10.00%**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 年下半年，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治理水平，联博有限开始筹划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为在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前厘清股权，联博有限拟清理肖庆朋代俞俊杰、丁爱芳、陈虹、张荣毛所各持有的 90 万元股权，代持解除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	代持解除方式	解除方式原因
1	俞俊杰	90.00	2020 年 12 月，由肖庆朋以 6 元/股的价格买断俞俊杰、丁爱芳、陈虹各持有联博有限的 90 万元出资额，合计支付对价 1,620 万元	由于俞俊杰、丁爱芳、陈虹仍在外资企业任职，且愿意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
2	丁爱芳	90.00		
3	陈虹	90.00		
4	张荣毛	90.00	2021 年、2022 年，肖庆朋将所持联博有限的 90 万元出资额以实际零对价转让给张荣毛，实现代持还原	由于张荣毛已于 2020 年 2 月就职联博有限，故愿意变更为显名股东
合计		**360.00**	-	-

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俞俊杰、丁爱芳、陈虹所持联博有限股权

2020 年下半年，由于俞俊杰、丁爱芳、陈虹仍在其他企业任职，也愿意以合适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经协商由肖庆朋以 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买断俞俊杰、丁爱芳、陈虹各持有联博有限的 90 万元出资额，合计支付对价 1,620 万元，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付清，肖庆朋已于约定时间内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2020 年 12 月 1 日，肖庆朋分别与俞俊杰、丁爱芳、陈虹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以 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俞俊杰、丁爱芳、陈虹分别持有联

博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俞俊杰、丁爱芳、陈虹同意退出对联博有限的全部投资，同意在联博有限享有或承担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肖庆朋依法承接。

综上，俞俊杰、丁爱芳、陈虹的股权代持已解除。

②对于张荣毛所持联博有限股权

考虑到张荣毛已于 2020 年 2 月加入联博有限，肖庆朋将其为张荣毛代持的 90 万股直接还原至张荣毛本人。

2021 年 7 月 16 日，联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肖庆朋将其持有的联博有限 60 万股以 147.00 万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张荣毛。同日，肖庆朋与张荣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股东张荣毛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4 月 15 日，联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肖庆朋将其持有的联博有限 30 万股以 126.60 万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张荣毛。2022 年 4 月 15 日，肖庆朋与张荣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肖庆朋与张荣毛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同意解除全部股权代持关系，于本次转让后，张荣毛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为他人或委托他人在联博有限出资和持股（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与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股东张荣毛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22 年 5 月 18 日，联博有限在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综上，张荣毛的股权代持已解除。

2、刘璐与刘新静、殷俊华、王玉娟的股份代持

（1）股份代持的形成

2021 年 9 月，私募投资基金嘉兴海珺以 15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300 万元。刘新静系嘉兴海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刘璐系苏州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海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殷俊华、王玉娟系刘璐的朋友；因上述人员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但其出资金额较低，上述人员委托刘璐代为持有联博有限出资。因此，刘璐同样以 15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3.3333 万元。

刘璐增资时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璐	1	刘　璐	4.3333	0.0642%
	2	殷俊华	4.0000	0.0593%
	3	王玉娟	4.0000	0.0593%
	4	刘新静	1.0000	0.0148%
	合计		**13.3333**	**0.1976%**

（2）股份代持的解除

为解决发行人股权明晰问题，刘璐与上述被代持人协商一致，同意共同设立企业受让股权的方式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具体还原过程如下：

2023 年 8 月 21 日，刘璐、王玉娟、殷俊华、刘新静共同设立上海贺鸿祯，出资比例分别为 32.50%、30.00%、30.00%和 7.50%。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5 月，刘璐与上海贺鸿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刘璐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3.3333 万股股份以 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贺鸿祯，上海贺鸿祯已支付股权受让款。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贺鸿祯的出资人及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1	刘　璐	66.6250	32.50%	4.3333
2	王玉娟	61.5000	30.00%	4.0000
3	殷俊华	61.5000	30.00%	4.0000
4	刘新静	15.3750	7.50%	1.0000
合计		**205.0000**	**100.00%**	**13.3333**

通过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刘璐、王玉娟、殷俊华、刘新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变。2023 年 12 月，刘璐已分别与殷俊华、王玉娟、刘新静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协议》并约定，刘璐与上述人员的股权代持协议终止。

综上，殷俊华、王玉娟、刘新静的股权代持已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已经完全解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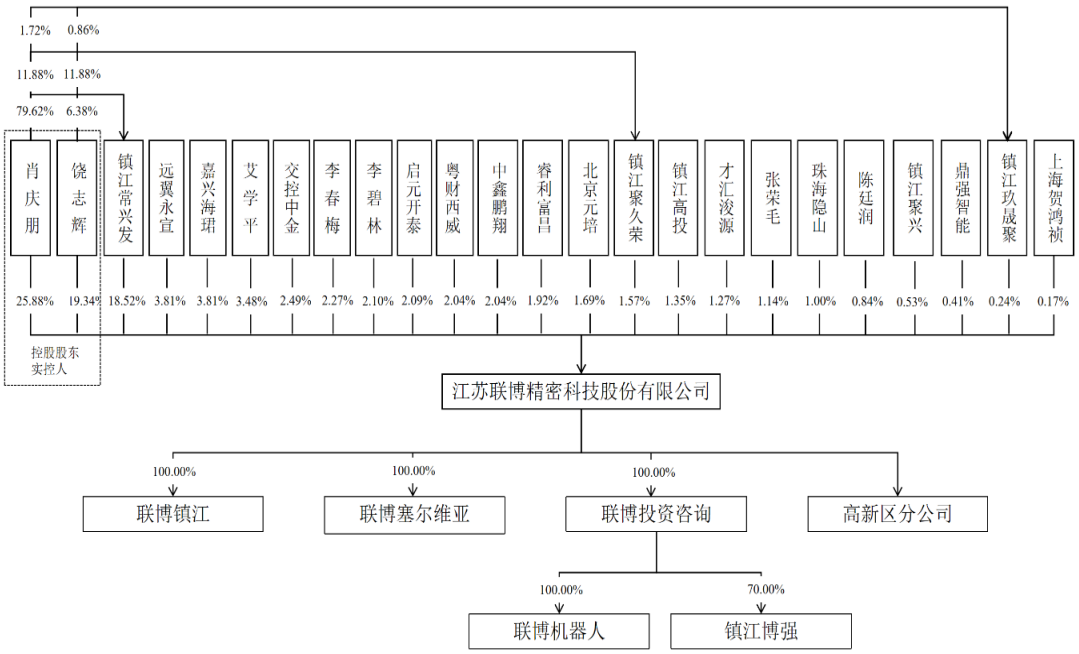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1 家境外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联博镇江

公司名称	联博精密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7E32EX3A	
法定代表人	肖庆朋	
成立时间	2021-12-1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48 号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各类汽车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国内生产型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2,199.11
	净资产（万元）	9,351.61
	营业收入（万元）	67,406.09
	净利润（万元）	6,440.61

2、联博塞尔维亚

公司名称	联博精密科技（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BO PRECISION TECHNOLOGY SERBIAD.O.O.KAĆ	
注册编号	21926426	
法定代表人	张荣毛	
成立日期	2023-06-29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塞尔维亚诺维萨德市 Kac, Atar 街 130 号	
注册资本	724,852,200.00 塞尔维亚第纳尔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生产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海外生产型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357.67
	净资产（万元）	28,092.97
	营业收入（万元）	39,495.90
	净利润（万元）	871.58

发行人就设立联博塞尔维亚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1449 号）和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塞尔维亚新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资发[2023]265号），并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行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手续，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1183202310092876）。

3、联博投资咨询

公司名称	镇江联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ETM2XE9M	
法定代表人	肖庆朋	
成立时间	2025-08-15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 16 号 5 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主营业务相关投资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投资型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20.00
	净资产（万元）	200.0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4、联博机器人

公司名称	联博具身智能机器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EWCMMP1H
法定代表人	肖庆朋
成立时间	2025-08-28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 16 号 5 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主要拟从事机器人铁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重点发展机器人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联博投资咨询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01
	净资产（万元）	9.52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0.48

5、镇江博强

公司名称	镇江博强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EXKARA27	
法定代表人	肖庆朋	
成立时间	2025-10-16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南路 348 号 2#冲压车间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7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转子总成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型控股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联博投资咨询持股 70%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65.17
	净资产（万元）	389.17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0.83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境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极欧电力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sco Electricity Technology Europe d.o.o. Kaé		
注册编码	22194054		
法定代表人	周闯		
成立时间	2026-05-13		
住所	塞尔维亚诺维萨德市卡奇镇		
注册资本	723,060,000.00 塞尔维亚第纳尔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塞尔维亚第纳尔）**	**出资比例**

	上海极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4,148,600.00	31.00%
	联博塞尔维亚	216,918,000.00	30.00%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144,612,000.00	20.0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306,000.00	10.00%
	上海哲宇电气有限公司	65,075,400.00	9.00%
	合计	**723,06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2MA252MXL8F
负责人	肖庆朋
成立时间	2021-01-19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留脉湾路 18 号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肖庆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7.349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88%；饶志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2.251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34%。此外，肖庆朋通过担任镇江常兴发、镇江聚久荣、镇江玖晟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该等企业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18.52%、1.57%、0.24%股份的表决权。

2022 年 6 月 30 日，肖庆朋与饶志辉签署《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一致行动以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事项上应作出相同意见，并约定了相关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因此，肖庆朋与饶志辉基于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65.56%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庆朋、饶志辉。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肖庆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5********，相关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

（2）饶志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9241973********。相关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镇江常兴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2%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未从事实际生产活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镇江常兴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265E7M6K			
成立时间	2021-05-28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00 号			
出资额	3,572.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庆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庆朋	2,844.25	79.62%
	2	蒋小燕	500.00	14.00%
	3	饶志辉	227.85	6.38%
	合计		**3,572.10**	**100.00%**

注：蒋小燕系肖庆朋配偶。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特殊安排。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871.1636 万股，假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623.72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则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肖庆朋	2,037.3493	25.88%	2,037.3493	19.41%
2	饶志辉	1,522.2519	19.34%	1,522.2519	14.50%
3	镇江常兴发	1,458.0000	18.52%	1,458.0000	13.89%
4	远翼永宣	300.0000	3.81%	300.0000	2.86%
5	嘉兴海珺	300.0000	3.81%	300.0000	2.86%
6	艾学平	274.2053	3.48%	274.2053	2.61%
7	交控中金	196.2976	2.49%	196.2976	1.87%
8	李春梅	178.6308	2.27%	178.6308	1.70%
9	李碧林	164.9280	2.10%	164.9280	1.57%
10	启元开泰	164.2076	2.09%	164.2076	1.56%
11	粤财西威	160.4520	2.04%	160.4520	1.53%
12	中鑫鹏翔	160.4520	2.04%	160.4520	1.53%
13	睿利富昌	150.8248	1.92%	150.8248	1.4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	北京元培	133.3333	1.69%	133.3333	1.27%
15	镇江聚久荣	123.7500	1.57%	123.7500	1.18%
16	镇江高投	105.9262	1.35%	105.9262	1.01%
17	才汇浚源	99.8507	1.27%	99.8507	0.95%
18	张荣毛	90.0000	1.14%	90.0000	0.86%
19	珠海隐山	78.5191	1.00%	78.5191	0.75%
20	陈廷润	66.1173	0.84%	66.1173	0.63%
21	镇江聚兴	42.0000	0.53%	42.0000	0.40%
22	镇江鼎强	32.0900	0.41%	32.0900	0.31%
23	镇江玖晟聚	18.6444	0.24%	18.6444	0.18%
24	上海贺鸿祯	13.3333	0.17%	13.3333	0.13%
25	社会公众股东			2,623.7212	25.00%
合计		**7,871.1636**	**100.00%**	**10,494.884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肖庆朋	2,037.3493	25.88%
2	饶志辉	1,522.2519	19.34%
3	镇江常兴发	1,458.0000	18.52%
4	远翼永宣	300.0000	3.81%
5	嘉兴海珺	300.0000	3.81%
6	艾学平	274.2053	3.48%
7	交控中金	196.2976	2.49%
8	李春梅	178.6308	2.27%
9	李碧林	164.9280	2.10%
10	启元开泰	164.2076	2.09%
合计		**6,595.8705**	**83.7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

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肖庆朋	2,037.3493	25.88%	董事、总经理
2	饶志辉	1,522.2519	19.34%	董事长
3	艾学平	274.2053	3.48%	董事
4	李春梅	178.6308	2.27%	饶志辉配偶，未在公司任职
5	李碧林	164.9280	2.10%	副总经理
6	张荣毛	90.0000	1.14%	职工董事、副董事长
7	陈廷润	66.1173	0.84%	外部投资方，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4,333.4826**	**55.05%**	-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批复文件
1	镇江高投	105.9262	1.35%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 4 号）

2023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 4 号），明确联博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镇江高投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镇江玖晟聚	增资	2025 年 12 月	员工股权激励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经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	中鑫鹏翔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营发展情况、市盈率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 23 亿元，每股价格为 31.16 元/股。
3	粤财西威				
4	睿利富昌				
5	镇江鼎强	受让	2026 年 3 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与上轮增资时间较近，定价依据同上轮入股价格，为 31.16 元/股。

（1）镇江玖晟聚

企业名称	镇江玖晟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K228FK7E			
成立时间	2025-12-9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桥头临港星城 08 幢 204 室			
出资总额	580.9962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庆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明福	160.001135	27.5391%
	2	刘家敏	79.999009	13.7693%
	3	王永华	79.999009	13.7693%
	4	周昌平	59.999257	10.327%
	5	张城	39.999505	6.8846%
	6	时晓翠	19.999752	3.4423%
	7	王兴泰	19.999752	3.4423%
	8	仲涵烨	19.999752	3.4423%
	9	肖磊	19.999752	3.4423%
	10	李伟梁	15.998555	2.7536%
	11	李彦彤	9.999876	1.7212%
	12	崔超	9.999876	1.7212%
	13	田心艺	9.999876	1.7212%
	14	赵鹏	9.999876	1.7212%
	15	李琳	9.999876	1.7212%
	16	肖庆朋	9.999876	1.7212%
	17	饶志辉	5.001496	0.8608%

	合计	**580.99623**	**100.00%**

（2）中鑫鹏翔

企业名称	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HMAAQ1K			
成立时间	2025-4-24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 2905			
出资总额	500,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鹏辉）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9,900.00	99.98%
	2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02%
	合计		**500,000.00**	**100.00%**

（3）粤财西威

企业名称	广东粤财西威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8N5FR31			
成立时间	2023-12-19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黄石东路 588 号 308 室之二			
出资总额	28,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71%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35.36%
	3	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7.86%
	4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14%
	5	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3.57%

	6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
	合计		**28,000.00**	**100.00%**

（4）睿利富昌

企业名称	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ELC2FR9W			
成立时间	2025-05-2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北京东路 118 号 17 层 380 室			
出资总额	5,21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玉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8.79%
	2	潘志荣	600.00	11.52%
	3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60%
	4	郭瑞远	500.00	9.60%
	5	陆松祥	300.00	5.76%
	6	龚维交	300.00	5.76%
	7	王圣坚	250.00	4.80%
	8	宋　建	200.00	3.84%
	9	屠雄飞	200.00	3.84%
	10	潘林峰	150.00	2.88%
	11	钱智帆	100.00	1.92%
	12	郑长江	100.00	1.92%
	13	张　洁	100.00	1.92%
	14	王爱娟	100.00	1.92%
	15	韩牧洲	100.00	1.92%
	16	张晓东	100.00	1.92%
	17	丁　鹏	100.00	1.92%
	18	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9%
	合计		**5,210.00**	**100.00%**

（5）镇江鼎强

企业名称	镇江鼎强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MA1YCMRFX2			
成立时间	2019-05-10			
注册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出资总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玉连）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镇江玖晟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庆朋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1.72%；董事长饶志辉出资比例 0.86%；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厉明福出资比例 27.54%；副总经理刘家敏出资比例 13.77%。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肖庆朋	25.88%	14.94%	双方签署《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以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肖庆朋通过分别持有镇江常兴发、镇江聚久荣、镇江玖晟聚 79.62%、11.88%和 1.72%出资额，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5%、0.19%和 0.004%股份； 饶志辉通过分别持有镇江常兴发、镇江聚久荣、镇江玖晟聚 6.38%、11.88%和 0.86%出资额，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0.19%和 0.002%股份。
饶志辉	19.34%	1.37%	
镇江常兴发	18.52%	-	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庆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肖庆朋的一致行动人。
镇江聚久荣	1.57%	-	
镇江玖晟聚	0.24%	-	
李春梅	2.27%	-	实际控制人之一饶志辉的配偶，饶志辉一致行动人
李碧林	2.10%	0.30%	李碧林与李春梅系堂姐弟关系，李碧林通过持有镇江聚兴 21.43%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股份；通过持有镇江聚久荣 11.88%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股份。
张荣毛	1.14%	0.26%	张荣毛系镇江聚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镇江聚兴 14.29%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通过持有镇江聚久荣 11.88%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股份。
艾学平	3.48%	0.19%	艾学平系镇江聚兴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镇江聚兴 35.7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股份。
蒋小燕	-	2.59%	蒋小燕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庆朋的配偶，通过持有镇江常兴发 14%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2.59%股份。
蒋丽燕	-	0.13%	蒋丽燕系蒋小燕妹妹，通过持有镇江聚兴 14.29%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通过持有镇江聚久荣 3.57%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
李平辉	-	0.13%	李平辉系李碧林的配偶，通过持有镇江聚兴 14.29%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通过持有镇江聚久荣 3.57%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
李碧勇	-	0.05%	李碧勇系李碧林的弟弟，通过持有镇江聚久荣 2.97%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股份。
嘉兴海珺	3.81%	-	刘新静是嘉兴海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海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同时担任上海贺鸿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贺鸿祯	0.17%	-	

（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共有 9 名为私募基金股东，其所履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嘉兴海珺	SQX483	苏州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917
2	交控中金	STW443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3	启元开泰	SLL567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47
4	北京元培	SNY996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5	才汇浚源	SGC596	厦门浚源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764
6	珠海隐山	SCU961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09
7	中鑫鹏翔	SAYU53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9352
8	粤财西威	SADY40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1
9	睿利富昌	SBAT55	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407

注：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开展外部融资时，与外部股东签订过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联博有限、肖庆朋、饶志辉、李碧林、艾学平、张荣毛、镇江常兴发、镇江聚兴与远翼永宣、嘉兴海珺、北京元培、刘璐签订《江苏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1 月，联博有限、肖庆朋、饶志辉、李碧林、艾学平、张荣毛、镇江常兴发、镇江聚兴与远翼永宣、嘉兴海珺、北京元培、刘璐、才汇浚源、陈廷润签订《江苏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明确该协议构成各方就该协议中相关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相关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

2022 年 1 月，联博有限、肖庆朋与镇江高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

定镇江高投享有相关股东特殊权利。

2022 年 6 月，联博有限、肖庆朋、饶志辉、李碧林、艾学平、张荣毛、镇江常兴发、镇江聚兴、镇江聚久荣与外部投资方远翼永宣、嘉兴海珺、北京元培、刘璐、才汇浚源、陈廷润、镇江高投、交控中金、启元开泰、珠海隐山签订《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2022 年 6 月股东协议》”），约定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明确该协议构成各方就该协议中相关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相关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

2022 年 8 月，发行人、肖庆朋、饶志辉、李碧林、艾学平、张荣毛、镇江常兴发、镇江聚兴、镇江聚久荣与外部投资方远翼永宣、嘉兴海珺、北京元培、刘璐、才汇浚源、陈廷润、镇江高投、交控中金、启元开泰、珠海隐山签订《〈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22 年 6 月股东协议》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继续有效，《2022 年 6 月股东协议》与股份公司届时有效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冲突的，以《2022 年 6 月股东协议》为准。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肖庆朋、饶志辉、李碧林、艾学平、张荣毛、李春梅、镇江常兴发、镇江聚兴、镇江聚久荣、镇江玖晟聚与远翼永宣、嘉兴海珺、北京元培、上海贺鸿祯、才汇浚源、陈廷润、镇江高投、交控中金、启元开泰、珠海隐山、中鑫鹏翔、粤财西威、睿利富昌共同签署《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5 年 12 月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方享有反稀释、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限制、跟随出售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公司治理、知情权和检查权、更优惠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明确该协议构成各方就该协议中相关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相关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自《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于以往投资协议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

2026 年 3 月 18 日，因镇江鼎强受让启元开泰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镇江鼎强与启元开泰、发行人、肖庆朋、饶志辉、李碧林、艾学平、张荣毛、镇江常兴发、镇江聚兴、镇江聚久荣签署《权利义务承继协议》，约定启元开泰在《股东协议》项下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均由镇江鼎强承继；启元开泰仍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份，继续享有和承担其余股份对应《股东协

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

2、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肖庆朋、饶志辉、李碧林、艾学平、张荣毛、李春梅、镇江常兴发、镇江聚兴、镇江聚久荣、镇江玖晟聚与外部投资方远翼永宣、嘉兴海珺、北京元培、上海贺鸿祯、才汇浚源、陈廷润、镇江高投、交控中金、启元开泰、珠海隐山、中鑫鹏翔、粤财西威、睿利富昌签署《〈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约定：

“①各方一致确认，《2025 年 12 月股东协议》签署后已完整取代前次股东协议，前次股东协议自《2025 年 12 月股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②各方一致确认，除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所述股东特殊权利外，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的关于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协议或安排。

③各方一致同意，自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所适用的财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2025 年 12 月股东协议》《权利义务承继协议》项下回购权（为避免歧义，管理层股东承担的回购义务除外）、优先清算权；自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材料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2025 年 12 月股东协议》《权利义务承继协议》项下反稀释、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公司治理、知情权和检查权、更优惠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前述条款对各方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对前述终止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依据《2025 年 12 月股东协议》《权利义务承继协议》被终止条款主张任何权利和权益。

④联博股份、肖庆朋、镇江高新一致同意，废止《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4.3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及第 11.1 条之全部约定，该等条款对《股权转让协议》各方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相关各方对前述条款的废止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依据被废止条款主张任何权利和权益。

⑤各方一致同意，尽管有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约定，《股权转让协议》《2025 年 12 月股东协议》《权利义务承继协议》项下涉及管理层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

的回购条款，自联博股份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在发生上市失败时恢复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

a 联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b 联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最终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或未能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c 联博股份主动撤回或被劝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⑥各方一致确认，就前次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2025 年 12 月股东协议》《权利义务承继协议》相关条款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外部投资方对发行人享有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自《审计报告》出具的前一日（即 2026 年 6 月 4 日）终止；外部投资人对发行人享有的反稀释、优先分红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对各方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涉及管理层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但可附条件恢复效力。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作为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对赌协议当事人；外部投资方对发行人享有的除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以外的特殊权利条款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会恢复效力；涉及管理层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完成后均不会恢复效力，在此期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内部董事 4 名、外部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饶志辉	董事长	控股股东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2	肖庆朋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3	张荣毛	职工董事、副董事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4	艾学平	董事	艾学平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5	裴耘	董事	远翼永宣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6	刘新静	董事	嘉兴海珺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7	唐有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8	郑远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9	肖盛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1）饶志辉：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深圳市联盛五金制品厂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市华凯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东莞市贤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东莞市盟发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联博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肖庆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镇江金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北京锦兰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联博有限董事、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张荣毛：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设计员、设计室主任、董事/副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西门子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及上海东子汽车电机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西门子威迪欧电机（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合资事务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联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4）艾学平：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职于镇江市脱粒机制造厂，任计划管理员；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镇江市金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3 年 6 月至今，任镇江天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任镇江美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美佳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镇江金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上海恒龙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1 月至今，任镇江龙邦机电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镇江华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联博有限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江苏天磁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常新磁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裴耘：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风险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通用资本美洲（GE Capital Americas ）Consultant；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年，任深圳市乐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软银赛富上海办公室

投资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高仙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上海汉邦联航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特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联博有限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刘新静：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联博有限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唐有根：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1986 年至今，就职于中南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省电池行业协会会长，中南大学化学电源与材料研究所所长，化学电源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储能与动力电源及其材料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仪表材料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2011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金鑫寰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湖南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湖南长源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新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昆山金鑫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宁波钠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肖盛根：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湖南省株洲电厂科员；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东莞汎远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东莞市长安审计事务所审计员；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东莞市瑞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部门主管；2005 年 2 月至今，历任东莞市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郑远民：男，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民商法博士后研究；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大学，任副教授；200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师范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欧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荣岚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成员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肖灿鹏、刘家敏、金志启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艾学平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2	肖盛根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3	郑远民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肖庆朋	董事、总经理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厉明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李碧林	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刘家敏	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金志启	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沈正云	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1）肖庆朋：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

（2）厉明福：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成员医院副院长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罗伯泰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OO 兼 CFO）；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李碧林：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深圳市华凯盛实业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镇江市润州联盛五金加工厂工厂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联博有限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联博有限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刘家敏：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营业部客户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江苏奇鹰家纺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摩洛哥 CASABELLA 家纺总经理助理/生产主管；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联博有限销售工程师、销售主管、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销售总监；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金志启：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生产线长、组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东莞三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泰达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富士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厂（部）长；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联博有限生产总监。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生产总监；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沈正云：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苏州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联博有限项目技术总监；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碧林	副总经理
2	沈正云	副总经理

（1）李碧林：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2）沈正云：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肖庆朋	董事、总经理	镇江常兴发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庆朋控制的持股平台
		镇江聚久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镇江玖晟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张荣毛	副董事长	镇江聚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艾学平	董事	镇江天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镇江美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镇江金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关联方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镇江龙邦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镇江常新磁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裴耘	董事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金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海高仙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刘新静	董事	上海贺鸿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唐有根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南大学化学电源与材料研究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湖南省电池行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化学电源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储能与动力电源及其材料专业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仪表材料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化学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湖南金鑫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湖南新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郑远民	独立董事	湖南师范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证券法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长沙市委法律专家库	成员	无关联关系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荣誉主任	无关联关系
		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湖南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负责人	关联方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荣岚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肖盛根	独立董事	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东莞市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英资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副总经理李碧林是公司董事长饶志辉配偶李春梅的堂弟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

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六）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是否质押或冻结
			镇江常兴发	镇江聚兴	镇江聚久荣	镇江玖晟聚	上海贺鸿祯		
饶志辉	董事长	19.34%	1.18%	-	0.19%	0.002%	-	20.71%	否
肖庆朋	董事、总经理	25.88%	14.75%	-	0.19%	0.004%	-	40.82%	否
张荣毛	副董事长	1.14%	-	0.08%	0.19%	-	-	1.41%	否
艾学平	董事	3.48%	-	0.19%	-	-	-	3.67%	否
刘新静	董事	-	-	-	-	-	0.01%	0.01%	是
肖灿鹏	前任监事	-	-	-	0.06%	-	-	0.06%	否
刘家敏	前任监事、副总经理	-	-	-	0.06%	0.03%	-	0.09%	否
金志启	前任监事、副总经理	-	-	-	0.06%	-	-	0.06%	否
李碧林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10%	-	0.11%	0.19%	-	-	2.40%	否
厉明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0.07%	-	0.07%	否
沈正云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	-	-	0.07%	-	-	0.07%	否
李春梅	饶志辉配偶	2.27%	-	-	-	-	-	2.27%	否
蒋小燕	肖庆朋配偶	-	2.59%	-	-	-	-	2.59%	否
蒋丽燕	肖庆朋配偶妹妹	-	-	0.08%	0.06%	-	-	0.14%	否
李碧勇	李碧林弟弟	-	-	-	0.05%	-	-	0.05%	否
李平辉	李碧林配偶	-	-	0.08%	0.06%	-	-	0.14%	否

刘新静通过上海贺鸿祯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因上海贺鸿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冻结的情况而股份权利存在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贺鸿祯直接持有发行人 0.17%系 2023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受让刘璐的股份。但发行人在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上述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刘璐系发行人的发

起人。因此，上述股份在形式上仍登记于发行人发起人刘璐名下，后因刘璐个人离婚后财产纠纷被法院采取冻结措施。冻结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执行法院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贺鸿祯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上述保全行为存在错误，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解除对上述股份的保全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贺鸿祯已向相关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材料，但尚未收到该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为饶志辉、肖庆朋、张荣毛、艾学平、裴耘、刘新静、唐有根、郑远民、肖盛根，未发生变动。202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荣毛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为肖灿鹏、刘家敏、金志启，未发生变动。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斌毅因个人原因辞职。202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厉明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202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家敏、金志启、沈正云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内

部调整，张荣毛不再任财务总监；根据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后，聘任原监事刘家敏、金志启为副总经理；聘任沈正云为副总经理，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李碧林、沈正云，未发生变动。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未发生变化；在发行人基于《公司法》有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辞任 2 人，其中李斌毅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张荣毛系因工作调整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高级管理人员新增 4 人，其中刘家敏、金志启、沈正云 3 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该等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持股比例
饶志辉	董事长	镇江常兴发	股权投资	3,572.10	6.38%
		镇江聚久荣	股权投资	1,683.00	11.88%
		镇江玖晟聚	股权投资	580.99623	0.86%
		东莞市盟发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销售	100.00	48.00%
		宁远县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900.00	35.00%
		深圳市锦延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活动	100.00	60.00%
肖庆朋	董事、总经理	镇江常兴发	股权投资	3,572.10	79.62%
		镇江聚久荣	股权投资	1,683.00	11.88%
		镇江玖晟聚	股权投资	580.99623	1.72%
		北京锦兰湘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51.00%
张荣毛	副董事长	镇江聚兴	股权投资	102.90	14.29%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持股比例
		镇江聚久荣	股权投资	1,683.00	11.88%
艾学平	董事	镇江天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制造、销售	60.00	36.80%
		镇江美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制造、销售	60.00	36.80%
		镇江聚兴	股权投资	102.90	35.71%
裴耘	董事	天津水石潮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1,001.00	9.99%
		天津永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701.00	36.38%
		同武二号（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606.00	16.50%
		天津启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271.00	25.83%
		天津永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271.00	11.07%
		天津恒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1,001.00	1.00%
刘新静	董事	嘉兴海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5,160.61	1.94%
		上海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咨询服务	10.00	21.00%
		上海贺鸿祯	企业管理咨询	205.00	7.50%
唐有根	独立董事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1,000.00	80.00%
		湖南金鑫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	5,000.00	2.00%
		马鞍山绿色兄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钠离子电池、充电桩、自动化设备、电池组研发、销售	30.00	4.93%
		湖南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钠离子电池硬碳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3,394.29	14.82%
		湖南新钠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00.00	60.00%
		江苏汇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	1,099.00	13.65%
		江苏汇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移动储能充电	1,000.00	15.00%
郑远民	独立董事	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	200.00	95.00%
肖盛根	独立董事	五洲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000.00	10.00%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司			
		东莞市英资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528.00	42.61%
		东莞唐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256.00	16.41%
		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服务	30.00	75.00%
		东莞市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服务	100.00	20.00%
肖灿鹏	原监事	镇江聚久荣	股权投资	1,683.00	3.57%
刘家敏	副总经理	镇江聚久荣	股权投资	1,683.00	3.57%
金志启	副总经理	镇江聚久荣	股权投资	1,683.00	3.57%
李碧林	副总经理	镇江聚兴	股权投资	102.90	21.43%
		镇江聚久荣	股权投资	1,683.00	11.88%
厉明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镇江玖晟聚	股权投资	580.99623	27.54%
		南通鑫鼎汇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高空作业车租赁、销售	200.00	30.00%
沈正云	副总经理	镇江聚久荣	股权投资	1,683.00	4.7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和发行人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构成，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主要享有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待遇。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

的审议程序。

2、报告期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494.45	495.29	522.76
利润总额	14,693.36	5,206.51	4,819.87
占比	**3.37%**	**9.51%**	**10.85%**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	饶志辉	董事长	94.32	否
2	肖庆朋	董事、总经理	100.08	否
3	张荣毛	副董事长	44.64	否
4	艾学平	董事	-	否
5	裴耘	董事	-	否
6	刘新静	董事	-	否
7	郑远民	独立董事	6.00	否
8	肖盛根	独立董事	6.00	否
9	唐有根	独立董事	6.00	否
10	厉明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4.99	否
11	刘家敏	副总经理	40.81	否
12	金志启	副总经理	49.26	否
13	李碧林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50.17	否
14	沈正云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41.82	否

注：艾学平、裴耘、刘新静系发行人外部董事，均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厉明福于 2025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上述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及发行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包含股份支付的影响。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任期间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在通过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镇江聚久荣、镇江玖晟聚来实施股权激励。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镇江聚久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镇江聚久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镇江聚久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BMX54C4W			
成立时间	2022-05-20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00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内			
出资总额	1,68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庆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庆朋	200.00024	11.8836%
	2	饶志辉	200.00024	11.8836%
	3	张荣毛	200.00024	11.8836%
	4	李碧林	200.00024	11.8836%
	5	沈正云	80.00064	4.7535%
	6	刘家敏	60.00048	3.5651%
	7	李平辉	60.00048	3.5651%
	8	李奇刚	60.00048	3.5651%
	9	肖灿鹏	60.00048	3.5651%
	10	金志启	60.00048	3.5651%
	11	蒋丽燕	60.00048	3.5651%

	12	李碧勇	50.0004	2.9709%
	13	严明春	40.00032	2.3767%
	14	徐建明	30.00024	1.7825%
	15	戴朝晖	30.00024	1.7825%
	16	陈晓	30.00024	1.7825%
	17	李伟梁	30.00024	1.7825%
	18	刘平	30.00024	1.7825%
	19	罗慧	30.00024	1.7825%
	20	时晓翠	30.00024	1.7825%
	21	刘鑫	20.00016	1.1884%
	22	王信林	14.99944	0.8912%
	23	周国华	14.99944	0.8912%
	24	刘峥元	10.00008	0.5942%
	25	张城	10.00008	0.5942%
	26	赵鹏	10.00008	0.5942%
	27	肖磊	9.99872	0.5941%
	28	李少通	7.99952	0.4753%
	29	李琳	7.99816	0.4752%
	30	李晓龙	4.99936	0.2971%
	31	魏亚中	4.99936	0.2971%
	32	钱有亮	4.99936	0.2971%
	33	尚昆	4.99936	0.2971%
	34	肖星	4.99936	0.2971%
	35	马超	3.00016	0.1783%
	36	何权	3.00016	0.1783%
	37	肖锟	3.00016	0.1783%
	38	许方元	3.00016	0.1783%
	合计		**1,683.00**	**100.00%**

（2）镇江玖晟聚

镇江玖晟聚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之“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序号	授予年月	激励主体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是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	2022 年 5 月	镇江聚久荣	张荣毛等 36 名员工	13.60 元/股	是。同期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25.47 元/股。
2	2025 年 12 月	镇江玖晟聚	厉明福等 15 名员工	31.16 元/股	否。与同期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

3、股权激励方案对于服务期、锁定期、股权内部流转等的规定

项目	主要内容
服务期安排	激励对象自取得本计划的激励份额之日起，应作为公司员工继续服务不少于 5 年。
锁定期	激励对象完成认购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应予以锁定，即自激励对象获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以工商登记为准)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批准并正式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激励对象已持有的激励份额不得转让，激励对象不得要求退伙；如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否决，锁定期为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之日(以工商登记为准)起至撤回公司上市申请之日或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的期间。 《公司法》和监管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要求严于本计划的，从其规定。
激励股份的处置	除激励对象发生退出公司的情形外，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届满之前不得擅自处置其持有的激励份额(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的或本计划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该等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份额持有人之间相互转让； 2、向激励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3、在所持有的激励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 4、以所持有的激励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权清偿债务、以股权出资、以股换股等。

（二）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制定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管理层和

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46.06	113.80	91.47
利润总额	14,693.36	5,206.51	4,819.87
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14,839.42	5,320.31	4,911.34
占比	**0.98%**	**2.14%**	**1.86%**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国内在册员工（人）	888	792	722
联博塞尔维亚（人）	170	111	1
合计人数（人）	**1,058**	**903**	**723**

2、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结构如下：

项目	结构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专业分工	生产人员	836	79.02%
	销售人员	11	1.04%
	研发及技术人员	49	4.63%
	行政及管理人员	162	15.31%
	合计	**1,058**	**100.00%**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94	8.88%
	大专	148	13.99%
	大专以下	816	77.13%
	合计	**1,058**	**100.00%**
年龄构成	30 岁及以下	341	32.23%
	31-40 岁	395	37.33%
	41-50 岁	253	23.91%
	51 岁及以上	69	6.52%
	合计	**1,058**	**100.00%**

（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外员工执行了当地的社会福利制度。国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社会保险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849	95.61%	759	95.83%	687	95.15%
医疗生育保险	848	95.50%	758	95.71%	682	94.46%
工伤保险	863	97.18%	763	96.34%	697	96.5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848	95.50%	758	95.71%	689	95.43%
住房公积金	726	81.76%	646	81.57%	546	75.62%
境内员工总人数	**888**		**792**		**722**	

注：以上员工人数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和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不含劳务派遣、实习人员和联博塞尔维亚员工。

2、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及其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时间	险种	未缴纳人数总计	退休返聘	劳务协议	新入职/试用期	自愿放弃	其他	第三方代缴
2023.12	养老	**35**	13	2	16	0	1	3
	医疗	**40**	13	2	11	0	11	3
	失业	**33**	13	2	14	0	1	3
	工伤	**25**	7	2	12	0	1	3
2024.12	养老	**33**	16	2	9	0	2	4
	医疗	**34**	16	2	9	0	3	4
	失业	**34**	16	2	9	0	3	4
	工伤	**29**	12	2	8	0	3	4
2025.12	养老	**39**	23	3	9	0	0	4
	医疗	**40**	23	3	10	0	0	4
	失业	**40**	23	3	9	0	1	4
	工伤	**25**	10	3	7	0	1	4

注：其他原因包括：系统自动停缴、次月补缴、无法双重缴纳/数据未生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及其原因如下：

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时间	未缴纳人数总计	退休返聘	劳务协议	新入职/试用期	自愿放弃	其他	第三方代缴
2023.12	176	16	2	144	10	1	3
2024.12	146	18	2	111	9	4	2
2025.12	162	25	3	125	5	2	2

注：其他原因包括：未转入、开户晚等。

3、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庆朋、饶志辉承诺：“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相关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均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联博镇江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联博股份（母公司）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A）	11	26	21
在册员工人数（B）	421	417	529
用工总人数（C=A+B）	432	443	550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55%**	**5.87%**	**3.82%**

2、联博镇江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A）	7	6	23
在册员工人数（B）	437	361	183
用工总人数（C=A+B）	444	367	206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58%**	**1.63%**	**11.17%**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临时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

充，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主要为包装工等，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劳务派遣业务受理备案书。

联博镇江在报告期期初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但已予以规范。根据联博镇江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联博镇江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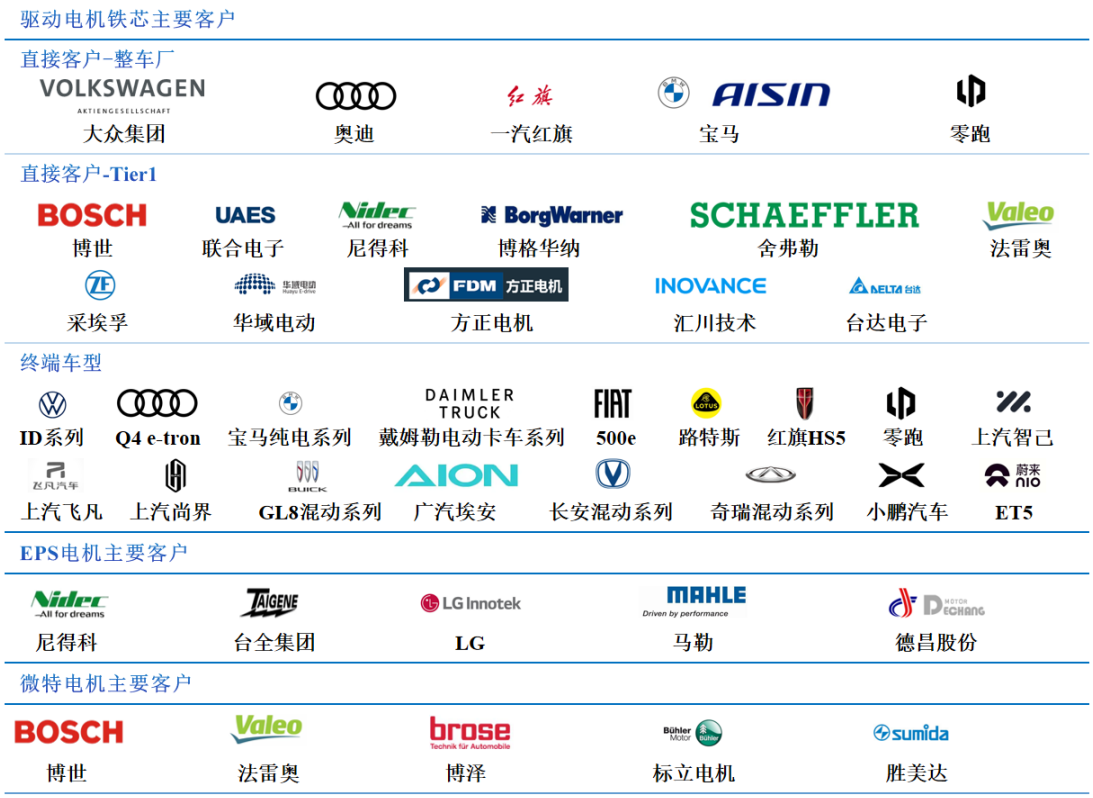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守自主创新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服务商。公司核心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汽车 EPS 电机、微特电机等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同时具备铁芯相关精密冲压模具的开发能力，形成“核心产品+配套模具”的一体化供给体系。其中，驱动电机铁芯是报告期内核心营收来源，重点服务于新能源汽车核心动力系统，直接关乎电机性能、工况效率、能效比、运行稳定性及车辆续航里程等关键技术指标，是该系统稳定运转的核心保障；EPS 电机铁芯作为汽车助力转向系统核心安全部件，直接关系行车安全；微特电机铁芯广泛适配各类车载场景，完善公司产品矩阵。依托自主研发的驱动电机铁芯真空去应力退火、模外自粘胶固化、EPS 环状铁芯预切断、模内点胶、模内自粘胶固化等先进核心工艺，公司产品磁性能、精度稳定性、粘结强度、可靠性等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头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标准，已与多家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头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供货关系，深度绑定全球汽车核心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聚焦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与 EPS 电机铁芯两大品类，二者均为汽车核心功能与安全性能的关键支撑零部件，市场竞争力突出。据 QY Research 发布的《2025-2031 全球与中国汽车铁芯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最新报告显示，全球知名驱动电机核心供应商包括 Mitsui High-tec、Euro Group Lamination、信质集团、联博股份及 JFE。2025 年，公司驱动电机铁芯销售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五，海外出口销售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企业第二位。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出具的权威证明文件，2023-2025 年，公司 EPS 电机铁芯产品销售规模连续三年在中国市场排名第一，全球市场排名前三。综上，公司已成为国内精密冲压铁芯领域的头部企业，在全球细分市场中占据重要竞争地位。

由于长期服务全球知名客户，公司铁芯产品在高冲压精度控制、质量稳定性与一致性保障及模具开发等方面积淀了扎实的技术优势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可精

准匹配汽车核心系统的严苛技术要求。公司已与大众集团（包括大众、奥迪、保时捷等知名品牌）达成全球战略合作，作为其核心纯电 ID 系列车型最大的全球驱动电机铁芯供应商。公司设立塞尔维亚全资子公司，依托海外生产基地实现对大众集团及欧洲区域客户本地化直供，完善全球化海外供货布局。该合作具有里程碑式战略意义，既是公司首次获得全球顶级终端品牌订单，更是从 Tier2 供应商向 Tier1 直供供应商转型的关键跨越，标志着公司新能源业务全球战略实现从 0 到 1 的突破性进展，为后续拓展海外市场、获取更多终端品牌订单奠定坚实基础。基于与国内外头部客户的深度协同，公司凭借核心技术，成为全球少数具备 0.2mm、0.15mm 超薄硅钢精密量产加工能力的企业。针对头部车企普遍存在的低频共振痛点，公司已实现有效解决，进一步深度绑定全球汽车核心产业链。除直供大众集团外，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内外头部整车厂及国际头部驱动电机制造商供应链，获得头部企业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定点，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覆盖客户及终端应用车型情况如下：



经过多年在精密冲压领域深耕，公司以客户核心需求为导向，依托深厚技术储备与行业经验，构建了全链条技术服务体系。为强化技术壁垒，2021 年 10 月

公司与上游硅钢供应商宝钢股份深度合作，联合成立“无取向硅钢应用联合实验室”，围绕“材料-应用”一体化开展前沿研发，通过系统解析电机系统失效机理与极端工况下材料性能变化，打通材料端至产业端的技术壁垒，夯实上下游协同创新生态。基于对电机定转子圆柱度、同心度、轮廓度、粘合度等关键指标的精准把控，公司重点开展金属热固化、硅钢理化与电性能优化、特种涂层及铆点加工等技术研发，形成超薄硅钢专用涂层改良能力，在支撑自身产品迭代的同时，推动行业向“更薄规格、更高性能”方向升级。根据国家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成功攻克驱动电机铁芯真空去应力退火核心工艺、EPS环状铁芯预切断等多项关键技术，相关工艺及技术所生产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始终秉持自主创新发展理念，紧扣汽车零部件行业关键痛点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研发创新能力与综合经营资质得到各级主管部门及行业的高度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公司已搭建四大研发创新平台，分别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超精密汽车定转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技术迭代升级、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筑牢硬件与机制支撑。凭借持续核心技术攻关及规模化产业落地实力，公司承担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项目。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核心资质梯队持续进阶，2021 年获评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升级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进一步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同时，公司先后斩获多项省、市级及行业权威荣誉：2022 年入选江苏省瞪羚入库企业，2025 年获评五星级上云企业；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入围“中国智能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 100 强”，2025 年获评中国汽车产业出海先锋企业，并荣获大众集团（中国）最佳供应链协同供应商、博格华纳年度质量奖、LG Innotek 战略供应商等重要奖项，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认可度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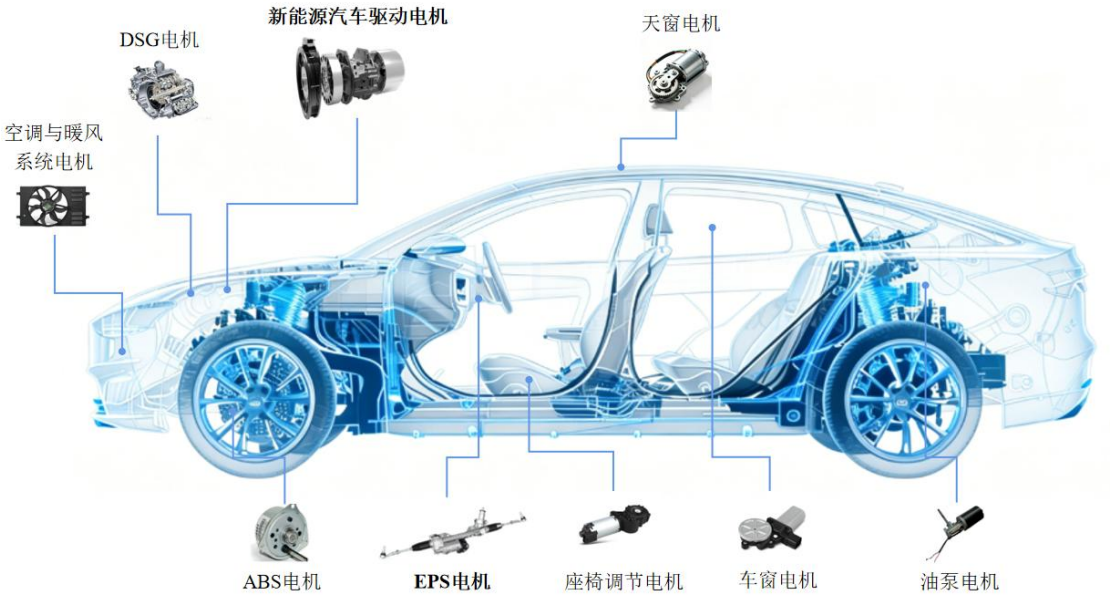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构建了围绕电机核心部件及配套生产工具的一体化供应体系，既覆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汽车 EPS 电机、微特电机等多领域关键电机所需的精密冲压铁芯，可满足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汽车电子转向系统及各类小型特种电机的

核心部件需求，又具备铁芯生产专用精密冲压模具的自主开发能力，能精准适配不同规格铁芯的成型工艺标准，为下游客户高效、高精度生产电机部件提供坚实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精密冲压铁芯聚焦汽车核心零部件赛道，销售收入占比均稳定在 90%以上，业务集中度高且发展稳健。

公司核心产品精密冲压铁芯是各类电机的关键核心零部件，与通磁线圈协同配合，实现电磁能向机械能的高效能量转换。以主流永磁同步电机为例，其精密冲压铁芯一般由圆柱型定子铁芯及一个或多个转子铁芯构成，其中定子铁芯为电机固定构件，转子铁芯则内嵌装配于定子铁芯内部，二者的结构精度直接决定电机运转效能。精密冲压铁芯通用性强、适配品类广泛，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下游电机整机综合性能、使用寿命与运行品质；而高品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生产，需依托设计精良的精密级进模具，融合自动叠铆、去应力退火、自粘胶、点胶、激光焊接、回转堆叠等多项核心工艺，构建覆盖全生产流程的系统化技术体系，精准把控产品平面度、尺寸精度等核心指标。公司具备成熟完善的全链路工艺体系，可规模化、稳定量产契合汽车行业严苛质量标准的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为下游客户生产制造提供坚实零部件配套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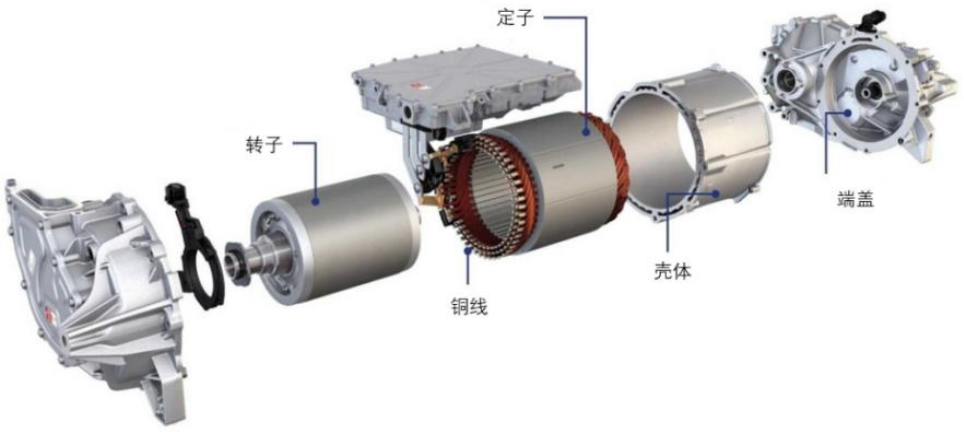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以汽车产业为核心应用赛道，车用电机定转子铁芯重点配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电动助力转向 EPS 电机，同时覆盖 ABS 制动电机、DSG 双离合变速箱电机、HVAC 空调系统电机、油泵电机、座椅调节电机、天窗电机、车窗电机等多品类车用微特电机，产品车内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1）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驱动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电驱、电池、电控）中电驱系统的核心部件，是整车动力的核心来源，其功能替代了传统燃油车的发动机，通过将电能高效转化为机械能，为车辆行驶提供持续驱动力，直接决定车辆爬坡能力、加速性能、最高车速、续航里程等核心行驶指标。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构造示意图如下：



从构造来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主要由定子、转子、机壳、连接器等部件组成，其中定子与转子是驱动电机的核心功能单元。定子核心组件包含定子铁芯、定子绕组、机座等，转子则主要由转子铁芯、永磁体、转轴等构成。定转子铁芯的质量与性能，是影响电机运行效率、能量转换效能及长期稳定性的关键因素，其品质直接决定驱动电机的核心性能表现。

相较于普通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对定转子铁芯的性能要求更为严苛。该类电机基于电磁感应原理，通过定子铁芯绕组的通电线圈产生旋转磁场，作用于转子铁芯的永磁体形成旋转扭矩，进而驱动车辆行驶。为最大化提升能源利用率、降低转速损耗，需实现转子铁芯转速与旋转磁场转速的精准匹配，这对定转子铁芯的加工精度、材料适配性及结构设计提出了极高技术要求。

针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对定转子铁芯在加工精度、能效水平、结构稳定性等方面的严苛需求，公司凭借深厚技术积淀，成功攻克驱动电机铁芯真空去应力退火、模外自粘胶固化、模内点胶、模内自粘胶固化、超薄硅钢片精密成型等关键技术，相关工艺及技术所生产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形成

了多维度核心竞争优势：

①突破超薄硅钢片精密成型技术壁垒

针对超薄硅钢片冲压易变形的行业共性痛点，公司创新采用“多层粘结+冲压+焊接”复合工艺，结合高规格大型模具设计与高精度冲压加工技术，实现超薄硅钢片稳定成型，可灵活适配各类尺寸产品需求。同时打通“冲压-后道自动化”全流程衔接，既保障超薄基材产品的结构完整性，又通过自动化生产提升批量交付的一致性与效率，所产铁芯产品的平整性、垂直度及结合强度均达高精度标准，完全契合新能源驱动电机对基材加工的严苛要求。

②真空退火工艺优化电机能效核心指标

公司采用真空退火工艺精准降低铁损，从根源上提升新能源驱动电机的能量转换效率，降低运行能耗，助力下游电机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严苛的效率提升、效能转换和提升续航里程，使核心性能指标具备显著差异化竞争优势。

③复合工艺协同提升产品核心性能参数

通过“模具优化+焊接工艺+自粘胶技术+模内点胶+模内自粘胶固化”的集成创新，一方面显著提高铁芯冲压精度，直接增强电机效能与运行稳定性；另一方面实现“叠压系数、降低铁损、粘结强度”三大关键指标的协同优化，兼顾产品结构牢固性与能效表现。同时，公司深入研究永磁体嵌入位置与磁矩性能的关联逻辑，通过优化冲片结构设计，确保定转子铁芯嵌入高性能永磁材料后，可实现电机高效稳定运转，精准匹配转速与磁场的协同要求，满足高端驱动电机对多维度性能的严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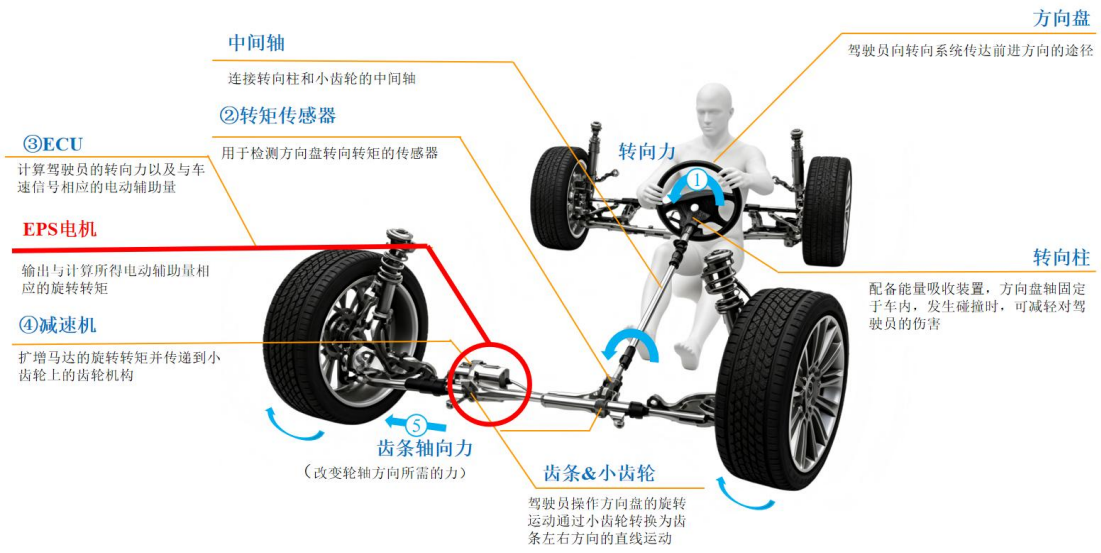
依托上述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研发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可充分适配当前高功率密度、高压平台（如 800V）高性能驱动电机的严苛技术要求，产品示意图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多系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2）EPS 电机铁芯

EPS 电机即电动助力转向电机，是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的核心动力部件，也是智能驾驶与底盘电控系统的关键基础硬件。相较于传统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依赖液压动力单元的工作模式，EPS 电机以电能为直接动力源，能够根据车速、转向角度、转向力矩等实时运行信号，为驾驶员提供精准可调的转向助力，有效降低整车能耗，提升转向响应速度、操控稳定性与操控舒适度。同时，该产品具备体积紧凑、可靠性高、故障率低、易于集成控制等优势，可深度适配新能源汽车电气化架构与智能驾驶线控转向技术要求，支撑 L2 及以上级别辅助驾驶、自动泊车、车道保持等功能落地，是实现车辆转向精准控制与自动驾驶安全运行的重要基础部件，目前已成为乘用车及商用车转向系统的主流配置。

EPS 电机的工作示意图如下：



EPS 系统的工作原理为：当驾驶员转动方向盘时，转矩传感器会将转向信号传输至电控单元（ECU），ECU 经运算确定电机需输出的电动辅助力矩后，驾驶员施加的转向力与电机提供的辅助转向力会同步传递至齿条，最终完成转向动作。EPS 系统的性能直接决定转向系统的助力精度、响应及时性与行驶安全性，是保障整车操控体验与行驶稳定性的核心所在。在此过程中，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作为关键核心零部件，其载体作用尤为重要——定子与转子是 EPS 电机的动力核心，而定转子铁芯则是二者实现电磁感应、传递动力的核心载体，其性能直接决定 EPS 电机的综合效能，进而影响整车转向的安全性与智能化驾乘体验。

公司在 EPS 电机铁芯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主导产品成功攻克 EPS 环状铁芯预切断核心技术。该技术可在高速冲压工序中预先完成 T 形块冲裁，并在模具内直接铆合成型为环状铁芯；下游客户装配时仅需极小分离力即可将环状铁芯拆分为 T 型块，完成绕线后再次拼接复原为环形结构。上述设计显著提升了产品加工精度、装配效率及性能一致性，相关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提供的 EPS 电机铁芯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EPS 电机铁芯		汽车 EPS 系统

（3）其他汽车微特电机铁芯

微特电机是微型电机与特种电机的统称，这类电机具有体积小、功率通常在数百瓦以内的特征，且可实现特定功能或适配特殊工况，是各类机电一体化设备中完成机电信号与能量转换、运动控制的核心基础部件。

公司所产汽车微特电机铁芯以车用场景为核心应用方向，适配范围全面覆盖 ABS 制动电机、DSG 双离合变速箱电机、HVAC 空调系统电机、油泵电机、座椅调节电机、天窗电机、车窗电机等全系列车用微特电机，可充分满足汽车制动、变速、热管理、车身舒适控制等多场景下的电机核心部件配套需求。

公司提供的各类汽车微特电机铁芯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ABS 电机铁芯		汽车 ABS 系统
DSG 电机铁芯		汽车 DSG 变速器系统
HVAC 电机铁芯		汽车暖通空调系统
其他汽车微特电机铁芯		座椅调节等系统

（4）其他微特电机铁芯

公司各品类微特电机铁芯是跨领域核心驱动单元的关键零部件，依托成熟精密冲压、模具开发及工艺优化技术搭建适配多元新兴场景的完整产品体系，具备为机器人领域配套供货的能力，可适配机器人关节电机、灵巧手空心杯电机的部件制造，同时可供应跑步机、冰箱、空调等家用设备所需铁芯，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机器人用铁芯		机器人关节电机、灵巧手空心杯电机
家电电机铁芯		跑步机、冰箱、空调等家用设备电机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冲压铁芯	**113,669.12**	**92.41%**	**91,561.99**	**96.38%**	**85,384.85**	**97.01%**
其中：驱动电机铁芯	82,308.76	66.92%	58,101.56	61.16%	54,520.23	61.94%
EPS 电机铁芯	21,008.32	17.08%	22,627.60	23.82%	22,351.68	25.39%
其他汽车用微特电机铁芯	6,912.92	5.62%	7,185.84	7.56%	6,567.35	7.46%
其他微特电机铁芯	3,439.13	2.80%	3,646.99	3.84%	1,945.59	2.21%
精密冲压模具	**9,335.66**	**7.59%**	**3,441.93**	**3.62%**	**2,634.16**	**2.99%**
合计	**123,004.79**	**100.00%**	**95,003.92**	**100.00%**	**88,019.01**	**100.00%**

报告期内，精密冲压铁芯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细分产品维度，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为核心增长引擎，收入规模呈快速扩张态势。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54,520.23 万元、58,101.56 万元和 82,308.76 万元，2023-2025 年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 22.87%；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亦稳步攀升，由 2023 年的 61.94%提升至 2025 年的 66.92%，成为拉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核心动力。EPS 电机铁芯、其他微特电机铁芯为公司传统产品，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整体保持

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核心得益于以下三大驱动因素：

（1）新能源汽车行业规模高速扩容，带动上游核心零部件需求释放

从国内市场来看，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3-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达 949.5 万辆、1,286.6 万辆及 1,649 万辆，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高达 31.78%，显著高于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攀升。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催生了对驱动电机核心零部件的旺盛需求，为公司相关产品放量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对应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销量分别为 89.65 万套、106.82 万套和 165.43 万套，2023-2025 年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 35.84%，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形成良好协同。

（2）技术创新赋能，依托服务实践积累核心技术并形成专利壁垒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发展理念，围绕汽车零部件行业关键技术痛点持续开展研发攻关，核心技术能力与综合经营资质得到行业及各级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持续构筑的技术壁垒与专利优势，为公司业务持续拓展与市场竞争力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

（3）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客户矩阵持续拓展，产品定点及量产规模稳步扩大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除直接供货大众集团外，已相继通过博世、联合电子、尼得科、博格华纳、舍弗勒、法雷奥、采埃孚等全球知名驱动电机制造商的质量体系认证，并实现规模化供货。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直接供货一汽红旗、零跑汽车，并获得华域电动、方正电机、汇川技术、台达电子等国内头部企业的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定点。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为公司业务稳健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铁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为核心竞争力，深度布局车用电机核心零部件领域。公司下游客户群体覆盖全球

头部汽车整车厂商及主流汽车电机制造商，上游环节通过遴选符合行业高标准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辅料及生产配套设备，构建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以保障生产运营，形成了以研发创新为引领、各环节协同联动的经营体系，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发行人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以创新研发为引领的研发组织体系，技术中心内设项目部、模具开发部及工艺部，形成以项目部为核心枢纽、各部门协同联动的运行架构，既能快速适配客户差异化需求，也可系统性攻坚行业关键技术瓶颈。其中，项目部牵头对接客户需求、深度挖掘潜在诉求，全面统筹产品开发与创新设计全过程；模具开发部立足工艺落地开展技术创新，依据产品工况设计配套模具方案，并协同供应商完成模具研制落地，确保生产工艺保持先进水准与运行稳定性；工艺部深度融入研发全流程，统筹开展质量策划、过程管控及数据采集分析工作，为技术方案持续迭代优化提供坚实的数据依据。同时，项目部统筹归集模具开发部与工艺部的研发过程数据，驱动产品设计方案精准迭代升级，有效提升整体研发效能与技术成果转化效率。

为精准把握车用电机铁芯市场发展趋势、落地公司创新发展战略，技术中心搭建基于电机铁芯型号的模具设计图纸分类管理体系，依托标准化技术储备与快速响应机制，可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高效启动研发流程，短周期交付契合技术指标与品质要求的高性能产品。公司持续筑牢技术壁垒，以应用端工况性能测试为导向，联动上游构建协同创新生态，深耕材料表面胶层物化性能与金属高温晶格变化研究，打造全产业链闭环协同体系，实现从单一工艺创新向全产业链技术协同升级。

2、发行人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整体采用“以产定采”模式，由采购部统筹全流程采购工作，核心承担供应商开发、物料采购与管理、合同洽谈、采购订单下达及跟踪执行等职能。各部门提报采购需求后，采购部完成需求汇总分析并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预算由采购部联合相关部门协同编制。

结合内部运营实际与行业市场特征，公司建立标准化供应商管理体系，由采

购部主导供应商开发与资质审核，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综合评估与筛选，经商务谈判确定合作方后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片、各类辅材等，其中各类无取向电工钢卷料、条料等硅钢片为核心原材料；针对特定牌号或大批量采购的硅钢卷料，公司主要通过钢厂授权代理商采购，采购价格参照钢厂同牌号产品官方公示价为基准，经与代理商协商价格折让、交付条款等商务条件后确定最终采购价。生产环节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依据生产部提报的采购申请单制定具体采购计划，优先从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中比价选型并分批次采购，同时负责采购履约监督、协助来料验收与入库结算等工作，并常态化开展供应商评价及资料归档管理。

采购方式上，公司采用期货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的模式，现货采购仅用于满足临时性生产需求。其中，期货采购为向钢厂代理商下单并锁定钢厂未来产能，待钢厂完成排产后组织交付；现货采购则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现货资源。交易结算均遵循行业惯例，期货采购除与部分供应商另有约定外，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3、发行人生产模式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核心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由计划物流部结合销售订单及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自主统筹组织生产。鉴于客户对产品内部参数的需求差异较大，公司以专项研发为前置环节，搭配专属模具及自动生产线组织生产，形成“项目研发-模具开发-样件验证-客户批准-批量生产”的标准化作业流程。

具体流程如下：

项目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围绕客户技术要求、原材料、交付周期等开展项目可行性评估，联合模具开发部完成模具结构与工艺设计，模具加工完成后组织专项验收。工艺部同步编制配套生产工艺文件与成品检验规范，生产部试制样品，经由工艺部完成首件检验确认，首件合格后送交客户确认验收；客户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小批量试产及品质验证，试产达标后编制标准作业程序（SOP），正式投入批量生产。

量产环节由计划物流部统筹排产、下达生产指令并协调物料领用；质量部全

程落实各工序制程检验，合格品完成入库管控；计划物流部常态化对接采购部、销售部，依据订单波动、供应链供应状态动态调整生产排程。针对紧急插单、供应商供货延迟等潜在风险，计划物流部设立安全库存管控机制，稳定保障订单准时交付。

4、发行人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聚焦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采用直销模式深耕目标市场。凭借核心研发创新优势，公司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及电机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性能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并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环节，既强化了合作粘性，又有效拓展了增量市场空间。

服务与合作流程层面，公司推行大客户经理负责制，为各重要客户配备专属服务团队，实现需求对接、产品交付、售后服务全流程专人对接跟进，保障响应高效、服务到位。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签订定点框架协议，公司依据框架协议或年度协议确认的订单组织生产与发货；针对规格要求严苛的产品，通过线上协同沟通、现场技术支持等方式严控产品质量，经检验合格后完成交付，并提供全周期质量保障与售后维护服务。同时，公司以《销售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标准，通过定期客户回访、合同履约跟踪、满意度调研分析，持续维系稳定合作关系。

电机铁芯行业定点采购门槛高、认证严苛，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与质量实力精准满足国际一流客户标准，深度融入全球汽车核心供应链，现已实现多款主流及高端车型配套覆盖。从国际市场的大众 ID 系列、奥迪 Q4 e-tron、保时捷、宝马纯电系列、戴姆勒电动卡车系列、菲亚特 500e、路特斯、现代，到国内市场的红旗 HS5、零跑汽车、上汽智己、上汽飞凡、上汽尚界、上汽通用别克 GL8 混动系列、广汽埃安、长安混动系列、奇瑞混动系列、小鹏汽车、蔚来 ET5 等，公司铁芯产品已广泛配套国内外主流及高端车型。

未来，公司将依托全球化运营网络，持续深耕核心业务，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零部件解决方案及稳定批量供货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行业核心地位。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无重大调整。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精密冲压领域，聚焦精密冲压铁芯及配套精密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长期布局并开拓该领域市场。

公司现行按单定制、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契合行业惯例与自身业务特性，高度适配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差异化生产需求。该模式系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征、公司产品属性与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格局及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经长期发展探索与打磨完善形成，可充分匹配客户个性化需求，契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规划。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三方面：

（1）政策导向与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产业政策的动态调整叠加行业竞争格局的持续变化，对公司经营模式形成直接导向；而公司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的专业研判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是适配行业变化、保障经营模式落地的核心支撑。

（2）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主营的精密冲压铁芯作为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广泛应用于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各类关键系统。不同客户在原材料选用、产品外形、结构设计、规格参数及功能性能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产品呈现出较强的差异化与专属化特征，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是公司开展经营、组织生产的重要基础。

（3）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

公司上游产业链以钢材制造行业（尤以硅钢制造为主）为核心，大宗物料价格受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地缘政治等外部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依托“以销定产”模式，结合在手订单、潜在客户拓展情况、产品交付周期、钢材市场价格及现有库存等多重因素，统筹推进原材料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采用直销模式直连客户开展业务，原材料采购环节则根据生产计划向钢厂或钢材贸易商精准采购，实现采产销全链路高效衔接，保障生

产经营平稳有序推进。

未来，公司将持续以研发创新为核心，深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汽车EPS电机铁芯赛道，在现有经营模式框架下推进优化升级，使其更贴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扩大营收规模、筑牢核心竞争力。同时，顺应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产业快速升级趋势，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复用实施战略延伸，精准布局高牌号超薄硅钢材料研发与应用、新能源电机转子总成制造、新能源电机非晶定转子研产及机器人业务核心部件——机器人用铁芯，抢抓机器人关节电机、灵巧手空心杯电机等核心部位对精密冲压零部件的高需求市场机遇，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6、发行人业务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深耕车用电机精密冲压铁芯领域十余年，始终以自主创新构筑竞争壁垒、以工艺创造激活发展动能，确立“核心主业强根基、新兴赛道拓空间”的发展战略。依托深厚技术储备，公司构建起覆盖“材料-工艺-模具-产业链”的全链条创新体系，成功打造多层次技术壁垒，打通材料端与产业端的技术梗阻，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稳居细分领域领军地位。

（1）全链条创新体系赋能，构筑高壁垒技术护城河

为解决行业核心技术痛点，公司聚焦车用电机精密冲压铁芯研发制造，构建起协同互补的核心技术板块，具备全流程研发制造能力，成功打造出独特且不可替代的技术壁垒，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在驱动电机领域，公司深耕技术攻关，成功攻克去应力退火、自粘胶固化等等行业关键技术，实现硅钢片铁损降低20%以上、叠压系数稳定控制在97.5%以上的重大突破，可全面适配800V及以上高压平台需求；同时，公司跻身全球少数具备0.2mm、0.15mm超薄硅钢精密加工能力的企业行列，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EPS电机领域，公司依托差异化精密制造工艺，填补国内超精密制造领域空白，产品关键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市场表现方面，2023-2025年公司EPS电机铁芯销量连续三年位居中国第一、全球前三，市场占有率超15%，已实现对尼得科、台全集团、LG、马勒等全球头部厂商的批量配套，充分验证了产品的

核心竞争力。

为进一步夯实技术优势，公司在工艺保障与产业链协同方面持续发力，模具端自主掌握定转子级进高速超精密冲压工艺，从装备源头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同时，以“材料-应用”一体化研发为核心，与宝钢股份共建联合实验室，并联动江苏大学车辆工程专业优秀人才开展产学研协同研发，构建起从材料研发、工艺创新到产品应用的全链条闭环协同体系，持续筑牢产业级技术壁垒。

（2）创新成果落地，深度绑定全球高端客户矩阵

依托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落地，公司承担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项目，推进基于模内喷胶技术的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突破专用硅钢涂胶体系，攻克胶粘技术瓶颈，创新双系统喷胶方案，大幅提升喷胶效率与产品综合性能，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模内喷胶规模化生产，并依托江苏省超精密汽车定转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成成果转化。

凭借持续创新与产品实力，公司打破外资在高端车用电机铁芯领域的长期垄断，实现从 Tier2 配套向 Tier1 直供的关键转型，构建以驱动电机铁芯为核心、EPS 电机铁芯为支撑的高价值客户体系，成为全球头部车企与零部件企业的核心战略伙伴。

公司深度布局海内外市场，已与大众集团建立全球战略合作，并通过塞尔维亚基地实现欧洲本地化直供与海外市场全域交付，产品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批量配套博世、联合电子、尼得科、博格华纳等国际一流厂商；国内同步切入一汽红旗、零跑汽车、华域电动、汇川技术、台达电子等头部企业供应链，以核心技术与国产化能力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3）参与国标编制，强化行业技术话语权

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行业通用技术规范，是公司推进持续创新、强化行业影响力、提升技术话语权的重要路径。依托在驱动电机、EPS 电机铁芯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与长期量产实践，公司作为核心协作单位，深度参与全国机械振动、冲击与状态监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国家标准《机械振动转子平衡第 11 部分》编制工作，全程参与方案研讨、技术论证与标准文本起草。公司结合核心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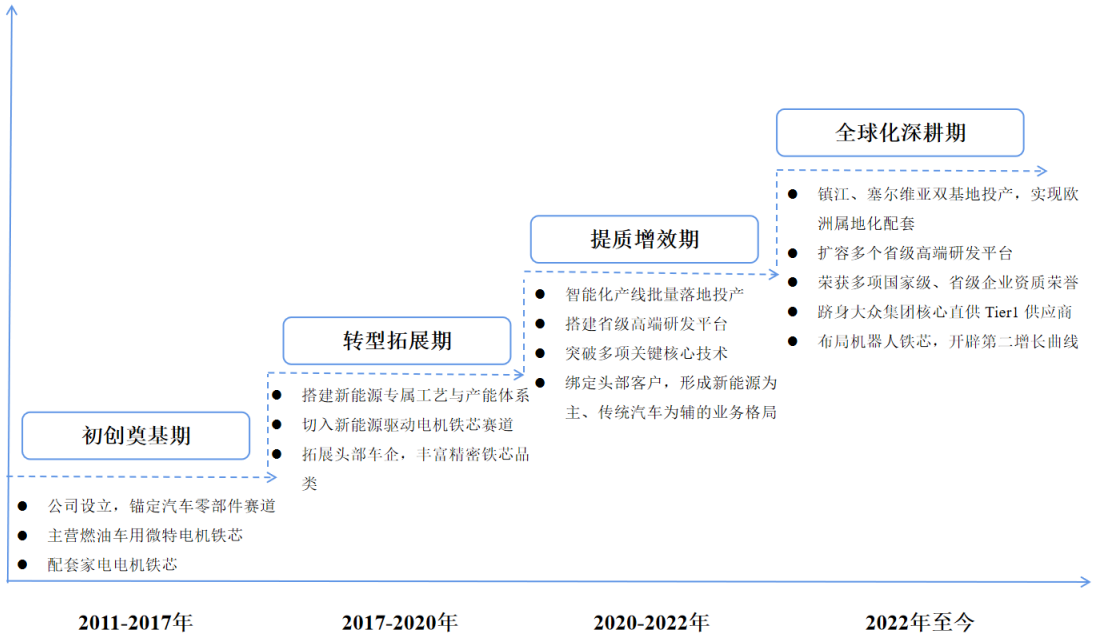
艺验证成果与海量实测数据，补充转子基于轴承力限值确定不平衡允差等关键空白评价指标，并融入极端工况下的性能测试数据，为标准制定提供重要实证支撑，推动行业产品从“通用精度”向“工况适配精度”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主导权，助力国产汽车核心零部件提升国际竞争力。

（4）技术复用延伸，布局机器人零部件赛道开辟新增长曲线

顺应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产业升级趋势，公司依托成熟的技术复用与平台化研发体系，精准把握机器人关节电机、灵巧手空心杯电机对超高精密冲压零部件的刚性需求，将车载电机领域的核心能力战略延伸至机器人零部件赛道。凭借在高精密冲压、模内自粘胶固化、高精度叠铆、低损耗铁芯设计等车规级核心零部件技术优势，公司快速实现机器人专用铁芯的技术迁移与产品迭代，现已成功切入美系及国内头部人形机器人企业供应链。此举进一步优化公司“汽车电机为主、机器人零部件为辅”的多元业务结构，在巩固现有主业优势的同时，开辟高确定性增长新赛道，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联博有限成立于 2011 年，自创立以来便聚焦精密冲压领域，专注于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始终坚守“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直销的经营模式，从未发生变更；经过长期市场开拓与技术积淀，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品牌口碑，形成了较强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始终以创新为内核持续迭代完善，于 2018 年正式开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生产，逐步成长为国内外主流电机制造商的稳定合作伙伴。后续，公司发展稳步迈入规模化、多元化、全球化新阶段，具体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初创奠基期（2011 年-2017 年）——锚定汽车精密赛道，以质量体系筑牢发展根基

2011 年，联博有限正式设立，确立了以汽车领域精密零部件制造为核心的发展方向。创立之初，公司便凭借 IATF16949（原 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的严苛标准，深耕传统燃油车精密冲压铁芯供应，同时配套生产部分家电电机铁芯，构建起初期产品矩阵。此阶段，公司经营模式集中于本土生产与国内客户服务，依托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与精准的市场定位，稳步筑牢在汽车精密制造行业的根基，积累了丰富的精密冲压工艺经验与客户资源，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转型拓展期（2017 年-2020 年）——切入新能源赛道，以产能升级拓宽业务边界

2017-2018 年，公司开启战略转型，句容工厂新能源车间正式启用，产能布局实现专业化升级。期间，公司再次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标志着产品质量管控能力持续对标国际标准，主营业务成功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延伸，新增新能源汽车精密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产品矩阵拓展至新能源汽车核心动力组件。经营模式上，公司通过扩建专业化生产车间、细分产能板块，进一步强化多品类精密件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同时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初步构建起适配新能源产品的工艺体系，客户群体逐步向新能源汽车相关头部企业拓展，为业务升级埋下

重要伏笔。

3、提质增效期（2020 年-2022 年）——智能化赋能增长，以技术升级确立核心优势

2020-2021 年，公司多条智能化新能源生产线建成投产，镇江新区大型生产基地同步启动建设，新能源业务正式成为核心增长极，营收规模实现大幅跃升。期间，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汽车精密部件，产品持续向高附加值、高端化迭代升级，重点突破超薄硅钢精密成型、真空去应力退火等关键核心技术，并通过引入智能化产线与在线检测系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2022 年，公司获评江苏省瞪羚企业，发展活力与成长潜力获得权威认可；同期搭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并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实力与行业地位持续提升。凭借突出的技术竞争力，公司产品深度绑定行业头部客户，已形成“新能源为主、传统汽车为辅”的清晰业务格局。

4、全球化深耕期（2022 年至今）——多基地协同布局，以多元拓展迈向国际领先

2023-2024 年，公司迈入全球化发展新阶段，镇江新区工厂建成投产，并在同行业中率先完成海外产能布局，欧洲塞尔维亚生产基地顺利投产，形成国内、海外多基地协同生产格局，可高效响应全球客户的本地化供应需求。同期，公司新增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超精密汽车定转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大省级研发平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 2025 年进一步获评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研发实力与行业地位再上新台阶。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面覆盖国内外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客户，经营模式升级为多基地协同制造、全球化配套服务，依托专精特新核心技术优势与国际化产能布局，构建起高效稳定的全球精密制造与服务网络。

在关键业务突破方面，公司与大众集团达成全球战略合作，成为其核心平台驱动电机铁芯的核心直供供应商，顺利实现从 Tier2 向 Tier1 的客户层级与供应模式升级，为公司海外市场规模化拓展奠定重要基础。同时，公司依托技术复用优势战略布局机器人铁芯业务，机器人关节电机与灵巧手空心杯电机铁芯成功切入美系及国内头部人形机器人供应链，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正式开启全球化、

多元化、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历经多年深耕，公司在精密冲压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与成熟的产业化应用经验。报告期内，公司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产品市场表现突出，2023-2025 年连续三年位列中国市场第一、全球前三，稳定占据全球 15%以上市场份额，持续稳居国内细分行业领先地位。

依托在 EPS 等车用电机精密高速冲压领域积累的扎实技术储备，公司精准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赛道，聚焦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性能优化提升，自主研发形成铁芯真空去应力退火、自粘胶固化、模内点胶等多项核心工艺技术，成功攻克退火易形变、磁性能易受损、低频易共振等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其中，真空去应力退火工艺可使硅钢片铁损降低 20%，有效支撑驱动电机能效升级提升。同时，公司为全球少数具备 0.2mm、0.15mm 规格及多种片形超薄硅钢批量加工能力的企业，产品精准适配高端新能源车型对电机轻量化、高效化的需求，根据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组织的科学成果鉴定，由各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鉴定公司驱动电机铁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在长期服务全球知名整车企业及电机制造商的过程中，公司构建形成“核心产品+配套服务+模具开发”的一体化供应体系。除基础精密冲压业务外，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退火、注塑、浸漆、激光焊接、清洁、新能源转子集成加工等全链条配套服务，同时具备铁芯生产专用精密冲压模具自主开发能力，能够精准适配不同规格铁芯的成型工艺标准，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深度满足汽车核心系统严苛的技术与质量要求，构筑起坚实的核心竞争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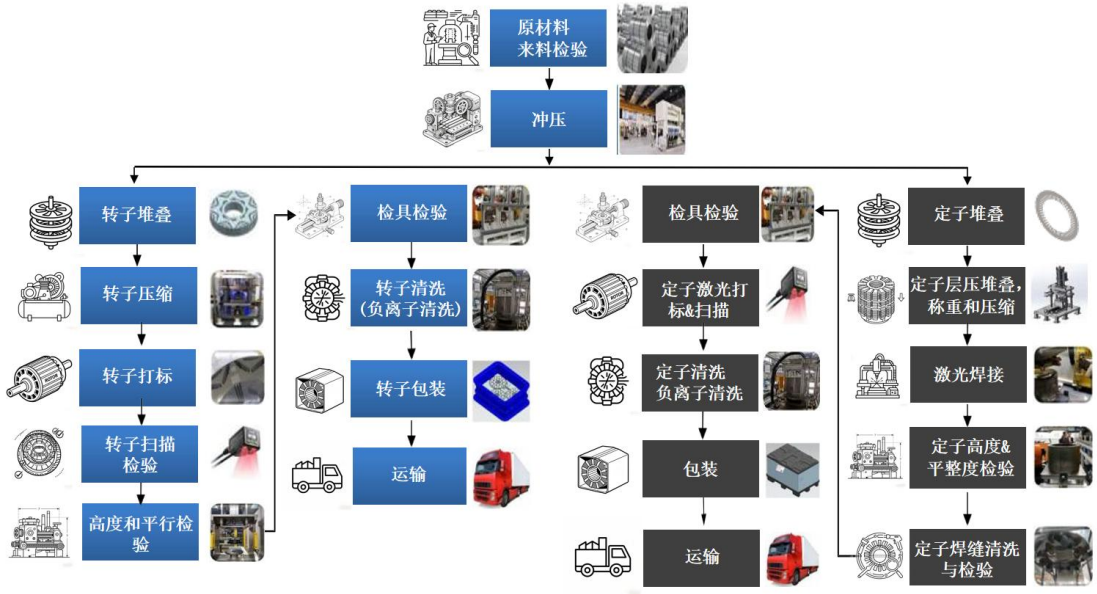
凭借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与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已深度融入全球汽车核心产业链，客户覆盖大众集团、博世集团、尼得科、博格华纳、一汽红旗、零跑汽车、华域电动、汇川技术等国内外头部企业。2025 年，公司驱动电机铁芯销售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五，海外出口销售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企业第二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019.01 万元、95,003.92 万元和 123,004.79 万元。业绩稳步提升，充分印证公司产品与技术获

得下游客户高度认可，标志着公司已实现科技成果与汽车产业的深度融合，技术价值与市场价值得到同步兑现。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专注于精密冲压铁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电机定转子铁芯聚焦汽车核心零部件赛道，主要配套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汽车 EPS 电机及各类车用微特电机，是汽车动力系统、转向系统及车身舒适控制系统等关键场景的核心零部件。同时，公司同步为铁芯生产量身打造精密冲压模具，该类模具由公司主导设计并协同供应商完成生产，精准适配不同规格铁芯的成型工艺需求。

1、公司核心主营产品为精密冲压铁芯，以下为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为代表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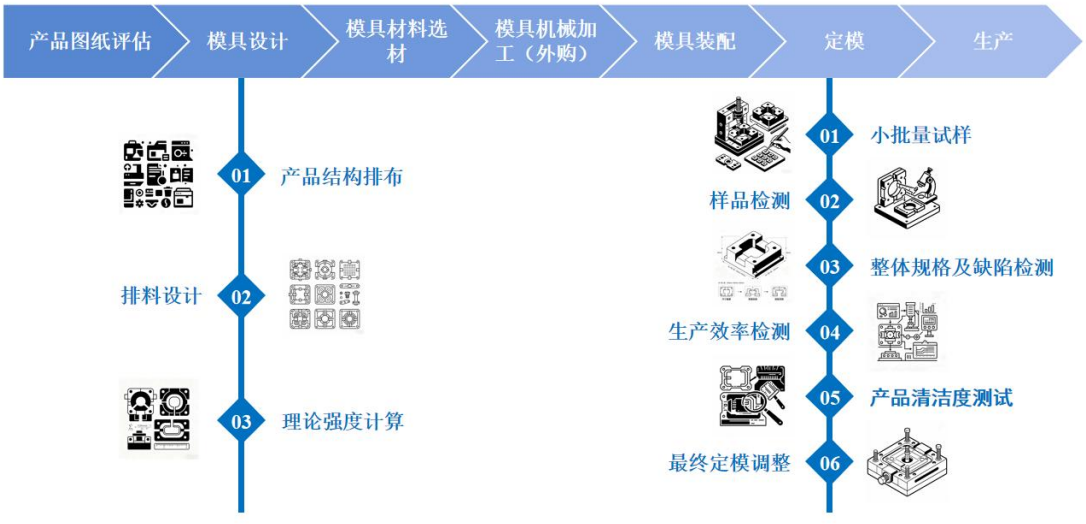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精密冲压铁芯生产全流程中的具体应用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流程图关键节点	具体使用情况	具体使用效果
1	驱动电机真空退火工艺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生产-堆叠后的热处理环节	作为电机制造关键热处理步骤，用于优化硅钢片磁性能与机械性能，适配新能源驱动电机对低铁损、高稳定性的需求	1、硅钢片铁损 P50/1.5T 值降低 8%~12%，P400/1.0T 值降低 12~18%，P1000/1.0T 值降低 20%以上，支撑电机能效从 IE4 升级至 IE5； 2、磁通密度与损耗参数一致性提升，避免局部磁饱和； 3、叠片断裂率从 0.5%降至 0.1%以下； 4、电机噪音降低 3~5dB(A)
2	驱动电机自粘结硅钢定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	采用中频加热固化粘结剂的先进铁芯制造	1、加热温差控制在 30℃以下，固化比例超 75%；

序号	核心技术	流程图关键节点	具体使用情况	具体使用效果
	转子生产工艺	芯生产-定转子堆叠环节	技术，优化片间连接方式，适配最大直径300mm 定转子铁芯生产	2、自粘结涂层固化后剥离强度、切断强度分别超出设计规范 3.5 倍、9.6 倍； 3、简化工序、减少人为误差，保障磁通密度与电磁性能稳定
3	驱动电机高精度点胶加工工艺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生产-涂胶环节	精密涂胶工艺，实现胶量与胶型精准控制，应用于定转子铁芯粘结部位加工	1、点胶精度±0.01mm，胶路宽度偏差≤0.02mm； 2、粘结区域良品率提升至 99%以上，无溢胶、缺胶现象； 3、形成均匀绝缘胶层，防止局部短路
4	驱动电机精密激光焊接加工工艺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生产-焊接环节	高端无应力精密连接工艺，用于铁芯叠片连接，适配复杂结构设计的精准焊接需求	1、热影响区宽度≤0.1mm，磁性能保留率＞97%； 2、焊接接头抗拉强度≥350N，耐受15,000r/min 以上高速运转
5	驱动电机回转堆叠加工工艺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生产-定转子叠压成型环节	核心成型工艺，通过定向回转堆叠提升磁导性，实现自动化高效堆叠	1、堆叠同心度公差≤0.005mm； 2、产品性能一致性偏差≤2%，适配国际头部客户需求； 3、自动化操作缩短生产周期
6	一体化成型工艺（EPS 环状预切断技术）	EPS 电机铁芯生产-冲压与铆合环节	高速冲压与模具内铆合集成，预先完成 T 形块冲压并直接铆合成环形铁芯，适配 EPS 电机铁芯批量生产	1、环形铁芯成型尺寸公差≤0.02mm，T 形块冲压达微米级； 2、拆分效率提升 60%以上，同轴度≤0.02mm、垂直度精度≤0.01mm； 3、核心电磁性能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一致性提升 50%以上
7	自粘胶定转子模内加热技术	EPS 电机及机器人微特电机铁芯生产-定转子叠压成型环节	高速冲压与模具加热固化堆叠集成，适配 EPS 电机与机器人微特电机铁芯批量生产	1、加热温差控制在 15℃以下生产效率，对比模外固化堆叠提高 50%以上； 2、堆叠后直线度≤0.005mm，固化强度与模外固化达到等同效果

2、公司铁芯生产配套的精密冲压模具，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使用情况及效果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流程图关键节点	具体使用情况	具体使用效果
1	定转子冲压级进超精密高速冲压工艺	铁芯配套模具生产-冲裁环节	高效冲裁工艺，适配0.2~0.35mm 超薄硅钢片精密加工，用于定转子冲压模具的核心冲裁工序	1、单次冲压力降低30%~50%，减少设备与模具冲击； 2、毛刺高度降低 20%~40%，改善叠压一致性； 3、延长模具寿命，保障超薄硅钢片冲压成型稳定性

（六）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公司所生产的电机定转子铁芯为汽车核心基础零部件，主要配套应用于整车动力系统、转向系统及车身舒适控制系统等关键场景，直接决定车辆动力性能、续航里程及转向响应速度等核心指标。

结合行业特征与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产能、产量、销量及产品售价等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其中，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为衡量公司业务运营成效的关键指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相关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七）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战略发展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汽车 EPS 电机铁芯、汽车微特电机铁芯等精密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产业支持政策，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夯实政策基础——先后制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文件，鼓励国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核心产品高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经济发展战略导向。

国家还围绕公司业务相关领域出台多项针对性政策，尤其聚焦新能源汽车行业推出系列扶持举措，为公司电机铁芯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发行人所处行业完全契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导向，具体产业支持政策详见本

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八）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核心特征

发行人作为专注于车用电机精密冲压核心部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深耕行业十余载，形成“创新为内核、创造为支撑、创意为延伸”的鲜明特征，三者深度融合，构建起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其在高端精密冲压领域实现突破与领跑。

（1）创新特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突破行业关键瓶颈

公司聚焦车用电机定转子铁芯精密制造核心领域，秉持自主创新战略，围绕行业技术痛点开展定向攻关，构建起覆盖材料研发、工艺设计、模具开发及产业链协同的全链条创新体系。依托扎实的研发积淀与产学研协同优势，公司在核心技术突破、工艺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等方面稳步前行，累计拥有授权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成功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核心产品竞争力与行业话语权，有效打破外资企业在高端领域的垄断格局。

（2）创造特征：以工艺创造为支撑，筑牢高端产品根基

公司立足精密高速冲压赛道，以工艺创新破解行业共性痛点，着力打造高水准智能制造能力。公司熟练掌握真空去应力退火、自粘胶固化、回转堆叠降涡损等核心生产技术，通过自主优化生产装备、研发智能生产线，实现冲压精度、叠压系数与生产效率的全方位提升，达成硅钢片铁损降低 20%、叠压系数控制在97.5%以上的关键技术突破，构建起全流程智能化生产体系，持续保障产品品质稳定可控，可充分满足全球头部客户的严苛需求。

（3）创意特征：以模式创意为延伸，打通产业链协同壁垒

公司突破传统配套模式桎梏，以创新化配套模式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堵点、拓宽市场布局边界。一方面，与上游企业深度协同，深化“材料-应用”一体化创新，实现材料端与产业端的无缝技术衔接，筑牢产业链上游根基；另一方面，精准把握全球供应链趋势，通过海外子公司布局实现本地化服务落地，成功完成从

Tier2 到 Tier1 的战略转型跨越。同时，依托创新设计配套服务，深度绑定全球头部客户，积极拓展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赛道，构建起多元协同、稳健发展的产业格局。

2、发行人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具体情况

（1）技术创新：深耕核心领域，构建全链条技术壁垒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聚焦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等关键产品，构建覆盖研发、生产、检测全流程的技术创新体系，具体如下：

①核心技术突破

公司攻克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真空去应力退火、自粘胶固化等行业关键技术，熟练掌握模内点胶、精密激光焊接等核心工艺；实现 0.2mm、0.15mm 超薄硅钢精密加工技术突破，跻身国内少数具备规模化加工能力的企业行列；优化冲压设备核心参数，将冲压精度提升至 0.01mm 以内，可充分适配 800V 及以上高压平台的严苛需求。

②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工艺转化-迭代升级”全周期研发体系，联动江苏大学等高校建立稳定产学研合作机制，共建省级研发载体，成功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点强化高端人才引育与前沿技术攻关，持续推动核心技术迭代升级。

③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深度参与转子铁芯相关国家标准编制工作，将企业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行业通用规范，补充行业空白评价维度，推动产品从“通用精度”向“工况适配精度”转型，进一步提升行业技术话语权；通过核心技术复用，快速实现机器人用铁芯等新品类的技术迁移与产品迭代，拓宽技术应用边界。

④生产智能化升级

公司自主研发多工序集成化智能生产线，自主开发微米级在线检测、负离子清洗工艺优化模型，建成自动化焊接检测线，实现核心工序自动化率 100%，推动技术创新与生产智能化深度融合，有效保障产品品质稳定性与生产效率。

（2）模式创新：聚焦头部客户绑定，构建全球化协同发展模式

①客户合作模式创新

公司以坚实技术实力为核心支撑，深度绑定全球头部客户资源，与大众集团达成全球战略合作，成为其 ID 车型系列驱动电机铁芯的最大供应商；与博世集团、尼得科等行业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年限普遍超过 5 年。通过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迭代过程、保障规模化稳定交付，公司成功构筑起难以复制的客户合作壁垒，持续巩固市场核心优势。

②供应链布局模式创新

公司立足全球化发展视角，前瞻性在塞尔维亚设立子公司，构建起覆盖生产制造、本地化交付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实现对欧洲市场的近距离高效直供，成功完成从 Tier2 配套供应商向 Tier1 直供供应商的关键性跨越，有效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完善全球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③产业链协同模式创新

公司与上游硅钢龙头宝钢股份、首钢股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其中与宝钢股份共建联合实验室，深化材料与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打通材料端到生产应用端的技术壁垒，实现材料性能与产品需求的精准适配；同时联动高校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聚焦行业前沿技术课题联合攻关，实现技术、资源的高效协同共享，有效提升研发效率与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势。

（3）业态创新：立足核心主业，拓展多元化新兴业态

①核心业态升级

公司立足核心主业，从车用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制造领域稳步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高端制造转型，聚焦新能源汽车“大三电”核心赛道，精准布局高价值、高精度核心产品，同步拓展驱动电机转子总成等高附加值产品，构建完善的高端产品体系，致力于成为该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持续强化核心主业竞争力。

②新兴业态拓展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复用优势，积极布局机器人、低空飞行汽车铁芯等新兴产品，成功切入机器人关节电机、灵巧手空心杯电机精密零部件领域，顺利进入国

内外头部机器人客户供应链，开辟智能制造新赛道，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为主、新业态核心部件为辅”的多元化成长格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是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等精密高速冲压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行业，所属行业分类如下：

行业分类标准	发布机构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体制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共同构成，相关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其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行业发展战略，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制订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监测和引导产业运行，管理技术改造投资等
科技部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改革的方针、政策；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汽车产业发展状况，组织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收集和提供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	主要负责行业产销、出口、价格等数据统计分析，定期发布行业运行及市场竞争相关报告，为企业经营、政府产业决策提供支撑；牵头参与中小型电机领域标准制修订与宣贯，组织技术交流、产学研合作、技术成

	果推广及行业培训，促进行业技术升级，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汽车工业是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点支柱，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发展方向，既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抓手，也为全球绿色低碳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我国从国家战略层面统筹顶层设计，明确“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目标，构建起涵盖规划引领、技术支撑、市场激励、绿色转型、行业规范的全链条政策体系，推动整车、核心零部件及基础材料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通过长远战略布局明确产业方向、聚焦关键技术攻关夯实产业基础、以市场激励与绿色导向激活应用需求，持续带动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规模扩张与低碳升级，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1、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依托工业强基工程，集中优势资源优先发展自动变速器、发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通用化、模块化等瓶颈问题； 2、构建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鼓励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
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3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将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列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重点，要求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
4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5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发改委	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80%）、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2.5kW/kg））”“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0.02毫米、型腔模精度≤0.05毫米）”列入鼓励类项目
7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3年12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门	引导新能源汽车及其供应链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在相关国家进行技术合作，构建各方共建共享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指导新能源汽车及其供应链企业优化国际合作
8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4年3月	国家能源局	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深入推动交通用能电气化
9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国务院	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10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3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在促创新、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11	《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5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驱动电机系统效率试验方法标准制定，开展分布式驱动电机系统、混合动力系统、车载氢系统等标准预研，强化关键系统部件质量要求
12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2025年9月	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八部门	促进汽车出口提质增效；鼓励汽车及供应链企业研发生产适用目的国市场的产品，加强与本地企业合作，完善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3月	国务院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4	《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	2026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针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发高响应速度、低速高扭矩电动机；针对工业机器人领域，研发高精度、高稳定性的伺服电机

3、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机是机电能量转换的核心装置与电动设备的关键动力来源，其性能与技术水平直接反映国家制造业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对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

升能源利用效率、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及保障民生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汽车电机作为电机领域核心细分品类长期受到国家政策重点扶持，汽车电机定转子铁芯作为电机核心功能部件，受益于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的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节能降碳等系列政策，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为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成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1）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影响

自“十四五”规划及后续国家重大产业政策实施以来，多项法规与文件持续规范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方向与技术标准，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增设限制性准入资质或门槛，反而为公司规范运营、高端市场切入提供了有利政策环境。

公司已具备 IATF16949、ISO9001 等行业核心认证资质，同时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等荣誉资质，契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0.02 毫米）”列为鼓励类项目的政策导向。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行业技术要求与发展重点，助力公司精准制定发展战略，巩固进入国内外主流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供应链的资质基础，对公司经营资质及市场准入未产生不利影响。

（2）对公司运营模式的影响

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布局层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等政策，明确提出突破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低速高扭矩电机、伺服电机等关键技术，强化基础核心零部件与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公司紧密围绕政策导向，持续聚焦电机定转子铁芯核心产品研发与工艺升级，加强产学研及产业链协同攻关，着力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产品布局与技术路线高度契合国家战略要求。

在市场拓展与全球化布局层面，《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企业开展国际合作、优化海外布局、完善全球服务体系。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稳步推进海外产能布局（如塞尔维亚生产基地建设），深化国际市场开拓，有效应对贸易环境变化，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与品牌影响力，运营模式与国家支

持企业“走出去”、构建安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的政策导向高度一致。

（3）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产业结构升级、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持续出台政策，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技术创新、绿色低碳、质量管控、供应链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推动行业由分散式发展向集约化、高端化、规模化转型，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等政策大力推动交通领域电动化替代与低碳转型，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同时，国家强调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产业链安全可控，倒逼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在此背景下，行业资源、优质订单与市场份额持续向技术领先、规模优势显著、客户结构优质的头部企业集聚，为公司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市场占有率创造了有利的竞争环境。

综上，报告期内相关行业政策未对公司构成准入壁垒，亦未改变公司核心经营模式。一方面，政策持续拉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扩容，直接带动汽车电机定转子铁芯市场需求增长，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强劲支撑；另一方面，政策引导行业向技术创新、绿色低碳、全球化布局方向升级，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未来，公司将继续紧抓政策机遇，持续强化核心技术优势与全球化运营能力，不断巩固并提升行业头部地位。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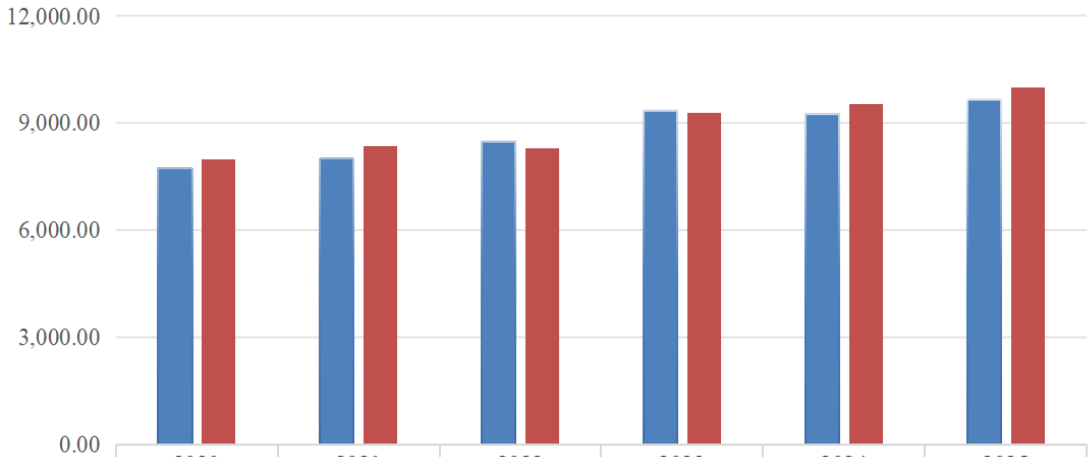
1、全球及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产销稳中有升，行业发展韧性持续彰显

汽车工业兼具劳动密集、资本密集与技术密集属性，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辐射领域广泛，既是全球主要工业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衡量一国制造业现代化水平与实体经济发展质量的关键标志，其发展态势深刻影响全球工业体系与消费市场格局。全球汽车市场虽受经济周期波动、地缘格局变化、供应链重构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产销规模出现阶段性小幅波动，但行业中长期稳步增长的基本态势并未改变。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权威统计，2020-2025 年全球汽车产业整体保持向好增长，产量从 7,744 万辆提升至 9,640 万辆，销量从 7,967 万辆增长至 9,980 万辆，增长势头持续巩固。当前全球汽车行业稳步回升的趋势进一步确立，持续扩大的产销规模为产业技术升级与全球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0 年-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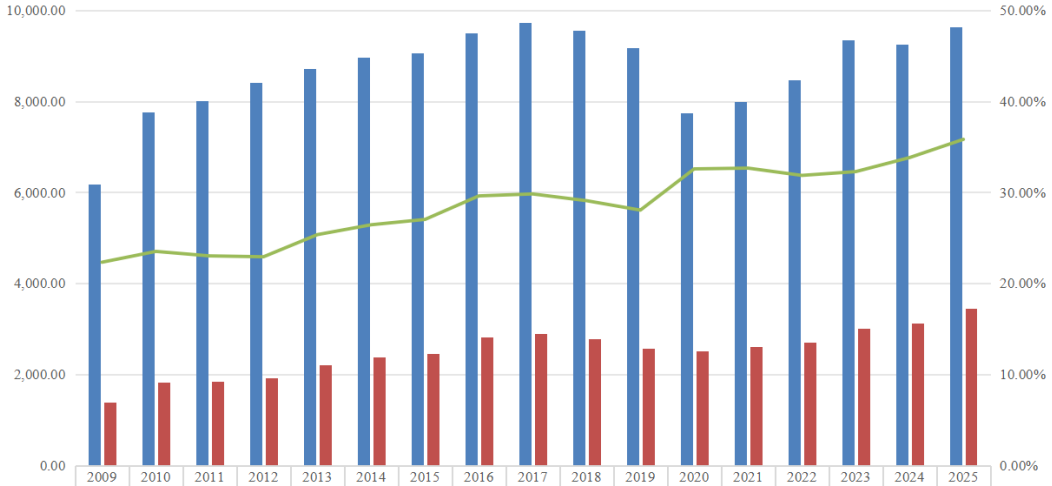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产量	7,744	7,998	8,481	9,345	9,250	9,640
销量	7,967	8,364	8,299	9,285	9,531	9,980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中国成长为第一大汽车产销市场，产业全链实现高质量升级

从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区域格局来看，汽车行业已形成多极化发展格局，消费需求主要集中于亚太、北美及欧洲三大核心区域，中国市场增长表现尤为突出。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超越美国，跃居全球首位，此后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最大汽车产销市场地位。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重已超三分之一，2025 年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35.82%，我国在全球汽车产业体系中的核心战略地位持续强化。

2009 年-2025 年中国及全球汽车总产量（单位：万辆）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全球汽车产量	6,179	7,770	8,005	8,410	8,725	8,978	9,068	9,498	9,730	9,563	9,182	7,744	7,998	8,481	9,345	9,250	9,640
中国汽车产量	1,379	1,826	1,842	1,927	2,212	2,373	2,450	2,812	2,902	2,781	2,575	2,523	2,612	2,702	3,016	3,128	3,453
中国产量占比	22.32%	23.51%	23.01%	22.92%	25.35%	26.43%	27.02%	29.61%	29.82%	29.08%	28.04%	32.57%	32.66%	31.86%	32.27%	33.82%	35.82%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我国汽车工业历经数十年深耕细作，实现了从无到有、由弱变强的跨越式发展，现已建成品类齐全、配套成熟、产业链完整的现代产业体系，成为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柱。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至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1,379 万辆增长至 3,453 万辆，销量从 1,364 万辆提升至 3,440 万辆，产销量复合年均增长率均超过 5%，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有力带动上下游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在传统汽车产业根基持续夯实的同时，新能源汽车依托技术创新与前瞻布局形成先发优势，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实现换道超车的关键赛道，不仅持续释放国内汽车消费新动能，更成为推动中国汽车全球化布局的核心引擎，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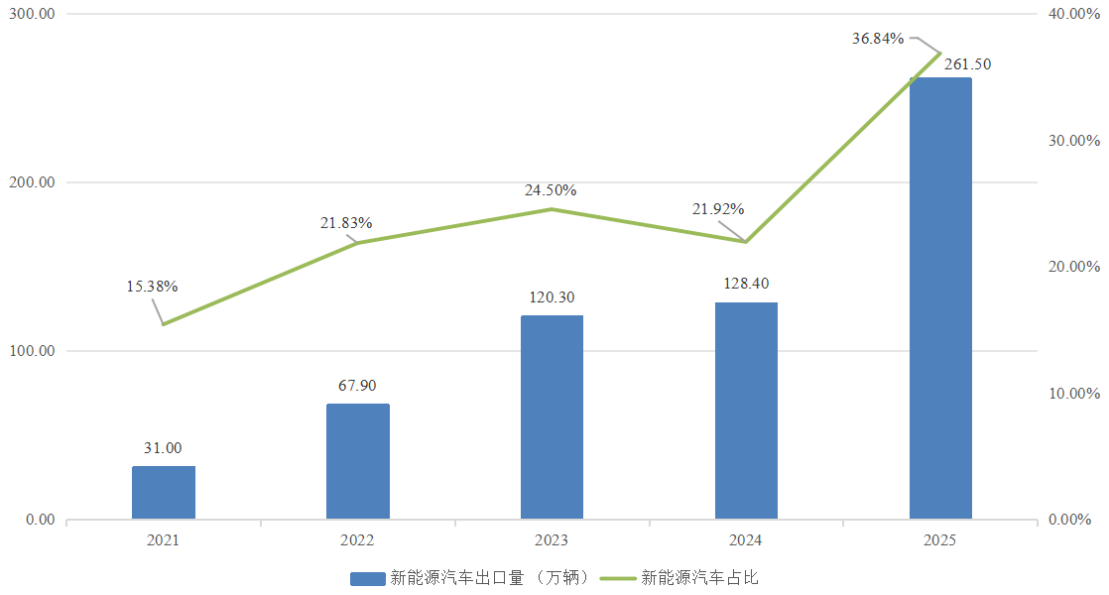
（3）全球汽车产业迎变革浪潮，中国领跑电动化转型并跻身全球汽车出口第一大国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技术深度协同，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成为行业核心趋势，推动汽车由传统机械产品向移动智能终端升级。新能源汽车融合多元前沿技术，不仅实现产品形态革新，也带动基础设施与能源结构优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核心方向。在能源安全、碳中和及环境治理的多重驱动下，电动化转型成为全球共识，各国及主流车企持续加大战略布局与研发投入，新能源汽车正成为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在国内政策引领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根据中汽协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增长 29%和 28.2%，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市场占有率达到 47.90%，大幅超额完成规划目标，我国在汽车电动化转型领域已实现全球领跑，为产业深化发展与全球化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依托庞大本土市场与完整产业链优势，我国汽车产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已跃居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2023 年我国汽车出口量达 491.00 万辆，首次位居全球首位，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0 万辆，占比 24.50%；2025 年新能源汽车出口量突破 250 万辆，占比提升至 36.84%，持续优化汽车出口结构，显著增强了中国汽车品牌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与影响力。

中国汽车出口规模及新能源汽车出口占比



数据来源：中汽协、高工产业研究院、海关总署

2、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核心赛道

（1）各国产业政策大力扶持，驱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各大车企加速产业布局

“双碳”目标已成为全球发展共识，低碳绿色交通作为节能减排、降低化石能源依赖的核心抓手，具备重要战略价值。为推动这一目标落地，各国政府纷纷制定专项发展目标、出台配套政策法规，既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也推

动产业技术创新与升级迭代，其中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更在专项政策文件中，对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等核心发展指标作出了明确规划：

国家/地区	零排放车辆规定	新能源汽车产业主要目标政策
中国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目标为 60%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
美国	2035 年实现 25%零排放汽车销售	2030 年销售的所有新车中，50%为零排放汽车（含蓄电池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车）
欧盟	2030 年实现乘用车 55%减排	到 2035 年实现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排放强度降低 90%，以确保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及战略独立
德国	2030 年全面实施零排放汽车标准	2030 年实现道路行驶电动汽车保有量达 1,500 万辆，同时建成可支撑 1,0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基础设施
英国	2030 年实现燃油车全面禁售	2035 年新销售乘用车及商用车完全系新能源汽车，实现 100%零排放
日本	2035 年乘用车全面电动化	以实现 2050 年碳中和目标为核心，大力推进纯电动汽车普及，同步保障绿色电力稳定供应，推动绿色增长战略落地实施

资料来源：各国相关政策，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各国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持续落地，为产业发展筑牢政策基石，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电动化转型已成为汽车行业不可逆的核心趋势。全球各大整车企业持续加大新能源车型研发投入，迭代升级“三电”系统等核心技术。

国际层面，大众集团、特斯拉、丰田集团、现代起亚、宝马集团等头部车企，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全球化产业布局，纷纷加速落实电动化转型战略。各大企业相继发布中长期电动化目标，全面推进新能源车型的研发量产、供应链优化及全球市场推广，国际巨头的战略转型对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

国内层面，以比亚迪、吉利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为代表的主流厂商，同样紧扣行业趋势与市场需求，制定了专项新能源发展规划。凭借本土化研发优势、完整的产业链协同能力及成熟的渠道布局，国内车企积极落地转型举措，并加快了全球化产能布局与市场拓展步伐，显著提升了中国汽车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各大车企新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具体如下：

车企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	新能源汽车投资规划
大众集团	至 2027 年，提供 30 款本土生产的燃油及混动车型，以此加速纯电动产品攻	计划到 2030 年投资 1,600 亿欧元（约合 1,860 亿美元），该预算将优先投

车企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	新能源汽车投资规划
	势；2030 年，将在中国市场提供至少 30 款纯电动车型	向电动化平台、电池产能及软件定义汽车三大领域，其中约六成资金锁定欧洲本土供应链本土化
特斯拉	两座无人驾驶出租车 Cybercab 计划于 2026 年 4 月正式量产；2026 年 7-8 月 Optimus 人形机器人在加州工厂启动量产，一期规划年产能 100 万台，德州机器人工厂预计 2027 年投产，远期规划年产能 1000 万台	2026 年的资本支出计划预计超过 200 亿美元，重点投向无人驾驶电动出租车 Cybercab 量产推进、Optimus 人形机器人工厂建设及量产筹备等核心领域
丰田集团	2026 年至 2030 年，普及扩大新能源车型，进一步降低新车 CO_2 排放，同时大幅提高混合动力车型产量，计划到 2028 年实现年产 670 万辆，占其全球总产量（预计 1,130 万辆）的约 60%	2030 年底前在电动汽车领域追加投资 1 万亿日元，该段期间对电动化计划总支出达到约 370 亿美元
现代起亚	2030 年，集团目标实现全球汽车年销量 555 万辆，同步将混合动力车型阵容扩充至 18 款；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目标 330 万辆，占总销量比重达 60%；旗下小型纯电动车型“艾尼氪 3”（IONIQ3）预计于 2026 年在欧洲市场正式上市	2026 年至 2030 年的五年间，计划累计投资 77.3 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3,960 亿元），用于应对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带来的多重挑战，包括电动汽车市场需求波动等结构性变化
宝马集团	2025 年，宝马集团全球新车交付量达 246 万辆，超额完成 200 万辆年度目标。电动化板块持续发力，成为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全年电动化车型交付 64 万辆；集团计划至 2030 年，累计向全球客户交付纯电动车型 1,000 万辆	拟投资 6.5 亿欧元对拥有百年历史的慕尼黑工厂进行改造，以适配纯电动汽车生产需求，加速电动化战略布局，该厂计划自 2027 年底起专注生产纯电动车型
比亚迪	2025 年，比亚迪全年纯电动汽车销量首次超越特斯拉，登顶全球首位；公司全年海外销量突破 104 万辆，占总销量的 22.8%，预计 2028 年海外产能将达 180-200 万辆，海外销量占比提升至 30%以上；同时，比亚迪全球市场份额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1%提升至 2035 年的 8%	目前已宣布投产的海外工厂包括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巴西，其中仅巴西工厂投资额达 55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78.7 亿元）；上述已投产工厂合计设计产能超 30 万台/年；此外，正在规划投产的海外工厂有匈牙利、马来西亚、柬埔寨等，更多海外产能布局也在持续推进规划中
吉利集团	2025 年，吉利总销量达 411.6 万辆（首次突破 4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229.3 万辆、渗透率 56%，跻身全球车企第七位；2030 年，全球目标总销量突破 650 万辆、营收超 1 万亿元、跻身全球前五，新能源销量占比约 75%，海外销量占比超三分之一	持续投入千亿级研发资金，聚焦智能驾驶、电驱、超级电混等七大技术板块，构建“车生活+出行服务”闭环；联动曹操出行、沃飞长空 eVTOL、时空道宇低轨卫星打造未来出行生态，2030 年计划投放 10 万辆 Robotaxi，实现“地面-低空-低轨”立体出行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推动合资品牌加快焕新升级，与大众集团达成合作，联合开发 20 余款覆盖 A 至 C+级细分市场的全新新能源车型；同时携手华为打造“SAIC 尚界”品牌，树立 20 万元级新能源汽车市场新标杆，共建产业生态	上汽集团在电动化、智能化领域累计投入超 1500 亿元，并将持续加大投入，坚持深耕海外市场。2025 年 4 月，上汽正式发布海外战略 3.0——Glocal 战略，以“全球+本土”为核心，打造本地化体系生态与

车企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	新能源汽车投资规划
		全球汽车品牌，推动从“产品出海”向“价值链出海”升级
一汽集团	2026 年，集团将提速智能电动转型，全面推进新一轮电动化规划落地，明确到 2030 年新能源销量占比约 60%的目标	2026-2030 年，集团将持续配套建设动力总成中心、新能源中心等平台，年均整体投入超 18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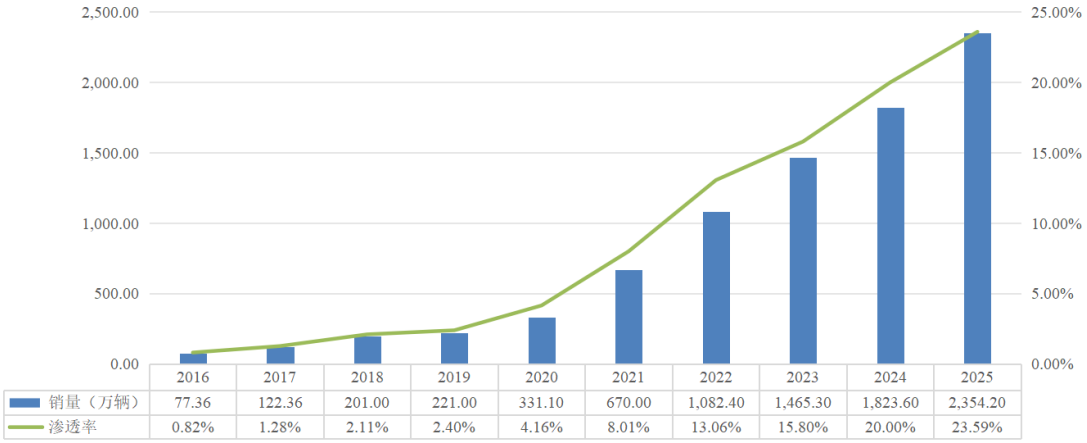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官网、定期报告、公开信息。

（2）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持续扩张，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

在全球碳中和、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受益于全球主流汽车强国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持续进步、行业供应链及配套设施日趋完善，以及消费者接受度不断提高，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自 2016 年起进入高速增长期，销量持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

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扩容，行业增长韧性强劲。201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首次突破 100 万辆，正式迈入规模化发展阶段；2018 年销量突破 200 万辆，市场规模进入快速扩张期。2020 年全球传统车市整体承压下行，新能源汽车实现逆势增长，全年销量达 311 万辆，同比增长 49.77%，渗透率提升至 4.16%，较 2019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成为全球汽车产业核心增长引擎。2021 年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销量攀升至 670 万辆，同比增幅达 102%，有力推动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升级。2022 年销量再创新高、突破千万辆关口，行业渗透率升至 13.06%；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进一步增长至 2,354.20 万辆，渗透率突破 20%，行业长期维持高景气发展态势，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销量（万辆）	77.36	122.36	201.00	221.00	331.10	670.00	1,082.40	1,465.30	1,823.60	2,354.20
渗透率	0.82%	1.28%	2.11%	2.40%	4.16%	8.01%	13.06%	15.80%	20.00%	23.59%

数据来源：EV sales、伊维经济研究院、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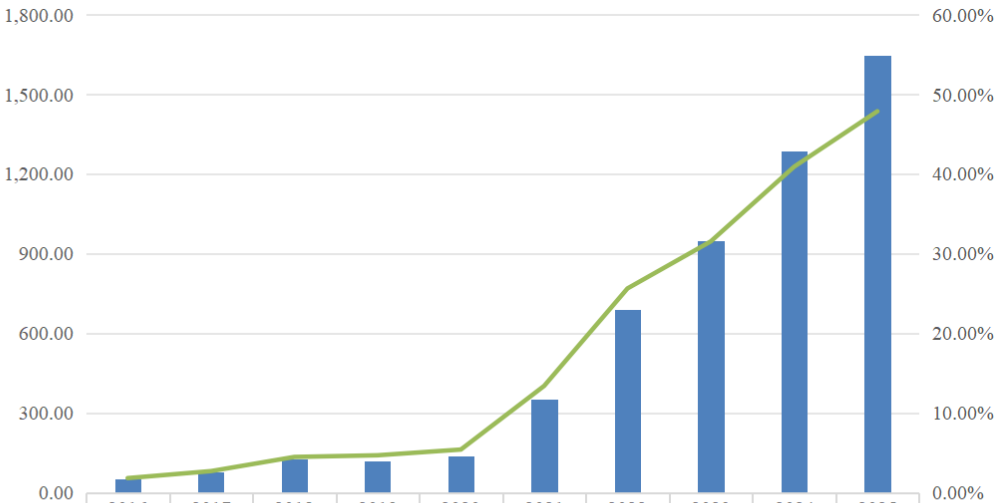
（3）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关键路径，赋能汽车全产业链高质量协同升级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关键路径。当前，在全球政策持续加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迭代的行业背景下，我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力量。凭借规模优势与技术迭代升级，行业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跨越发展，有效带动上下游协同共进，持续打开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增长空间，全面驱动汽车全产业链提质升级。

2025 年，我国汽车产业底盘稳固、规模领先，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3440 万辆，同比增长 10.4%、9.4%，产销总量连续三年维持 3,000 万辆以上高位，汽车产量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第一。

新能源汽车赛道增长势能强劲，我国产销规模连续 11 年领跑全球。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 1,662.6 万辆、1,649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29%、28.2%；新车新能源整体渗透率突破 50%，乘用车新能源渗透率接近 60%，持续刷新行业纪录，充分彰显产业强劲发展韧性与核心竞争优势。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销量（万辆）	50.70	77.70	125.60	120.60	136.70	352.10	688.70	949.50	1,286.60	1,649.00
渗透率	1.81%	2.69%	4.47%	4.68%	5.40%	13.40%	25.64%	31.55%	40.93%	4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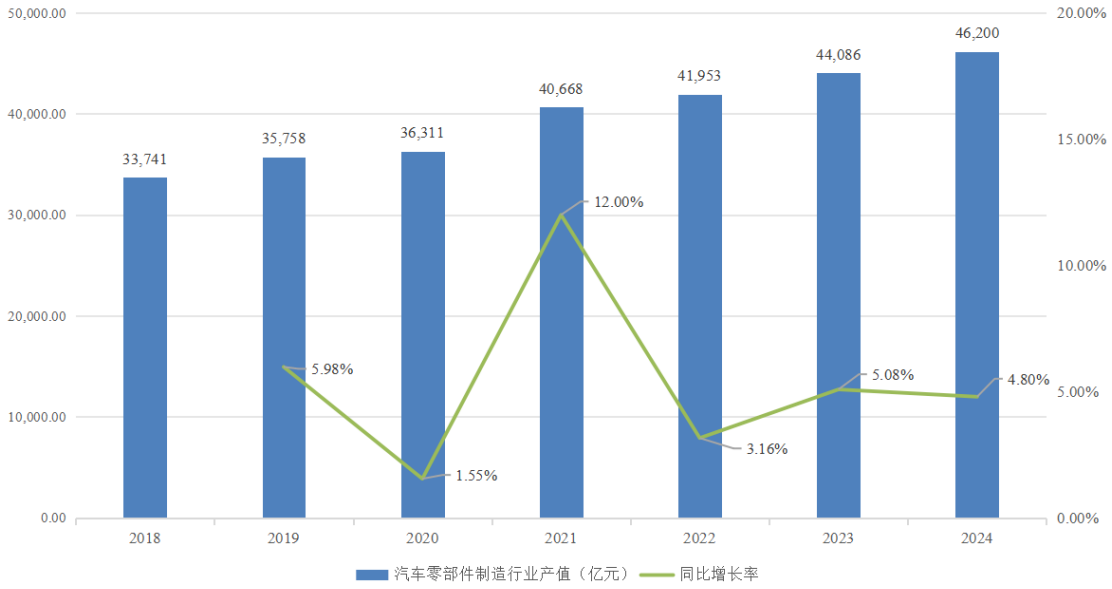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汽协、工信部

（4）产业“新四化”引领升级，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前景广阔

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新四化”浪潮，正引领行业加速迭代升级。作为产业链核心环节，汽车零部件产业紧扣电动化、智能化这一核心转型方向，在转型进程中同步实现实力跃升，不仅推动国内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形成显著竞争优势，更持续拓宽了汽车零部件出口空间。

当前，全球汽车市场持续扩容，全球化采购进程不断提速，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日趋完善、配套能力持续提升，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成为全球重要的生产与供应基地，综合实力稳步增强。2018 年起，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保持稳定上升趋势，2024 年产值攀升至 46,200 亿元，2018 年至 2024 年产值复合增长率达 5.38%，行业增长潜力持续释放。

2018-2024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变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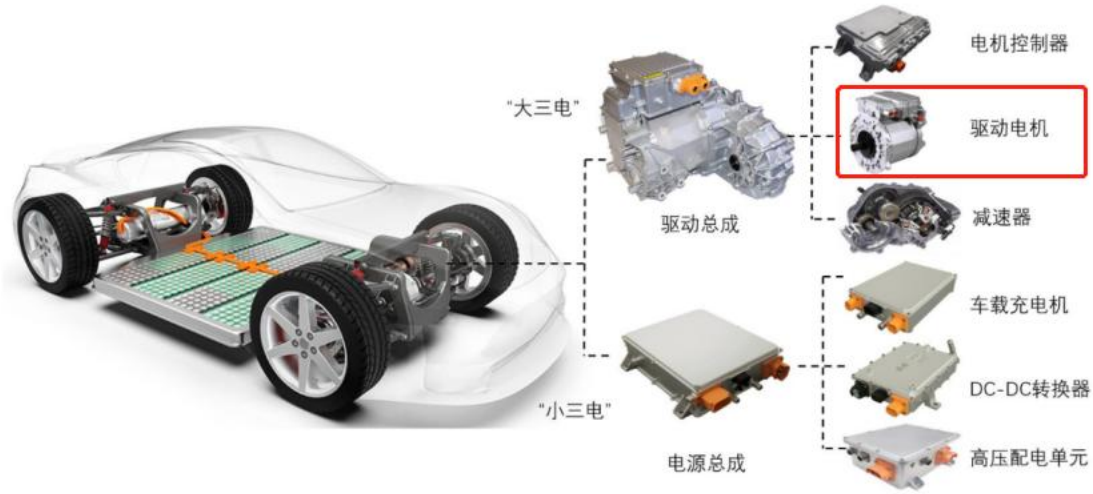
依托行业规模优势，我国抢抓“新四化”转型机遇，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实现从“配套跟随”向“核心领跑”的跨越，电动化、智能化核心零部件达全球领先水平，传统零部件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提速，行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受益于“新四化”转型浪潮，我国零部件制造水平持续提质，培育出各类优质企业，成功切入全球知名车企供应链，出口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充足，为后续电驱升级及相关细分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电动化转型引领电驱升级，驱动电机及定转子铁芯产业高质量发展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根基不断夯实，为电驱系统及核心部件的发展筑牢坚实

基础。其中，驱动电机凭借整车市场持续扩容与高端化升级趋势，迎来广阔发展空间；而作为驱动电机核心部件的定转子铁芯，更在全产业链的强势赋能下，展现出较高增长潜力。

电驱系统、电池系统、电控系统并称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是决定整车性能的核心关键，直接影响车辆综合表现。作为电驱总成的核心执行机构，驱动电机功能等效于传统燃油车的发动机，主要负责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其性能直接决定车辆的爬坡能力、加速性能与最高车速，成本占整车比例约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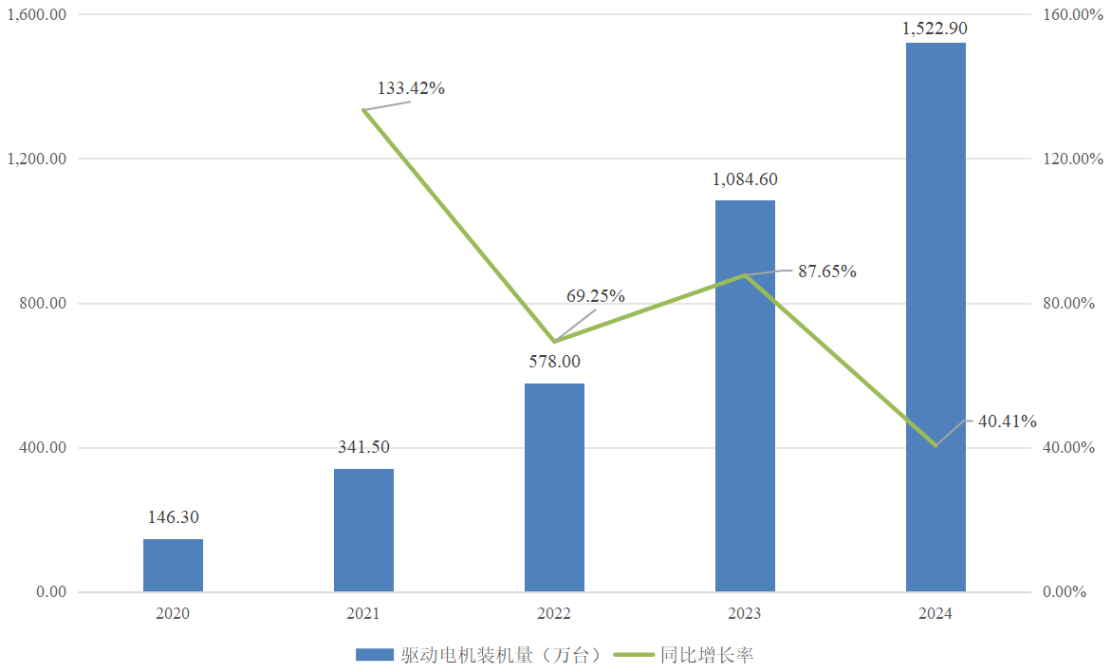


与工业电机相比，车用驱动电机需满足宽调速范围、高功率密度、轻量化、高可靠性及强过载能力等更为严苛的技术要求。而定转子铁芯、机壳、旋转变压器等部件，构成了驱动电机的核心硬件基础，是保障其严苛性能要求的关键支撑。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强势赋能下，驱动电机产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带动核心零部件协同升级。

（1）高端化转型叠加双电机渗透提速，驱动电机行业需求高速扩容

高端化趋势加持与双电机渗透提速，共同推动驱动电机需求呈爆发式增长。近年来，乘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东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迎来发展黄金期，迈入发展快车道，市场需求持续旺盛，装机量实现快速攀升。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由 2020 年的 146.3 万台激增至 2024 年的 1,522.9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9.62%；2025 年上半年总装机量已超过 800 万台，延续稳健增长态势，为驱动电机市场持续扩容提供有力支撑。

2020-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乘联会、国家统计局

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量高增与双电机车型渗透率持续提升的双重驱动下，驱动电机装机量增速持续跑赢整车销量，市场广阔空间得到充分释放。其中，双电机车型的持续渗透，成为驱动电机市场未来核心增长动力之一。当前，新能源汽车高端化转型趋势明确，双电机四驱架构凭借前后轴独立扭矩分配、动力强劲、稳定性高、能耗更低的突出优势，已成为中高端车型的主流配置。

大众集团、特斯拉、宝马、奔驰、比亚迪、蔚来、小鹏等国内外主流车企纷纷布局双电机车型，在持续提升高端车型市场份额的同时，加速双电机车型由高端向中低端市场渗透，进一步引爆驱动电机市场需求，为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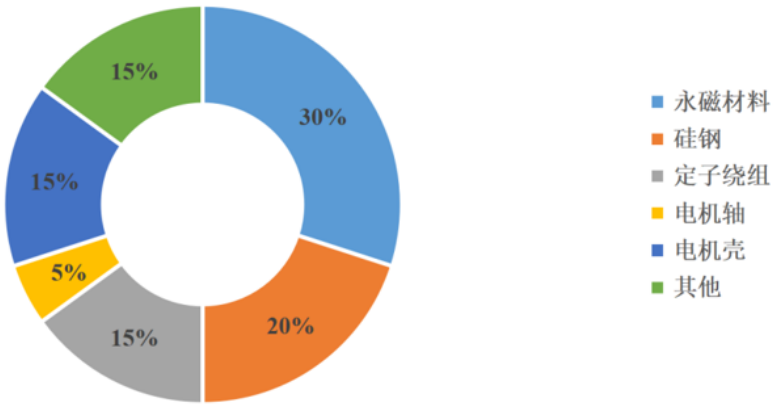
（2）定转子铁芯作为驱动电机核心组成，行业发展推动其高质量发展

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是实现电磁能量转换的核心磁路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电机效率、能效水平与运行稳定性，更是支撑电驱系统技术迭代的关键。其中，定子铁芯承担导磁、导电与结构支撑功能，转子铁芯负责输出转矩、降低启动损耗，二者的材料精度、冲片质量及叠压系数，不仅影响电驱系统迭代成效，更在电机成本结构中占据核心地位。作为定转子铁芯的核心原材料，硅钢片的冲压工艺直接关联铁芯性能，其轻量化水平也对驱动电机的性价比与市场竞争力有着重要影响。

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应用格局来看，行业主流产品主要分为永磁同步电机与交流异步电机两大类。其中，永磁同步电机兼具高效与高功率密度，效率表现突出，成为多数车企的首选配置，代表企业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等；交流异步电机则凭借结构简单、耐高温且无退磁风险的优势，主要应用于部分高端及四驱车型，典型车企有特斯拉、奔驰等。2024 年数据显示，永磁同步电机配套量占比超 95%，主导市场格局；交流异步电机占比约 4%，作为市场补充发挥作用。

据盖世汽车及行业调研数据显示，永磁同步电机的成本高度集中于核心材料，其中硅钢片作为定转子铁芯的核心原材料，约占原材料成本的 20%；钕铁硼永磁体约占原材料成本的 30%，二者合计占比超 50%，共同构成电机成本的核心支撑。

永磁同步电机成本构成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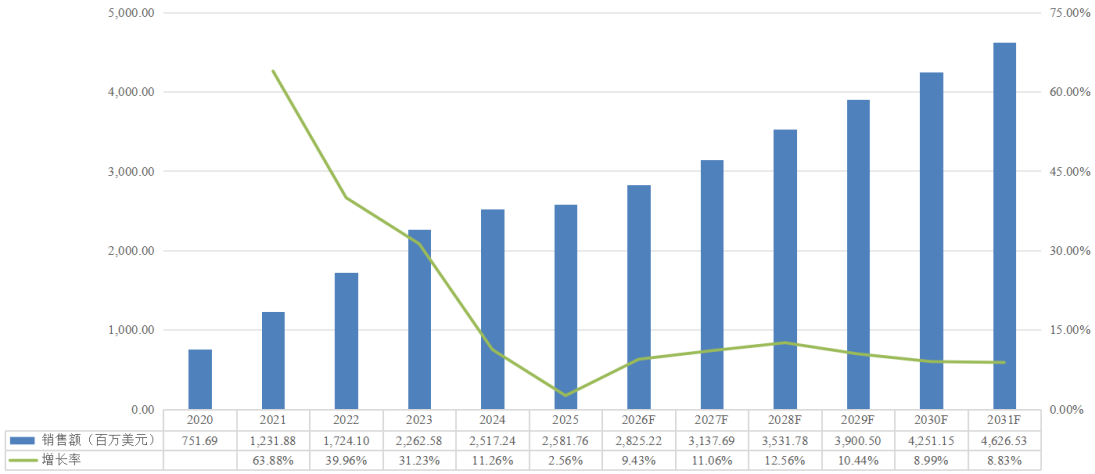
下游行业发展需求的持续升级，持续推动定转子铁芯产业向高质量发展方向稳步迈进。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迭代升级，车辆性能与驾乘体验不断优化，市场对驱动电机的综合性能提出更高标准，具体体现为轻量化、小型化、长寿命、高可靠性、高耐压性及高安全性等核心技术维度。定转子铁芯作为驱动电机的核心磁路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驱动电机的整体运行表现，因此驱动电机的性能迭代升级，必然对定转子铁芯的制造工艺精度、产品一致性及质量稳定性提出更为严苛的要求，推动整个定转子铁芯行业正式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3）下游市场需求持续释放，驱动电机铁芯行业迎来高速增长期

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放量，驱动电机铁芯行业迈入高速增长黄金周期。在新能

源汽车产业强劲需求的拉动下，驱动电机作为核心配套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攀升、市场规模稳步扩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市场规模达 25.82 亿美元；按行业发展趋势测算，2025-2031 年全球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0.21%，2031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46.27 亿美元，行业增长动能强劲，市场成长空间持续扩容。

2020-2031 年全球驱动电机铁芯规模及增长率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2030F	2031F
销售额（百万美元）	751.69	1,231.88	1,724.10	2,262.58	2,517.24	2,581.76	2,825.22	3,137.69	3,531.78	3,900.50	4,251.15	4,626.53
增长率		63.88%	39.96%	31.23%	11.26%	2.56%	9.43%	11.06%	12.56%	10.44%	8.99%	8.83%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展望 2026 年及中长期，技术迭代升级将进一步打开行业成长天花板。高压平台普及、高转速电机升级、多合一电驱集成化等主流发展趋势，将持续带动高精度、低损耗、超薄规格驱动电机铁芯的刚需提升。依托国内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领先优势，我国驱动电机铁芯产业充分承接行业发展红利，产业配套基础扎实、成长前景广阔，已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增长确定性最高的核心细分赛道之一。

4、智能化转型推动行业变革，汽车 EPS 电机及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加速

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正带动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格局重构，产业由传统机械架构向电控智能架构全面升级，行业竞争秩序重新洗牌，也深刻改变了 EPS 电机领域的发展格局。EPS 电机是汽车智能转向系统的核心执行部件，与整车智能化、智能驾驶发展高度关联。目前全球 EPS 电机市场仍以外资企业为主导，而定转子铁芯作为决定 EPS 电机控制精度与运行稳定性的核心部件，在整车供应链自主可控、本土化配套需求提升背景下，国内 EPS 电机及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快，行业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1）智能化带动需求扩容，技术迭代推动 EPS 电机行业升级

智能化是 EPS 电机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叠加电动化普及与整车品质升级，持续拓宽行业需求边界，推动技术水平与配套层级稳步提升。



资料来源：汽车电子库

从智能化配套逻辑来看，新能源汽车底盘全面电控化，为 EPS 电机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L2 及以上高阶智能驾驶的车道居中、自动泊车、紧急避让等功能，均依赖转向系统的电子化精准控制，EPS 电机作为线控转向的关键执行载体，已成为智能驾驶量产落地的必备核心部件。

同时，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控系统占比提升带来整车自重增加，对转向助力的控制精度、响应速度提出更高要求。EPS 电机可通过电控策略实现随速助力调节，兼顾低速转向灵活性与高速行驶稳定性，优化整车操控性能与驾乘体验，契合汽车智能化、品质化发展趋势。

在智能化、电动化双重需求支撑下，全球及国内 EPS 电机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智能汽车渗透率提升将持续释放配套需求。行业技术升级路径清晰：

①整车电子化程度提升、中大型及 SUV 车型普及，推动 EPS 电机向高功率、大扭矩、高精度方向迭代；

②产品形态持续升级，EPS 电机由独立零部件向电机、传感器、控制单元集成化的智能转向总成演进，行业竞争也从单一产品性能比拼，转向系统级整体解

决方案的综合实力角逐。

（2）定转子铁芯作为 EPS 电机核心部件，随行业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市场前景广阔

汽车产业智能化升级，叠加国内整车供应链自主可控进程加快，国内 EPS 电机及定转子铁芯企业加速崛起，行业国产替代趋势愈发明显。

全球 EPS 电机市场呈现寡头垄断格局，高端技术与核心资源主要由日系、德系企业掌控，代表企业包括尼得科、博世集团、日本精工、捷太格特、耐世特等国际龙头。其中尼得科、博世集团稳居行业第一梯队，龙头壁垒显著；尼得科全球 EPS 电机市场份额高达 49%，合作客户覆盖全球主流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国际巨头普遍布局多品类汽车零部件及完整转向系统业务，供应链协同优势显著；同时通过在华独资、合资建厂深度本土化，牢牢锁定高端车企供应渠道，持续渗透国内整车配套体系，长期掌握高端 EPS 电机及铁芯部件的技术壁垒与核心供货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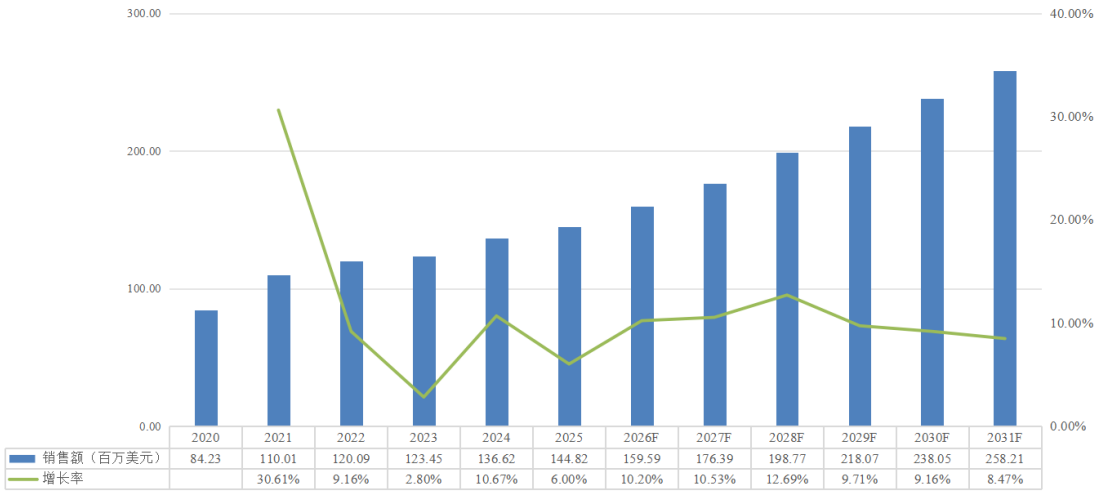
与国际龙头高度集中的竞争格局相比，国内 EPS 电机行业格局相对分散，中小厂商数量众多，整体技术实力、规模体量与国际巨头仍存在明显差距。现阶段，台全集团、德昌股份、德尔股份等国内头部企业，已实现有刷 EPS 电机规模化批量供货，同时在技术门槛更高的无刷 EPS 电机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并落地量产。依托成本优势及快速匹配国内主机厂定制化开发的响应能力，国内企业在本土市场稳步立足。

定转子铁芯作为 EPS 电机核心磁性部件，直接决定电机运行效率、控制精度及工作稳定性，是支撑整车轻量化与智能化操控体验的关键基础件。伴随 EPS 系统向高扭矩、高响应、低噪声方向迭代升级，铁芯需满足高频工况下低涡流损耗、低振动的性能要求，同时兼顾结构轻量化与规模化成本管控；预切断特种冲压、精密模具避位设计等关键工艺的应用，进一步抬高了行业生产制造与准入门槛。

依托 EPS 电机整机的国产替代进程，定转子铁芯国产化同步提速，国内少数具备技术与规模优势的企业逐步切入全球供应链，已形成一定国际市场竞争力。叠加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持续渗透带来的增量需求，EPS 电机及铁芯行业成长空

间充足。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 EPS 电机铁芯市场规模达 1.45 亿美元，2025-2031 年全球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8%，预计 2031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58 亿美元，行业增长动能稳固，市场空间持续释放。

2020-2031 年全球 EPS 电机铁芯规模及增长率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2030F	2031F
销售额（百万美元）	84.23	110.01	120.09	123.45	136.62	144.82	159.59	176.39	198.77	218.07	238.05	258.21
增长率		30.61%	9.16%	2.80%	10.67%	6.00%	10.20%	10.53%	12.69%	9.71%	9.16%	8.47%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5、技术复用赋能跨界突围，汽车零部件企业布局机器人与低空经济赛道，精密冲压铁芯市场前景广阔

在汽车产业转型深化与制造业升级双重背景下，丰富产品矩阵、延伸应用边界，已成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成长瓶颈的核心方向。行业企业依托精密制造与核心零部件技术壁垒，以技术复用为重要战略抓手，跨界切入机器人、低空经济两大高景气赛道；电机铁芯作为核心基础部件，随之实现应用场景多元拓展，行业发展空间持续打开。

机器人产业快速崛起，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重要跨界契机，该领域的核心支撑。当前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持续提速，机器人关节电机、灵巧手空心杯电机等核心构件，对精密冲压件的加工精度与运行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车用驱动电机成熟技术与机器人电机技术具备高度同源性与兼容性，为企业跨界转型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进一步强化自身在精密冲压铁芯领域的技术积淀与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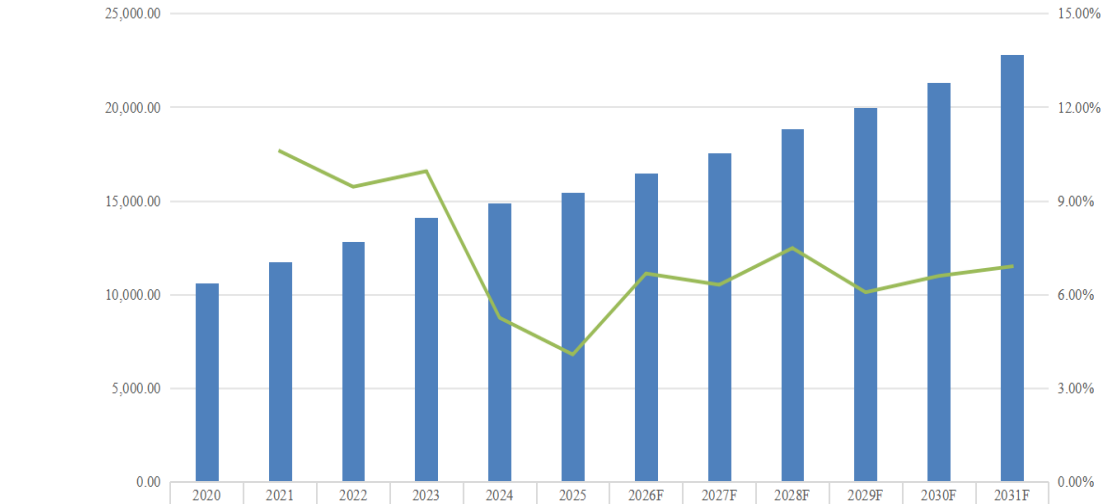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低空经济逐步从概念培育转向规模化落地，成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新的蓝海布局方向。飞行汽车等低空运载装备的核心零部件，与传统汽车在技术路线、制造工艺上高度重合。企业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规模化量产能力及完善

供应链配套体系，通过技术复用快速完成赛道切入，既实现自身业务增量扩容，也为电机铁芯开辟全新应用领域。

企业跨界布局机器人、低空经济赛道，持续拉动精密冲压铁芯增量需求，推动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容。铁芯作为电机关键磁性部件，直接决定电机能效水平、控制精度与运行稳定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机器人关节及灵巧手空心杯电机、低空飞行器动力电机，均对铁芯的加工精度、可靠性及轻量化性能设有严苛标准。伴随机器人向高精度、高可靠性迭代升级，低空经济相关产品加速量产落地，叠加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保持高景气，铁芯下游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市场需求维持稳健增长。

综合来看，依托技术复用开展跨界拓展，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核心发展方向。机器人与低空经济为精密冲压铁芯带来全新增量空间，叠加新能源汽车领域刚性需求托底，行业中长期发展增量空间可观。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电机铁芯市场规模达 154.65 亿美元，2025-2030 年全球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7%，预计 2031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27.77 亿美元，行业景气度稳步上行，长期成长空间广阔。

2020-2031 年全球电机铁芯规模及增长率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2030F	2031F
销售额（百万美元）	10,611.00	11,734.00	12,842.00	14,119.00	14,860.00	15,465.00	16,496.00	17,536.00	18,848.00	19,991.00	21,308.00	22,777.00
增长率		10.58%	9.44%	9.94%	5.25%	4.07%	6.67%	6.30%	7.48%	6.06%	6.59%	6.89%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四）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核心产品聚焦精密冲压铁芯，主要涵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EPS

电机铁芯两大品类，所属细分行业归属于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该类产品作为车用电机的核心零部件，应用场景具有特殊性，应用场景专用性强，对加工精度、运行性能及整机适配性要求严苛，由此对行业生产制造企业的技术实力形成较高准入标准，行业呈现显著技术特征：其一，行业属于高技术密集型领域，车用电机定转子铁芯对性能稳定性、运行可靠性要求极高，直接影响车用电机乃至整车行驶安全；其二，行业技术迭代与下游应用深度绑定，需紧密匹配下游电机厂商研发及量产需求，实现产品技术与终端应用同步升级；其三，行业具备多学科交叉属性，融合机械设计、材料科学、精密冲压工艺、电子工程等多领域技术，对兼具理论研发与产业化经验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依赖度较高。

近年来，伴随下游客户在铁芯选材、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叠加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精密冲压铁芯企业持续加大研发与技改投入，在基础材料研发、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冲压工艺改良、智能生产装备升级等维度不断突破，推动行业技术向高端化、精密化、集成化方向演进，国内汽车零部件配套工艺及制造技术亦同步迭代升级。行业企业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全流程适配性生产能力

该能力是车用电机定转子铁芯行业对企业技术全面性的核心要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不同电机客户在产品功能、运行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对应的车用电机定转子铁芯在材料选用、加工方式等方面需做出针对性调整；第二，同一客户因产品适用条件不同，对应的车用电机定转子铁芯在规格大小和形态细节上也存在区别；第三，每一款车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设计都需要配套专属模具，每种模具都需对应的专属设计及与之匹配的生产技术。

基于上述差异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必须掌握从下料到产品成型的全套工艺流程，具备相应的模具设计能力及加工多品类硅钢的能力，并拥有覆盖全工序的关键生产设备，方能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适配需求。其中，行业内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通常会在下游车用电机设计阶段即开展深度对接，结合客户技术参数制定适配方案，经过样件研发、联合验收等环节后实现规模化生产，确保产品与客户需求精准匹配。

2、精密加工及检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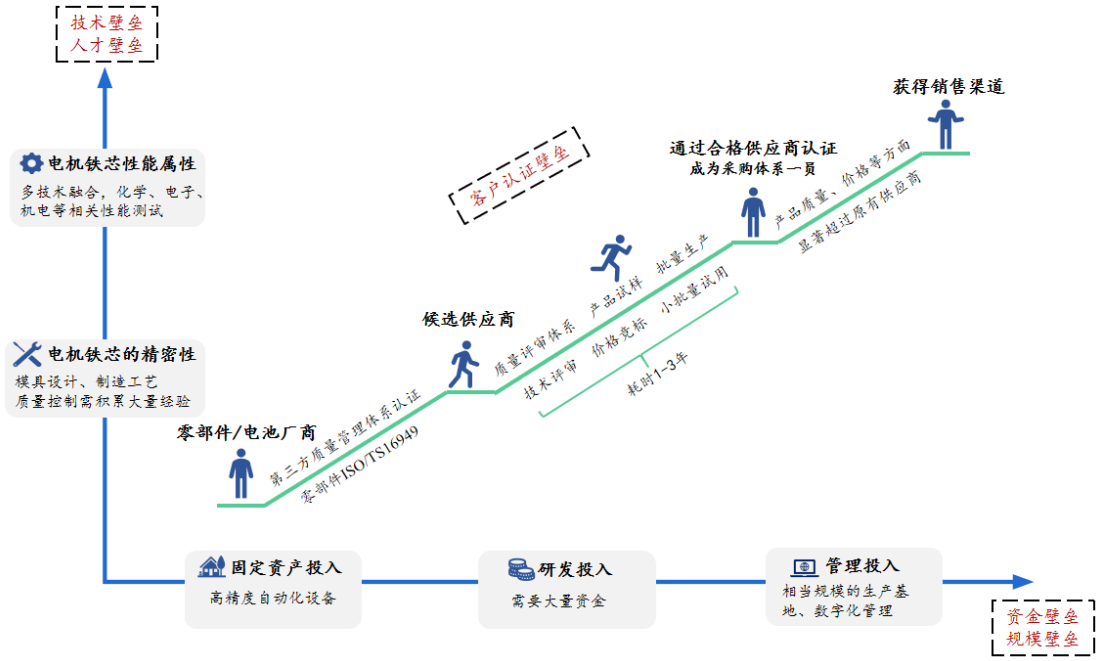
由于车用电机定转子铁芯承担核心同步驱动等关键功能，下游电机制造厂商对其配套的定转子铁芯在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上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这也决定了行业对精密加工及检测技术的高度依赖。目前，行业内主流企业已积累了丰富的车用电机零配件制造经验，通过持续研发测试优化产品结构，依托成熟的精密加工技术、先进的制造设备与严格的全流程检测标准，有效保障精密冲压铁芯的加工精度与产品质量，确保其能够满足车用电机的高可靠性运行需求，这也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核心体现之一。

3、复合技术运用能力

车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制造具有较高技术门槛，技术含量突出，其生产过程不仅涵盖机械设计、加工工艺、装配调试等传统制造环节，还深度涉及产品结构优化、驱动系统适配等高端技术领域，专业属性极强。其中，精密冲压铁芯磁通体系的设计及生产环节门槛尤为突出，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扎实的技术研发功底与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通过研发团队与生产团队的协同配合，深度融合多领域技术，方能实现产品的精准设计与规模化量产。这既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核心体现，也是衡量行业技术水平高低的关键指标。

（五）进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要壁垒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核心聚焦驱动电机铁芯与 EPS 电机铁芯等精密冲压铁芯产品。鉴于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电机整机厂商对产品的技术精度、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要求严苛，且行业正朝着高集成化、高压化、高功率密度方向持续发展，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市场进入难度较大，行业存在多维度准入壁垒，具体如下：



1、技术壁垒

驱动电机铁芯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电机总成的电磁性能、输出功率、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及发热情况，进而影响新能源汽车的动力表现、行驶安全性与驾驶体验。因此，行业对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精密度、质量一致性和制造流程有着极高要求，生产过程需依托精密生产设备、高水准洁净生产环境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这对行业潜在竞争者构成了基础技术障碍。

更为关键的是，精密冲压铁芯属于多技术融合型产品，综合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模具开发、化学、电子、机电、精密控制等多个学科的核心技术，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均直接影响产品质量与性能。同时，产品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能力需通过大量生产实践逐步积累，尤其在前期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客户个性化适配需求快速响应等方面，需沉淀深厚的行业经验，才能与下游客户实现高效对接、同步配合。

随着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终端整车对性能、安全性、轻量化、能效等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向高集成化、高压化、高功率密度方向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了行业技术门槛。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多学科技术的交叉整合，无法快速掌握核心工艺与关键技术，更难以满足行业迭代带来的技术升级需求，较高的综合技术积淀要求造就了坚实的行业技术

壁垒。

2、资金壁垒

精密冲压铁芯行业具有鲜明的资金密集型特征，资金投入的规模与持续性直接决定企业的市场准入资格与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精密生产投入，企业为保持领先的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大客户的规模化供货要求，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进口高速冲床、高精度自动化生产设备，搭建洁净生产车间，且需持续投入资金更新产线、优化设备，以保障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二是研发资金投入，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企业需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覆盖平台化设计、工艺改进、样品试制等关键环节，确保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保持同步；三是营运资金投入，下游客户通常会与上游供应商约定一定的付款账期，而企业向钢厂采购原材料时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同时下游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前期投入难以在短期内形成经济效益，需保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撑日常经营活动。

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其业务开展初期体量较小，难以积累庞大的资金用于大规模设备投资、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周转，且缺乏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无法承担行业前期高投入、低回报的特性，因此行业的资金门槛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3、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产业，精密冲压铁芯的生产更是具备显著的规模效应：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水平后，固定成本可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逐步下降，规模效益持续显现；同时，规模化生产能够增强企业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进而在单位成本上形成核心优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此外，规模壁垒还体现在产品平台化开发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及精细化管理能力上。下游大型电机整机厂商及新能源汽车厂商的订货规模通常较大，对供货稳定性、及时性要求严苛，需要供应商具备相当规模的生产基地、数字化管理体系及成熟的大规模生产经验；同时，下游客户为提高零部件周转效率、降低库存，通常要求配套供应商快速响应个性化适配需求、及时供货，且交货周期较短，这对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工艺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运输交付管理等提出了

极高要求。而精细化的管理模式与丰富的管理经验，是企业在规模化生产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完善的管理体系，才能实现多品种产品的高效生产、质量稳定控制与及时交付。同时，企业可通过平台化设计，根据不同电压、转速、功率需求及车型级别，规划系列化平台产品，降低研发与采购成本，实现技术经验共享，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快速形成规模效应、实现增量降本。

新进入企业通常销售规模较小，不仅难以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无法发挥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满足下游客户的大批量供货要求，还缺乏规模化生产所需的精细化管理经验，难以在短期内建立精益化的管理模式和高效的管理团队，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个性化适配需求的快速响应及严苛的供货、质量要求，进一步加剧了规模壁垒的准入难度。

4、客户认证壁垒

精密冲压铁芯作为电机核心部件，其质量与可靠性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的安全运行，因此下游客户（电机生产企业、整车厂商）在确定供应商前，会建立严苛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认证周期长、审核标准高，构成了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从认证要求来看，供应商需先取得 IATF16949 认证，在此基础上，还需通过每家客户各自的潜在供应商导入审核，涵盖文件审核、生产现场审核、模具设计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业务管理体系、环境控制体系、劳动保护等多个方面；其中，国际知名客户如大众集团，还会额外要求社会责任审核、物流审核、TISAX（汽车行业信息安全）认证等。从认证流程来看，供应商进入客户体系后，还需完成具体项目定点，在产品交付前，需通过设计验证、过程验证、耐久试验、产能验证等一系列环节，才能实现正式量产交付。

由于产品认证周期长、前期模具等开发成本高，且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替代成本较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通常会建立长期稳固、高度信任的合作关系，甚至形成深度绑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不仅在既有产品上保持合作，还会紧密配合、共同研发新产品，保障供应商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而品牌知名度与客户认可度的建立需要长期积累，新进入企业由于生产实践经验有限、缺乏客户合作案例，不仅难以通过下游客户的严苛认证，更难以介入行业内优势企业与下游客

户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无法有效扩大市场规模，进一步加剧了客户认证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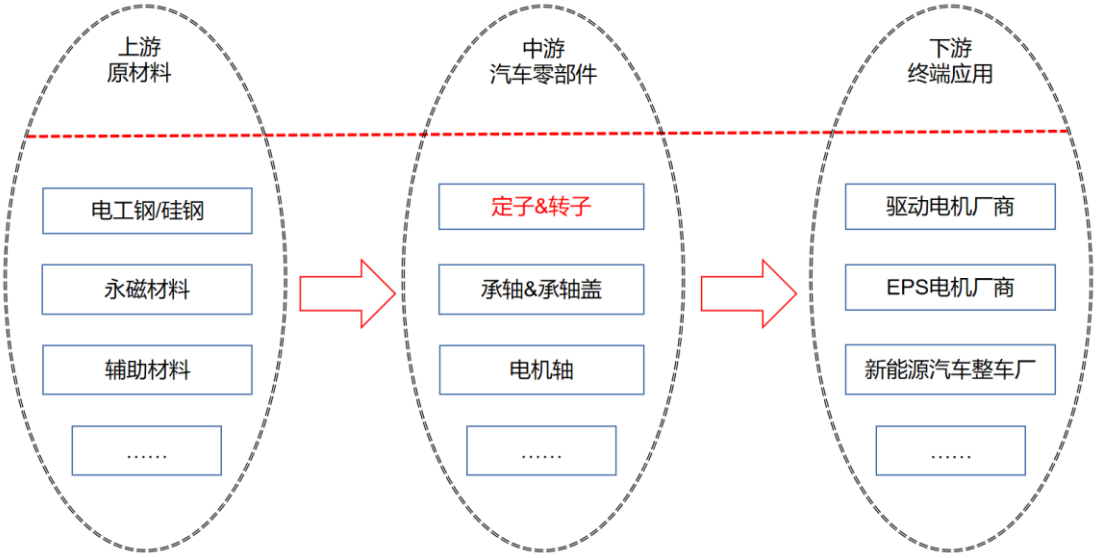
5、人才壁垒

精密冲压铁芯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及人才密集型产业，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涉及电气工程、控制工程、电力电子、车辆工程、机械工程、模具开发等多学科领域，对关键岗位的研发设计人员、工艺技术人员在电路拓扑、算法控制、结构设计、工艺设备开发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

行业内头部企业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聚集了大量高端技术人才与资深管理人才，形成了稳定的核心团队。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组建或培养出多层次、高水平的研发设计团队与工艺管理团队，无法满足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客户对接等多方面的人才需求，进而难以突破人才壁垒，无法形成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汽车 EPS 电机铁芯等汽车零部件，所处位置介于上游原材料制造商与下游终端汽车整车厂及汽车电机厂商之间，属于产业链中游，具体产业链布局如下图所示：



1、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产业链中游，衔接上游原材料产业与下游整车制造及售后服务市场，发挥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作为汽车生产过程中

的核心环节，该行业为整车制造业提供各类配套零部件，其产品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汽车的整体品质和使用性能，对提升汽车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支撑意义。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核心原材料制造商为钢材制造业，该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因此本行业生产所需钢材可从国内市场获得稳定供应。钢材在本行业生产成本中占比极高，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自 2020 年以来，受各国管制导致的海运物流受阻、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影响，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叠加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钢材需求激增，进一步加剧了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对行业原材料成本造成一定冲击。为此，行业内企业普遍与客户签订原材料价格联动协议，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步调整产品价格，以此对冲成本波动风险。

除价格影响外，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发展与技术创新也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重要影响。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性能、精度要求持续提升，若上游原材料行业无法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新材料、新技术，将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技术瓶颈，进而难以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汽车 EPS 电机铁芯等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主要为整车制造及车用电机企业配套，与下游客户业务关联度较高。下游应用需求结构多元，行业企业需精准研判产业趋势、顺应技术迭代，开发多规格、多材质铁芯产品以适配不同应用场景。

汽车整车对电机铁芯工况适配与性能指标要求严苛，仅具备深厚技术积淀和成熟制造体系的企业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大型整车及电机企业设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企业需历经资质评审、样品验证、小批量试制等多轮筛选。作为汽车核心零部件，电机铁芯直接关乎整车品质与供应链稳定，下游客户对合格供应商黏性较强，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合作方。企业一旦进入核心客户供应体系，即可形成长期稳定的深度协同关系，依托自身技术研发与制造优势，全程参与客户产品设计、同步开发、批量供货及配套服务；铁芯加工精度、技术性能及交付

保障能力直接决定整车综合品质与运行可靠性，上下游深度绑定、协同发展已成为行业稳健经营的重要基础。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行业周期性特征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带动核心零部件需求增长

在能源安全保障、温室气体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普及已成为汽车产业演进的必然趋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的黄金周期，核心技术持续实现突破，续航里程、能耗水平等关键性能指标大幅优化，驱动电机逐步向动力总成集成化方向演进。2023 年以来，依托规模化生产效应、新兴技术落地应用及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程度持续提升，行业生产成本稳步下行，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据公安部统计，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397 万辆，同比增长 40.03%；当年新注册登记 1,293 万辆，同比增长 14.93%，行业保持高景气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扩容，直接带动车用驱动电机、车用微特电机等核心零部件需求大幅提升，为电机定转子铁芯行业创造了广阔市场空间。展望 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乘用车渗透率有望突破 70%，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市场主流车型，持续带动上下游零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驱动电机铁芯作为电驱动系统的核心构件，其配套装机量将与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同步扩容。

（2）国家政策扶持，拓宽行业发展空间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汽车及配套零部件行业发展，重点利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同时，制造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经济发展推动下游领域对电机产品的高效节能要求提升，为电机定转子铁芯行业营造良好环境。

技术层面，相关国家规划明确要求突破新能源汽车高效驱动电机等关键技术，相关企业紧扣政策，聚焦电机定转子铁芯核心技术攻坚，助力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

市场层面，多项政策鼓励供应链企业优化国际合作，相关企业响应号召，通

过拓展国际市场、推进产能属地化部署拓展海外布局，同时国家鼓励高效节能电机发展，直接拉动高效电机定转子铁芯需求增长。

（3）全球产业转移与升级，推动行业提质扩面

全球跨国电机制造企业为降低成本、抢占市场，纷纷将制造基地转移至发展中国家，我国已成为世界电机主要生产制造基地。国际电机行业分工细化，电机生产厂商与专业企业开展定转子铁芯协同开发已成为行业趋势，既为精密冲压铁芯行业带来新增需求，也推动行业提升专业化生产和服务能力。

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提升驱动电机效率成为提升车辆续航里程的关键，采用先进工艺、选用高性价比原材料成为行业共识，推动电机定转子铁芯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稳步增长，凭借新能源领域技术和供应链优势，国内企业逐步进入欧洲、北美等成熟市场，在“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的竞争力也持续提升，推动行业全球化发展。

我国本土汽车品牌迅速崛起，2025 年度中国乘用车市场中国品牌销量占比达 69.50%。在本土整车产业带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主研发、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及品控能力不断提升，逐步进入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供应链体系，优质零部件企业发展机遇凸显。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挤压效应明显

国际汽车电机零部件供应商进入市场较早，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较大规模和较强研发能力，掌握电机行业核心技术，产品种类多样、技术含量高，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且与下游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电机市场大部分份额。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我国精密冲压铁芯企业起步较晚，大多以细分领域为突破口参与国际竞争，在整体规模、产品种类及技术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

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集中度低，超九成企业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差异化压力大，倒逼优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向高品质、高科技方向转型。

（2）配套环境薄弱，供应链稳定性面临挑战

汽车制造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行业发展需配套产业协同支撑。我国基础材料、精密加工等产业虽有进步，但受起步晚、高端人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弱等因素制约，部分汽车精密零配件制造能力仍较薄弱，精密冲压铁芯生产所需的大部分设备及少量原材料仍依赖进口。

此外，上下游双重挤压进一步压缩行业利润空间：下游整车厂、零部件厂商为转移成本压力，倾向于降低零部件采购价格；上游钢材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叠加劳动力成本上升，进一步加大行业经营压力。

（3）专业人才短缺，制约行业发展

精密冲压铁芯制造行业属于综合性、跨学科行业，涉及精密冲压、模具设计、电气工程等多个领域，对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旺盛，但目前人才供给不足，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现有教育体系对相关专业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输送，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及实现弯道超车的需求。

随着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对同时熟悉技术、产品、市场和管理的复合型高级人才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短缺已成为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制约因素。

（4）客户需求波动，行业适配难度提升

汽车电机铁芯下游市场需求与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高度联动。受终端消费需求多元化影响，新能源汽车车型品类持续丰富，动力系统配置差异逐步加大，单款车型市场销量存在较强不确定性，带动下游整体需求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

同时，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周期不断压缩，技术迭代进程持续加快，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兼容适配能力、柔性交付能力及同步研发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若行业企业难以快速匹配多平台、多规格的客户配套诉求，将难以抵御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经营冲击与行业竞争压力。

3、行业周期性特征

汽车产业以整车制造为核心，带动零部件配套及后市场服务协同发展，形成完备的产业链体系，车用电机铁芯行业隶属于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行业运行周期与下游整车产业整体保持同步。

从产业链传导逻辑来看，车用电机铁芯行业周期性特征受上下游双向因素共同影响。上游原材料主要依托钢铁行业，钢材价格随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起伏，价格变化可逐级传导至本行业，直接影响企业生产制造成本；下游应用需求高度聚焦汽车领域，整车行业自身的周期景气度变化，亦会直接传导并作用于车用电机铁芯行业。

综上，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呈现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高度联动的周期性规律。车用电机铁芯作为其中重要细分赛道，行业周期与汽车产业整体运行趋势高度契合，景气变化主要由上下游行业发展态势共同决定。

（八）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车用精密冲压铁芯作为汽车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的关键组成部分，其行业变化趋势紧密贴合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方向，具体呈现以下四大趋势，与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车型迭代加速及供应链整合全球化的发展导向高度契合。

1、轻量化导向下，产品向薄型化、高精度升级，材料应用迭代优化

随着汽车行业轻量化趋势日益明显，车用精密冲压铁芯作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重要载体，正朝着薄型化、高精度方向升级。汽车轻量化的核心是零部件轻量化，而精密冲压铁芯作为电机核心部件，其重量优化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汽车重量每减轻 10%，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可增加 5%-8%，这一需求持续倒逼铁芯产品迭代升级。在材料应用上，高性能轻量化硅钢成为核心选择，该材料具备优异的导电性和磁导率，可大幅降低能量转换损耗，精准适配轻量化与节能需求，其生产工艺已能实现 0.1mm 的薄型规格，且需满足堆叠精度要求，任何一层偏差都会直接影响电机性能，这就对企业的超薄硅钢加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电动化驱动行业创新，产品性能与技术门槛持续提升

电动汽车市场快速增长、渗透率持续提升，对电机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进而推动车用精密冲压铁芯行业加速创新。驱动电机铁芯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核心组成部分，其精密程度直接决定电机的动力性能、续航效率与安全性，随着电动化进程不断加快，整车企业对铁芯的磁性能、损耗控制、结构精度等核心指标要求持续提高。为此，精密冲压铁芯企业不断加大电动化相关产品研发投入，

优化冲压工艺与产品设计，持续提升产品适配性以满足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需求，同时将相关技术同步复用至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赛道，拓展业务边界。

3、车型迭代加速，倒逼企业提升同步配套与快速响应能力

当前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高，车型迭代周期大幅缩短——发达国家汽车平均开发周期从 48 个月降至 25 个月左右，国内造车新势力车型迭代周期已缩短至 18 个月左右。整车企业通过平台化、集成化设计及高效供应链管理加快迭代速度，这对车用精密冲压铁芯供应商的同步配套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铁芯企业需深度参与整车车型研发，提前对接整车企业设计需求，优化产品研发流程，提升快速打样与批量生产能力；同时依托精密冲压技术升级，实现不同车型铁芯产品快速切换，满足整车企业短周期、高批量的配套需求，确保与车型迭代节奏同频。此外，企业的订单获取能力与自身生产制造水平、服务能力直接相关，这也进一步推动行业整体提升响应效率与配套质量。

4、供应链整合与全球化并行，行业协同与市场布局持续优化

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趋势日益明显，车用精密冲压铁芯行业正加快供应链整合与全球化布局，契合汽车行业供应链优化与全球化发展导向。在供应链整合方面，行业呈现“钢电融合”协同发展态势，上游硅钢生产企业与下游精密冲压铁芯企业紧密联动，实现原材料供应与生产需求的精准匹配，有效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降低库存与物流成本，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

在全球化布局方面，随着全球汽车市场扩大与国际贸易日益频繁，国内铁芯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贴近全球整车客户与消费市场，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同时通过与国际同行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引进先进精密冲压技术与管理经验，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增强国际竞争力。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精密冲压铁芯行业竞争特征清晰，整体呈现“国际头部企业引领发展、国内企业加速崛起、市场分层梯度明显，并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持续迭代”的竞争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全球竞争格局：国际龙头占据高端市场，国内企业加速突围

在全球市场中，欧美日头部汽车零部件企业依托先发优势，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实力、市场资源及成熟的成本管控能力，长期占据精密冲压铁芯高端市场主导地位，市场份额稳固且品牌影响力突出。随着海外主流厂商在国内产能布局持续深化，逐步将精密冲压相关业务对外委外配套，为国内行业带来良好发展契机。国内企业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持续升级，已逐步实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EPS 电机铁芯等高端产品的本土配套与自主供应。现阶段，国内具备规模优势与技术实力的企业已逐步参与全球市场角逐，行业整体正由中低端配套向高端市场稳步迈进。

2、国内市场竞争：市场化竞争充分，分层梯度格局显著

国内精密冲压铁芯行业市场化竞争充分，市场层级划分特征突出。中低端市场供给充足、竞争相对激烈，以中小型生产企业为主，主要依靠成本优势与专业细分分工维持经营发展。高端市场伴随新能源汽车产业扩容持续增长，由具备核心技术积淀的国内优质企业与国际龙头企业共同主导。

同时，行业按企业综合实力形成清晰竞争梯队：大型跨国企业凭借雄厚资本实力、领先技术储备及全球化渠道布局，稳居行业第一梯队；中型企业深耕细分应用领域，依托专业配套优势稳固市场份额；小型企业主要聚焦中低端细分赛道，依托差异化定位谋求生存空间。

3、行业竞争趋势：专业分工持续深化，新能源重塑行业格局

未来伴随汽车零部件专业化配套模式不断成熟，电机铁芯冲压领域专业分工将进一步细化，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望稳步提升。行业竞争重心逐步向高端新兴领域转移，具备自主模具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可快速匹配客户配套需求的企业，竞争优势将持续凸显。

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持续重塑行业竞争格局，能够贴合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研发创新与同步配套能力、可适配整车企业短周期车型迭代节奏的企业，将迎来更大成长空间，推动行业竞争向技术引领、高效配套的方向转型升级。

4、经营财务影响：市场竞争叠加产业链波动，盈利存在波动风险

精密冲压铁芯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环境，业内企业同时参与国内及全球市场竞争。行业整体盈利表现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汽车产业景气程度高度关联。企业产品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市场需求、产品定价、原材料成本、技术实力及商务议价能力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各类因素变动均可能引发毛利率波动，进而对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与经营效益产生相应影响。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际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在精密冲压行业的国际竞争对手，主要是已在精密冲压领域积累深厚、技术领先的大型国际综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具体如下：

（1）日本三井高科技股份公司（Mitsui High-tec, Inc.）

三井高科成立于 1949 年，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966.T），是全球精密冲压及相关领域的标杆企业。其主营业务涵盖精密模具、机床、电机铁芯、IC 组装及 IC 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电机铁芯模具设计制造领域积累深厚，技术全面且精湛，处于全球领先水平，产品质量稳居业界顶尖梯队，主要占据电机铁芯、模具高端市场份额。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3 亿日元、净利润 32 亿日元，经营业绩保持稳健态势，系全球精密冲压行业的核心头部供应商之一。

（2）意大利欧络集团（EuroGroup Laminations，EGLA）

欧络集团创立于 1967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附近，是全球电机与发电机定转子铁芯设计、生产及分销领域的领军企业，原于米兰泛欧交易所上市。

集团业务分为两大板块：一是电动汽车与汽车板块，专注新能源汽车牵引电机及车用非牵引电机铁芯，掌握适配高压驱动电机 Hair-pin 工艺，为大众 MEB、雷诺 CMF-EV 等平台核心供应商；二是工业板块，覆盖工业自动化、智能家居、暖通空调、风电、物流及泵类等领域，提供多规格铁芯解决方案。

（3）日本 JFE 集团（JFE Holdings, Inc.）

JFE 集团是日本大型综合钢铁与机械制造企业，在电工钢板等精密冲压核心

原材料及冲压加工领域具备显著优势，通过合资企业深度布局中国市场；同时，作为全球电工钢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其与宝钢股份、新日铁、首钢股份、浦项制铁（POSCO）等企业共同主导全球精密冲压铁芯上游原材料供应格局。

JFE 集团在中国核心运营主体为浙江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4,061.8 万美元，是其在中国布局原材料加工及配套供应业务的核心载体，客户群体广泛覆盖汽车零部件、电机、变压器等多领域制造企业，为下游行业提供专业化的钢板冲压加工及配套服务支撑。

（4）美国腾普集团（Tempel Steel）

美国腾普集团成立于 1945 年，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现为沃辛顿钢铁（Worthington Steel）旗下核心板块，是全球精密电工钢冲片领域的领军企业。集团专注于电机、发电机、变压器及电动出行领域的精密磁钢冲压产品研发、生产与供应，为电动汽车、电网及工业应用提供高效电力所需的关键核心组件，是全球众多马达、发电机、变压器制造企业的核心配套供应商。其在中国的生产基地为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为国内下游相关行业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及配套支撑服务。

（5）法国宝捷公司（R. Bourgeois）

宝捷公司总部位于法国，自 1929 年成立以来已拥有近百年行业积淀，是全球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行业磁钢电路转子与定子叠片组件的领先生产及供应商。该公司在精密冲压叠片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产品可精准匹配驱动电机、发电机、变压器的核心需求，服务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下游知名厂商，同时也是高精密度钨钢级进模具、电机和变压器铁芯生产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其在中国的生产基地为浙江宝捷机电有限公司，专注于电动机零件、变压器零件及精密冲压模具的制造。

2、国内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在精密冲压行业的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是业内市场份额、产品布局、技术积累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上市企业，具体如下：

（1）信质集团（002664.SZ）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是一家专注于电机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以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模具开发为基础，为电机及其核心零部件供应提供全方位支撑。信质集团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低空经济及人形机器人等领域，与大众、赛力斯、尼得科、爱信、比亚迪、东风、吉利、法雷奥、博世、电装、博格华纳等国内外头部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发电机定子铁芯供应商之一。

（2）震裕科技（300953.SZ）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系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震裕科技拥有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震裕科技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

（3）华新精科（603370.SH）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专注于精密铁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同时配套提供铁芯生产所需的精密模具。目前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和其他铁芯等，主要应用在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行业，同时公司正积极布局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等新兴应用场景。

（4）隆盛科技（300680.SZ）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现已形成 EGR 系统、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协同发展的核心业务格局。其中，EGR 系统、新能源驱动电机核心零部件稳居行业头部地位，精密零部件在细分领域具备隐形冠军优势。隆盛科技产品全面覆盖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重卡、非道路等市场，深度融入全产业链核心生态。当前，隆盛科技正加速突破商业航天、人形机器人等高景气前沿领域。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优质的客户资源，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赛道。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产品销量实现快速放量，成功跻身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领域第一梯队，成为该细分领域的核心制造商之一。

据 QY Research 发布的《2025-2031 全球与中国汽车铁芯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显示，2025 年，公司驱动电机铁芯销售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五，海外出口销售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企业第二位，充分彰显了公司在驱动电机铁芯细分领域的强劲竞争力与领先市场地位。

同时，公司与下游汽车 EPS 电机行业核心厂商深度绑定，合作关系稳定，市场地位坚实。经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证明，2023-2025 年，公司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销售规模连续三年位居中国市场第一、全球前三，报告期内稳定占据全球市场 15%以上份额，稳居全球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制造行业领先行列。

依托在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优化及规模化制造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广泛的市场影响力，成为国内精密冲压铁芯领域的领军企业。

1、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属于一流梯队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分别实现销售 89.65 万套、106.82 万套和 165.43 万套。由于目前行业内尚未有专门机构发布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销售套数信息，因此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市场份额数据。

参考《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5）》及 EV tank 统计的 2023 年至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假设每辆新能源汽车装配 1.35 台驱动电机，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驱动电机铁芯市场占有率的估算情况如下：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2,354.20	1,823.60	1,465.30
全球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销量（万套）	3,178.17	2,461.86	1,978.16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总	165.43	106.82	89.65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万套）			
估算全球市场占有率	**5.21%**	**4.34%**	**4.53%**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公司凭借深厚的研发积淀、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完善配套服务，持续完善产品矩阵。国际市场层面，公司直接供货大众集团，并已通过博世、联合电子、尼得科、博格华纳、舍弗勒、法雷奥、采埃孚等全球知名车企及驱动电机厂商的质量体系认证，实现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批量规模化供货。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直接配套一汽红旗、零跑汽车等整车企业，同时取得华域电动、方正电机、汇川技术、台达电子等国内头部电机企业项目定点，产品覆盖多家主流新能源车企。

凭借国内外优质客户布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领域已形成良好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为业务稳健增长及长远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分别实现销售 1,363.84 万套、1,478.43 万套和 1,520.67 万套。由于目前行业内尚未有专门机构发布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销售套数信息，因此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市场份额数据。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的 2023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数据，假设 EPS 电机整体渗透率为 95%，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估算情况如下：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球汽车销量（万辆）	9,980	9,531	9,285
EPS 电机渗透率	95%	95%	95%
EPS 电机套数	9,481	9,054.45	8,820.75
发行人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总销量（万套）	1,520.67	1,478.43	1,363.84
估算全球市场占有率	**16.04%**	**16.33%**	**15.46%**

注：乘用车 EPS 电机渗透率已超 98%，商用车 EPS 电动渗透率处于快速上行阶段

EPS 电机行业竞争格局高度集中，尼得科长期主导全球 EPS 电机市场。公司深耕产业链优质客户资源，持续为行业龙头尼得科，以及台全集团、LG、马

勒等全球主流 EPS 电机企业，稳定配套供应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产品，已成为其重要战略合作供应商。目前公司在全球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市场份额稳定维持 15%以上，在国内同行业中具备显著领先优势。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与精密制造优势

公司秉持精进卓越的经营理念，建立 IATF16949 汽车质量、ISO14001 环境双重管理体系，深耕车用电机铁芯精密制造核心工艺。公司掌握铁芯真空去应力退火、模外自粘胶固化、模内点胶、模内自粘胶固化四大优化驱动电机磁性能的核心技术路线；同时依托 EPS 环状铁芯预切断、精密激光焊接、模内回转堆叠等关键工艺，实现硅钢片铁损降低 20%以上，叠压系数稳定控制在 97.5%以上，精密制造能力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配备高端高速冲床，同步建成多条新能源电机铁芯自动焊接检测产线，可高效完成焊接、加压、测量、清洗等后道加工工序，持续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一致性优良的配套产品。

公司在研发前端深度对接客户技术需求，精准匹配下游产品结构与工艺标准，与电机厂商联合开展方案设计、试样验证及定型量产，从源头严格把控产品品质，获得行业客户高度认可。依托与全球头部车企的协同研发积淀，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 0.2mm、0.15mm 超薄硅钢精密量产加工能力的企业，可有效解决整车低频共振行业痛点，深度绑定全球汽车核心产业链。

（2）高效研发与快速交付优势

公司电机定转子铁芯以贴合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开发，产品适配性特征突出。下游车企及电机厂商对产品技术适配、按期交付、问题快速响应均有严苛要求，尤其在新能源汽车产能供给紧张阶段，产品研发设计与规模化量产协同能力，已成为行业重要竞争壁垒。

公司组建专业研发及生产团队，可快速精准解读客户技术诉求，高效完成产品结构、图纸及配套模具方案设计，并根据客户反馈及时迭代优化，在短周期内

开发出与客户电机性能、安装空间高度匹配的铁芯产品。依托成熟的精密制造能力与丰富的量产组织经验，公司可快速实现产品批量投产，产出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性高。快速需求响应、短周期研发迭代与规模化高效交付相结合的综合能力，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实力。

（3）同步开发与研发平台优势

新能源驱动电机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对零部件企业的研发前瞻性、技术储备及整车同步开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深度参与客户新品研发进程，提前介入并开展产品协同设计与工艺开发。2021 年 10 月，公司与宝钢股份共建无取向硅钢应用联合实验室，打通从材料研发到终端应用的技术壁垒，构建上下游协同创新发展体系。目前，公司已搭建四大研发创新平台，分别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超精密汽车定转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技术持续迭代升级与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提供坚实支撑。

依托完善的产品布局、高效响应机制及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可在客户新品研发初期同步参与方案选型与性能标定适配，形成长期稳定的同步开发合作模式，与优质客户协同发展，持续巩固自身技术配套优势。

（4）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国内外市场布局完善

公司长期深耕汽车电机铁芯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国际市场层面，公司先后通过博世、联合电子、尼得科、博格华纳、舍弗勒、法雷奥、采埃孚等全球知名 Tier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塞尔维亚子公司直供大众集团，构建海内外协同交付体系。

国内市场层面，公司已直接配套一汽红旗、零跑汽车等整车企业，并获得华域电动、方正电机、汇川技术、台达电子等国内头部电机企业项目定点，产品覆盖多家主流新能源车企，行业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长期与优质客户开展深度合作，既保障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也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品牌口碑；同时在持续配套合作过程中，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组织、质量管控及综合管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为后续开拓新兴市场、拓展优质客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相对偏小，行业对标仍有提升空间

相较于信质集团、震裕科技等行业上市公司头部企业，公司当前整体经营规模、业务体量仍存在一定差距。受人员配置、生产场地、高端设备投入等资源条件约束，公司业务拓展及大额订单承接能力存在一定瓶颈。同时公司业务结构相对集中，产品品类与应用场景有待进一步丰富，整体经营规模及多元化业务布局仍需持续扩容提质。

（2）高端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研发创新与工艺迭代升级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底盘领域技术迭代节奏快，对高端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服务类专业人才需求旺盛。公司虽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但受设立年限、区域高端人才供给及行业人才竞争等因素影响，在高端研发人才、资深工艺专家及复合型管理人才储备方面，与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一定程度制约公司前沿技术研发与高端市场拓展进程。

（3）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领域，业务扩张、产线升级、研发投入及新兴赛道布局均需持续大额资金支撑。目前公司发展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信贷，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本补充方式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高端智能产线陆续投入及新兴应用市场布局加快，资金实力不足将逐步制约公司产能扩容、技术升级及市场拓展，亟需进一步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匹配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求。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精准把握市场机遇，依托成熟技术储备与利好产业政策，成功获得车零部件供应商订单，并直供整车厂；在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维度，国内已上市可比同行主要为信质集团、震裕科技、华新精科、隆盛科技。

项目	信质集团	震裕科技	华新精科	隆盛科技	发行人
主要产品	汽车领域产品（新能源汽车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精密结构	精密冲压铁芯（新能源汽车	EGR 系统、新能源电驱动铁芯、	精密冲压铁芯（新能源汽车

项目	信质集团	震裕科技	华新精科	隆盛科技	发行人
	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铸铝异步转子总成、汽车微特电机转子等）、电动自行车领域产品（定子铁芯及总成）、家电领域产品（冰箱压缩机定转子铁芯及总成等）、低空经济领域产品（大疆无人机定转子铁芯及总成）及人形机器人关节电机等	件（电机铁芯精密结构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	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和其他铁芯等）、精密冲压模具	精密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人形机器人零部件	驱动电机铁芯、EPS 电机铁芯、其他车用微特电机铁芯和其他铁芯等）、精密冲压模具
市场地位	中国汽车电子电器行业十强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	国内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是国内前十大压缩机生产企业电机铁芯模具的主要供应商；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目前出货量稳居国内领先地位	国内精密冲压铁芯行业具备完整加工能力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EGR 系统、新能源驱动电机核心零部件稳居行业头部地位，精密零部件在细分领域具备隐形冠军优势	1、2025 年，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五，海外出口销售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企业第二位； 2、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销售规模连续三年位居中国市场第一、全球前三
技术实力	具备工艺、模具及智能装备全栈自研能力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制造领域的领先技术水平；粘胶电机铁芯技术持续迭代	模内点胶技术持续迭代优化、对铁芯自粘技术进行持续研发	在自身产品领域具备丰富研发经验和产业化经验的研发团队	1、驱动电机真空去应力术国内领先，模外自粘胶固化、模内点胶、模内自粘胶固化技术持续迭代优化，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攻克 EPS 环状铁芯预切断核心技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610,230.83	973,618.16	158,044.61	264,592.18	134,660.50

项目	信质集团	震裕科技	华新精科	隆盛科技	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	汽车零部件：63.51%；电动车零部件：18.54%；冰压机零部件：5.82%；其他电机及配件：4.13%；其他业务：8.00%	模具及配件：4.54%；精密结构件:81.30%；其他业务：14.16%	精密冲压铁芯：97.87%（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69.24%、微特电机铁芯：12.87%、电气设备铁芯：6.95%、点火线圈铁芯：7.36%、其他铁芯：1.45%）、精密冲压模具：2.13%	EGR 产品及喷射系统：36.11%；新能源产品：34.96%；冲压件产品：17.79%；注塑件产品：1.36%；机加工产品：1.73%；其他产品：3.53%；其他业务收入：4.51%	精密冲压铁芯：92.41%（其中，驱动电机铁芯：66.92%、EPS 电机铁芯：17.08%、其他车用微特电机铁芯：5.62%、其他微特电机铁芯：2.80%）、精密冲压模具：7.59%
2025 年度与发行人车用电机铁芯相近产品收入（万元）	387,560.62	158,419.23	115,982.83	92,513.30	113,669.12
2025 年度与发行人精密冲压模具相近产品收入（万元）	-	44,225.99	3,014.88	-	9,335.66

注：1、震裕科技车用电机铁芯相关收入数据，引用自其重要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华新精科车用电机铁芯相关收入，为其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与微特电机铁芯合计口径；其中微特电机铁芯包含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通用（覆盖车载风扇、摇窗、座椅调节等场景）及其他微特电机铁芯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机铁芯，各期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铁芯产能（吨）	85,722.79	71,743.92	49,568.98
铁芯产量（吨）	52,280.05	44,759.72	37,333.47
铁芯销量（吨）	52,853.33	41,692.83	36,863.08
产能利用率	**60.99%**	**62.39%**	**75.32%**
产销率	**101.10%**	**93.15%**	**98.74%**

注：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不同产品模具对于冲压次数及稼动率均有所差异，公司根据主要生产设备（不同类型的冲床）的规格型号，分别选取各设备主要生产的典型产品作为标准产品，所需耗用原材料量作为产能的估算。理论产能=∑（某类型设备标准产品单片原材料量*单台

冲床每分钟最大冲速*每日分钟计工时*每年工作天数*该类型设备数量）*稼动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铁芯产品产量自 2023 年 37,333.47 吨提升至 2025 年 52,280.05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18.34%，与铁芯产品营业收入 15.38%的复合增长趋势匹配。产能扩张节奏更快，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51%，致使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扩容，公司先后与大众集团、博世集团、尼得科、博格华纳、一汽红旗、零跑汽车、华域电动、汇川技术等国内外头部企业达成深度合作。汽车产业链客户在项目定点评审环节，均把供应商现有产能、远期产能规划作为核心评审条件。为服务存量客户、保障大众集团新项目增量供货需求，设备采购需提前 1-2 年规划排产；公司分别于 2023 年年中、2024 年末完成镇江子公司厂区、塞尔维亚海外基地的建设投产。2025 年度，前期订购设备全部到位，整体产能储备布局全面落地，产能投放节奏快于产量增速，因此报告期产量大幅提升的同时，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低位。伴随 2026 年大众集团等客户量产订单逐步释放，公司产能利用率将稳步回升。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冲压铁芯	**113,669.12**	**92.41%**	**91,561.99**	**96.38%**	**85,384.85**	**97.01%**
其中：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82,308.76	66.92%	58,101.56	61.16%	54,520.23	61.94%
EPS 电机铁芯	21,008.32	17.08%	22,627.60	23.82%	22,351.68	25.39%
其他车用微特电机铁芯	6,912.92	5.62%	7,185.84	7.56%	6,567.35	7.46%
其他微特电机铁芯	3,439.13	2.80%	3,646.99	3.84%	1,945.59	2.21%
精密冲压模具	**9,335.66**	**7.59%**	**3,441.93**	**3.62%**	**2,634.16**	**2.99%**
合计	**123,004.79**	**100.00%**	**95,003.92**	**100.00%**	**88,019.01**	**100.00%**

（2）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客户群体及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汽车领域	119,565.66	97.20%	91,356.92	96.16%	86,073.43	97.79%
其他领域	3,439.13	2.80%	3,646.99	3.84%	1,945.59	2.21%
合计	**123,004.79**	**100.00%**	**95,003.92**	**100.00%**	**88,019.01**	**100.00%**

（3）地域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市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0,151.28	40.77%	51,046.63	53.73%	57,116.25	64.89%
华北地区	19,117.28	15.54%	28,963.45	30.49%	24,098.81	27.38%
东北地区	5,989.38	4.87%	2,097.16	2.21%	664.33	0.75%
华中地区	2,739.16	2.23%	1,489.42	1.57%	1,667.69	1.89%
其他地区	1,047.80	0.85%	885.65	0.93%	2,515.69	2.86%
内销小计	**79,044.90**	**64.26%**	**84,482.30**	**88.93%**	**86,062.77**	**97.78%**
欧洲	43,375.60	35.26%	10,251.00	10.79%	1,670.45	1.90%
美洲	251.44	0.20%	186.62	0.20%	135.26	0.15%
亚洲	100.92	0.08%	14.91	0.02%	122.62	0.14%
中国港澳台地区	231.94	0.19%	69.08	0.07%	27.91	0.03%
外销小计	**43,959.89**	**35.74%**	**10,521.61**	**11.07%**	**1,956.25**	**2.22%**
合计	**123,004.79**	**100.00%**	**95,003.92**	**100.00%**	**88,019.01**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大众集团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	47,260.76	38.42%
2	尼得科	汽车驱动电机及 EPS 电机铁芯、模具	14,727.21	11.97%

3	华域电动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	7,718.13	6.27%
4	博世集团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	6,954.24	5.65%
5	方正电机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	6,854.34	5.57%
	合计		**83,514.68**	**67.90%**
序号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大众集团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	25,836.66	27.20%
2	尼得科	汽车驱动电机及 EPS 电机铁芯、模具	16,675.64	17.55%
3	方正电机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	8,008.23	8.43%
4	台全集团	汽车 EPS 电机铁芯、模具	6,749.75	7.10%
5	博格华纳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6,666.43	7.02%
	合计		**63,936.71**	**67.30%**
序号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尼得科	汽车驱动电机及 EPS 电机铁芯	19,737.89	22.42%
2	大众集团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	16,618.48	18.88%
3	方正电机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	10,390.14	11.80%
4	台全集团	汽车 EPS 电机铁芯、模具	7,586.08	8.62%
5	台达电子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	6,021.61	6.84%
	合计		**60,354.21**	**68.5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其中联合电子为中外合资企业，博世集团合计控股 51%，联合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并入博世集团口径合并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8.57%、67.30%和 67.90%，占比较高，主要与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集中的特点密切相关，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共涉及八家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1	大众集团	全球第二大汽车制造商、欧洲市场份额第一的龙头企业，稳居《财富》世界 500 强前列，旗下拥有大众、奥迪、保时捷、宾利、兰博基尼等全谱系品牌，业务覆盖全球主要市场，是全球汽车产业格局中极具影响力的核心企业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2	尼得科	全球知名的综合电机制造商，产品覆盖微小型至超大型全谱系电机，广泛应用于汽车、IT、家电、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等领域；作为全球核心车载电机供应商，其在 EPS 电机领域占据全球重要地位，同时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与制动系统电机，其 E-Axle 三合一电驱动系统已获多家主流车企批量搭载
3	博世集团	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连续多年稳居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榜首位，业务覆盖汽车与智能交通、工业技术、消费品、能源与建筑技术四大板块；作为汽车产业核心 Tier1，其在制动系统、动力总成、底盘控制、自动驾驶、电驱动等领域具备全球技术主导地位，为全球主流车企提供关键系统与部件，是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核心技术支撑方，同时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前列
4	博格华纳	全球领先的汽车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主流车企提供涡轮增压、传动系统、四驱系统及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等核心部件，技术与市场优势显著，在汽车动力领域具备公认的行业领军地位，位列《美国汽车新闻》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榜第 20 位
5	台全集团	在全球车用 EPS 电机领域具备领先地位，为全球主流车企及顶级 Tier1 供应商提供关键电装部件，是耐世特、采埃孚、法雷奥、电装、日本精工等核心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终端客户覆盖保时捷、通用、福特等国际头部车企
6	华域电动	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已配套德国大众、北美通用、沃尔沃、上汽乘用车、飞凡汽车、智己汽车、上汽大通等国内外主流车企，是扁线电机的领军企业
7	方正电机	国内领先的驱动电机第三方独立供应商，在 800V 高压电机、扁线电机、油冷电机等前沿技术领域持续突破；产品已成功进入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集团、蔚来、理想、小鹏、大众等多家头部车企供应链，为小鹏 G9 独家供应 800V 高压电机，2025 年上半年驱动电机出货量稳居行业前三
8	台达电子	全球电源管理与散热解决方案领先供应商，深耕电源及元器件、交通、自动化、基础设施四大业务领域；连续 15 年入选中国台湾地区 25 大国际品牌，2025 年跃居前 5 强；汽车业务已进入大众、沃尔沃、奔驰、菲亚特等国际主流车企供应链

发行人董事、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三）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单家企业对应的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13,931.18	16,019.99	17,360.90	19.01	47.79	100.22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	138.01	161.98	195.74	13.40	20.65	147.71

公司						

1、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重要客户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得科”）采购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向尼得科采购少量特殊规格硅钢片用于生产部分型号电机定转子铁芯形成。

发行人为尼得科生产的个别型号电机铁芯，需使用浙江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电钢板”）某特殊型号钢材，因双方存在竞争关系，川电钢板无法直接卖给发行人，需经过尼得科采购再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尼得科之间的采购及销售均独立签署合同、独立结算，双方交易时，发行人对相应的投入、产出负责，发行人采购的材料数量由其自主决定，采购风险也由其承担。综上，发行人与尼得科的交易内容是基于合理的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报告期，发行人向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厂房用于生产，向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销售铁芯，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的采购与销售为基于真实业务背景下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硅钢片	71,274.54	95.90%	83,097.10	95.58%	69,347.07	96.07%
2	辅材	2,668.34	3.59%	3,455.76	3.97%	2,355.08	3.26%
3	其他	376.73	0.51%	391.25	0.45%	484.61	0.67%
	合计	**74,319.60**	**100.00%**	**86,944.12**	**100.00%**	**72,18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原材料包括硅钢片、辅材类等，其中硅钢片主要为各类无取向电工钢卷料、条料，硅钢片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超过 90%。

辅材包括生产相关的包装木箱、纸箱、吸塑盒，防锈膜，油品等辅助材料。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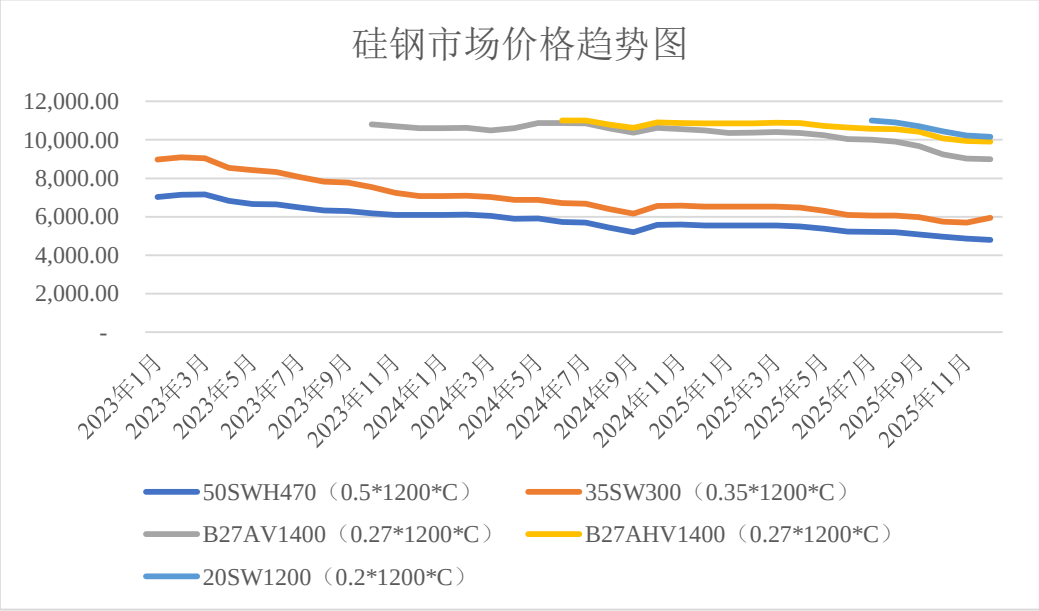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硅钢片采购金额（万元）	71,274.54	83,097.10	69,347.07
硅钢片采购重量（吨）	104,236.13	96,570.93	74,992.42
硅钢片采购均价（元/吨）	6,837.80	8,604.77	9,247.21

公司采购的硅钢片包括新能源汽车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和普通汽车用硅钢片，其中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主要采用 0.2mm、0.27mm、0.3mm 等超薄高牌号硅钢片，该类型硅钢片价格较普通的 0.5mm 硅钢片更高。报告期内，钢材的市场价格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硅钢片采购单价亦逐年下降，与钢材市场价格趋势相符。

（3）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情况

公司硅钢片型号较多，根据不同的客户需要，公司采购不同材质、规格的硅钢片。公司采购的硅钢片属于特种钢，不同型号之间的采购单价存一定差异。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硅钢片且在“我的钢铁网”有报价的规格型号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我的钢铁网”数据整理

注：报告期内 B27AV1400（0.27*1200*C）、B27AHV1400（0.27*1200*C）、20SW1200（0.2*1200*C）等型号的报价不完整，按照“我的钢铁网”对其有报价的月份开始统计。

报告期内，市场上硅钢片的单价呈下降趋势，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元/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费（A）	1,506.33	1,162.63	973.73
用电量（B=C+D）	2,193.04	1,803.49	1,345.60
其中：电网供电（C）	1,964.46	1,602.09	1,328.22
光伏发电自用部分（D）	228.58	201.40	17.37
用电单价（E=A/C）	0.77	0.73	0.73

2025 年用电单价较 2024 年提高 0.04 元/度，主要系塞尔维亚于 2024 年底建成投产，当地电价平均在 1 元/度左右，拉高了整体均价。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硅钢片	34,373.41	46.25%
2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硅钢片	28,622.10	38.51%
3	上海华藤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硅钢片	2,753.05	3.70%
4	南京闻煜钢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硅钢片	1,976.46	2.66%
5	POSCO	硅钢片	1,285.07	1.73%
	合计		**69,010.08**	**92.86%**
序号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硅钢片	47,268.17	54.37%
2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硅钢片	30,270.43	34.82%
3	上海华藤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硅钢片	4,897.82	5.63%

4	东莞奔阳实业有限公司	吸塑盒等	841.96	0.97%
5	苏州幕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吸塑盒、吸塑托盘等	300.75	0.35%
	合计		**83,579.13**	**96.13%**
序号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硅钢片	33,039.82	45.77%
2	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硅钢片	27,038.19	37.46%
3	上海华藤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硅钢片	5,741.43	7.95%
4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硅钢片	2,548.43	3.53%
5	佛山市顺德区拓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硅钢片	579.77	0.80%
	合计		**68,947.64**	**95.51%**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无取向电工钢等硅钢钢卷，原材料主要向国内主流大型钢厂授权代理商采购，合作供应商包括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华藤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等。钢卷属于大宗商品，适宜批量采购，使得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上游主流钢厂产能充裕、供货稳定，公司可选择的合作供应商范围较多，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原材料供应具备可靠的备选保障。

202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东莞奔阳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幕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吸塑盒的供应商。吸塑盒主要用于放置公司产出的产品，可循环利用。2024 年下半年塞尔维亚子公司初步投入生产，无法满足大众集团欧洲区域产品订单的需求，公司将部分产品包装后运至塞尔维亚子公司，导致吸塑盒的需求增长。2025 年塞尔维亚工厂生产逐渐步入正轨，对吸塑盒的需求有所减少。

六、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20,619.95	2,824.07	17,795.88

项目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9,672.90	18,953.19	40,719.71
	运输工具	297.70	171.92	125.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3.27	148.81	104.47
合计		**80,843.83**	**22,097.99**	**58,745.83**

1、房屋建筑物

（1）自建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66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1幢	7,626.00	厂房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64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2幢	2,542.00	厂房	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69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3幢	6,307.00	厂房	抵押
4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68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4幢	3,296.56	厂房	抵押
5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65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5幢	2,335.60	厂房	抵押
6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72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6幢	39.86	门卫室	抵押
7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67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7幢	526.40	厂房	抵押
8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71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8幢	153.00	杂物房	抵押
9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70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9幢	124.47	润滑油房	抵押
10	联博镇江	苏（202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11630号	镇江经开区港南路348号	70,572.16	工业用地	抵押

注：1、2026年3月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订立《抵押合同》（编号：DY111326000010），约定将位于句容市下蜀镇的房产及所占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2、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联博镇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抵

押合同》；后续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根据抵押物清单变更事宜相继签署《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将位于句容市下蜀镇的房产及所占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所涉房屋产权信息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实际用途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75266 号不动产权 07 幢	厂房	526.40	仓储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75268 号不动产权 04 幢	厂房	3,296.56	食堂、宿舍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75265 号不动产权 05 幢	厂房	2,335.60	办公楼
联博镇江	苏（202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630 号不动产权 1 幢	车间	28,254.68	车间、仓储和办公
联博镇江	苏（202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630 号不动产权 5 幢	食堂	3,915.21	食堂、宿舍

此外联博镇江厂区内存在一处垃圾房（面积约 152 平方米），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未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违反了上述规定。

2026 年 2 月 4 日，下蜀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联博股份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全部房产（包括 07 幢、04 幢和 05 幢房产）符合下蜀镇区域总体规划。同日，下蜀镇人民政府、下蜀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其核实，联博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4 日，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

根据句容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句容市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土地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根据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联博镇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房产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庆朋、饶志辉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垃圾房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或被要求整改，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因上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房屋主要被发行人用做仓库、办公、食堂、宿舍，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垃圾房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房屋面积的 0.16%，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相应承诺，上述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有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句容蜀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园兴旺路 1 号 8 号仓库	仓储	3,993.00	2024 年 2 月-2027 年 2 月
2	高新区分公司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脉湾路 18 号 2-4#厂房	制造生产	1,165.64	2022 年 10 月-2027 年 6 月
3	联博塞尔维亚	CTP Property Beta d.o.o. Beograd Novi Beograd	No. 4279/3, situated in Cadastral Municipality of Kac	制造生产	14,050.00	2024 年 3 月-2034 年 2 月

上述第 1 项租赁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公司下属分子公司

因承租的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等原因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公司下属全部分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因此，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根据根据塞尔维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尽职调查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联博塞尔维亚租赁及使用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出租人已登记为租赁协议项下不动产的合法所有权人且所有建筑物已依法取得使用许可；上述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净值超过 5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发行人	高速冲床	2	2,286.64	882.63	1,404.00
2	联博镇江	高速冲床	7	7,001.45	1,019.58	5,981.86
3	联博镇江	退火线	1	933.96	118.20	815.76
4	联博塞尔维亚	高速冲床	8	8,181.81	1,026.19	7,155.62
5	联博塞尔维亚	退火线	1	1,182.16	149.74	1,032.42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998.46	387.41	3,611.05
软件使用权	181.62	146.89	34.73
合计	**4,180.08**	**534.30**	**3,645.7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2）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66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1幢	工业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25,464.00	2067.06.01	出让	是
2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64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2幢					
3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69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3幢					
4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68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4幢					
5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65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5幢					
6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72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6幢					
7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67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7幢					
8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71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8幢					
9	发行人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75270号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9幢					
10	联博镇江	苏（202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11630号	镇江经开区港南路348号	工业用地	88,969.09	2072.05.29	出让	是

注：1、2026年3月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订立《抵押合同》（编号：DY111326000010），约定将位于句容市下蜀镇的房产及所占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2、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联博镇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后续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4月10日，根据抵押物清单变更事宜相继签署《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将位于句容市下蜀镇的房产及所占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 2 项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1	联博精密 LIAN BO PRECISION	联博精密 LIAN BO PRECISION	12 类 运输工具	66899941	2022-08-29	2023-11-21
2	联博精密 LIAN BO PRECISION	联博精密 LIAN BO PRECISION	7 类 机械设备	66894849	2022-08-29	2023-11-14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7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1	一种定子铁芯冷却结构	ZL202511455627.0	发明专利	2025/10/13	2025/12/16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2	一种用于定子 T 型块的拼接组装装置	ZL202511143613.5	发明专利	2025/08/15	2025/10/14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3	一种适用于定子铁芯的分段焊接装置	ZL202511116866.3	发明专利	2025/8/11	2025/10/14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4	一种伺服电机定子冲片自动化叠片机	ZL202510597234.7	发明专利	2025/5/9	2025/7/4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5	一种电机生产用定子冷却装置	ZL202411937346.4	发明专利	2024/12/26	2025/7/4	原始取得	否	联博镇江
6	一种定子叠片防偏转焊接工装	ZL202411539308.3	发明专利	2024/10/31	2025/06/13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7	一种转子铁芯加热固化的装置	ZL202411539240.9	发明专利	2024/10/31	2025/4/22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8	一种转子扇形片自动化叠压装置	ZL202411539126.6	发明专利	2024/10/31	2025/3/25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9	一种抑制车用永磁同步电机振动噪声的辅助槽结构	ZL202010867636.1	发明专利	2020/8/26	2025/2/25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10	一种定子冲片收料装置	ZL202411538906.9	发明专利	2024/10/31	2025/2/7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11	一种油冷电机油槽检测装置	ZL202411538969.4	发明专利	2024/10/31	2025/1/24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12	一种含卸荷槽的高速永磁电机转子	ZL202010867990.4	发明专利	2020/8/26	2024/11/22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13	一种定转子铁芯叠厚加压设备	ZL202311262262.0	发明专利	2023/9/27	2024/8/2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14	一种用于检验铁芯键槽平行度的激光检具	ZL202311253075.6	发明专利	2023/9/27	2024/7/12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15	一种定子冲片组装设备	ZL202410340294.6	发明专利	2024/3/25	2024/5/28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16	一种电机定子冲片自动化叠片机	ZL202410270494.9	发明专利	2024/3/11	2024/5/24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17	一种具有应力补偿功能的定子用焊接工装	ZL202111286026.3	发明专利	2021/11/2	2024/5/3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18	一种电机转子铁芯定位移动结构	ZL202410045613.0	发明专利	2024/1/12	2024/3/12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19	一种便于调节转子定子磁力中心的电机结构	ZL202310293104.5	发明专利	2023/3/24	2023/10/3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20	应用于磁轴承-转子的实验平台	ZL202010867640.8	发明专利	2020/8/26	2023/8/8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21	一种新能源汽车硅钢超薄材料高速冲压成型装置及方法	ZL202210315410.X	发明专利	2022/3/28	2023/5/12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22	转子铁芯定位装置	ZL202211567972.X	发明专利	2022/12/8	2023/4/25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23	一种新能源电机转子总成组装装置	ZL202211479826.1	发明专利	2022/11/24	2023/3/14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24	一种双轮毂式电动汽车霍尔差速控制系统	ZL201910118121.9	发明专利	2019/2/15	2022/12/23	继受取得	否	发行人
25	一种外转子液压马达发电机	ZL202110421713.5	发明专利	2021/4/20	2022/12/16	继受取得	否	发行人
26	一种新型转子平面度快速检测工装	ZL201811538825.3	发明专利	2018/12/17	2022/3/1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27	一种定子夹取装置	ZL202422950130.3	实用新型	2024/12/2	2025/11/21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联博镇江
28	一种电机定子冲片叠片机构	ZL202423079331.7	实用新型	2024/12/13	2025/11/21	原始取得	否	联博镇江
29	一种自粘定子铁芯加热固定用工装	ZL202422666096.7	实用新型	2024/11/01	2025/10/28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联博镇江
30	一种电机定子加工用定子压紧机构	ZL202422666093.3	实用新型	2024/11/01	2025/10/28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联博镇江
31	一种攻牙机用铁芯攻牙装置	ZL202421863156.8	实用新型	2024/8/2	2025/8/15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32	一种可翻转定子铁芯检查用吊具	ZL202421863162.3	实用新型	2024/8/2	2025/6/20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33	一种用于定转子片的检测分拣装置	ZL202421924511.8	实用新型	2024/8/9	2025/6/13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34	一种转子铁芯槽型检测装置	ZL202421989151.X	实用新型	2024/8/16	2025/5/27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35	一种定子垂直度检测装置	ZL202421720163.2	实用新型	2024/7/19	2025/5/13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36	一种断齿转子槽型的加工装置	ZL202421789361.4	实用新型	2024/7/26	2025/5/9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37	一种定子叠片检测装置	ZL202421720168.5	实用新型	2024/7/19	2025/4/18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38	一种电机加工用换位架	ZL202323351086.6	实用新型	2023/12/9	2025/2/7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39	一种攻牙设备	ZL202323351092.1	实用新型	2023/12/9	2024/11/1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40	一种端面垂直度检测工具	ZL202323029565.6	实用新型	2023/11/9	2024/7/12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41	一种转子烘烤工装	ZL202323029564.1	实用新型	2023/11/9	2024/7/12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42	一种定子铁芯检测工装	ZL202323029566.0	实用新型	2023/11/9	2024/7/9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43	用于电机硅钢片的自动化点胶模组	ZL202221322924.X	实用新型	2022/5/30	2022/10/4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44	一种高效清理定转子表面油污的清洗装置	ZL202123133284.6	实用新型	2021/12/14	2022/9/9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45	一种电机定转子的定位装置	ZL202123138102.4	实用新型	2021/12/14	2022/7/1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46	一种电机定转子的夹持工装	ZL202123138222.4	实用新型	2021/12/14	2022/7/1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47	一种用于高速永磁电机的转子	ZL202123138225.8	实用新型	2021/12/14	2022/7/1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48	一种电机定转子的合装设备	ZL202122683361.9	实用新型	2021/11/4	2022/6/7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49	一种基于预变形设计的定子应力补偿结构	ZL202122683365.7	实用新型	2021/11/4	2022/6/7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50	一种用于电机转子的自动绕线装置	ZL202122685667.8	实用新型	2021/11/4	2022/6/7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51	一种含卸荷槽的高速永磁电机转子	ZL202021803657.9	实用新型	2020/8/26	2021/6/25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52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系统的双转子电机的转子	ZL202021911225.X	实用新型	2020/9/4	2021/6/25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53	新能源汽车定转子的自动化冲片机械臂	ZL202021803628.2	实用新型	2020/8/26	2021/3/16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54	一种抑制车用永磁同步电机振动噪声的辅助槽结构	ZL202021803720.9	实用新型	2020/8/26	2021/3/16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55	应用于磁轴承-转子的实验平台	ZL202021802260.8	实用新型	2020/8/26	2021/3/16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56	一种新型的定子烘烤整形工装	ZL201922338187.7	实用新型	2019/12/23	2020/10/20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57	一种高效的定转子自动清洁机	ZL201922338104.4	实用新型	2019/12/23	2020/9/25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58	一种用于定转子整形工装的自动定位装置	ZL201922331017.6	实用新型	2019/12/23	2020/9/25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59	一种用于定转子整形工装的上料装置	ZL201922331107.5	实用新型	2019/12/23	2020/9/25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60	一种新型的汽车发电机卷绕式铁芯及其排料结构	ZL201922473565.2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9/25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61	一种新型的转子烘烤整形工装	ZL201922452866.7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9/25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62	一种新型的定转子自动整形工装	ZL201922333207.1	实用新型	2019/12/23	2020/8/7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63	一种用于定转子整形工装的卸料装置	ZL201922330930.4	实用新型	2019/12/23	2020/8/7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64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定转子生产设备	ZL201822098400.7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19/11/8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6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汽车发电机转子	ZL201721870724.7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11/9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66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转子	ZL201721871078.6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11/9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67	一种废料输送线	ZL201721880594.5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10/23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68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汽车转子	ZL201721871481.9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10/19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69	一种汽车用高效新型转子磁铁安装槽	ZL201721870505.9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10/19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70	一种永磁体方便安装的汽车转子	ZL201721870968.5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8/7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71	一种便于安装的汽车用转子	ZL201721870699.2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8/7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72	一种防脱落的汽车转子	ZL201721870315.7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8/7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日	域名到期日	备案号
1	发行人	js-lianbo.com	2012.10.23	2026.10.23	苏 ICP 备 2022045241 号-1
2	发行人	jslianbo.com	2023.12.22	2026.12.22	苏 ICP 备 2022045241 号-2

5、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已经完成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或计算机软件著。

（三）主要经营资质、相关认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主体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GR20233201950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13-2026.12.12

2、海关及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1968646	镇江海关	长期有效
2	联博镇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19647EU	镇江海关	长期有效

3、环境保护相关证书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100573800865300 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8.12	2030.8.11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2	发行人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NOA1859174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3	2027.11.01
3	发行人	ISO14067 及 PAS2050 产品碳足迹认证	29523PCF00035R0M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8	2026.8.27
4	联博镇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191MA7E32EX3A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1.19	2029.1.18
5	联博镇江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05126E01142R053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5.12	2029.5.11
6	联博镇江	ISO14067 及 PAS2050 产品碳足迹认证	29524PCFMS04297R0M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6	2027.12.25
7	联博镇江	ISO14067 及 PAS2050 产品碳足迹认证	29524GHGMS04298R0M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6	2027.12.25
8	联博镇江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26PCF00087R000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3	2029.1.22
9	联博镇江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26TPF00088R000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3	2029.1.22
10	高新区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192MA252MXL8F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7.14	2027.7.13
11	联博塞尔维亚	ISO14001:2015	RS0011457	Bureau Veritas	2024.12.16	2027.12.15

4、安全生产相关证书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ZAQ<III>2023152	镇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7.31	2026.7.30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TISAX 认证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与 ENX 协会	-	2027.1.23
2	发行人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01 111 2132692/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4.7.19	2027.7.18
3	发行人	GB/T 45001-2020 ISO45001:2018	NOA1859173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3	2027.11.01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	发行人	ISO/IEC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7323ISMS0146R0S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3.8.14	2026.8.13
5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4EnMS10121R0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7.1	2027.6.30
6	联博镇江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01 111 2132692/03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4.1.12	2027.1.11
7	联博镇江	ISO/IEC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18426IS00051R001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5.3.20	2028.3.19
8	联博镇江	GB/T 45001-2020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NOA2411672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3	2027.12.12
9	联博塞尔维亚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01 111 2132692/04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5.9.4	2028.9.3
10	联博塞尔维亚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CZE-2500250	Bureau Veritas	2025.09.09	2028.09.08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EPS 助力电机等车用核心电机精密冲压铁芯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搭建起全流程工艺研发与生产平台。经自主研发攻坚，公司已构建精密冲压铁芯核心工艺、配套模具工艺、跨领域复用工艺三大关键基础技术体系。其中，精密冲压铁芯工艺、配套模具工艺已实现全面规模化产业化落地；跨领域复用工艺现阶段主要应用于机器人关节电机、灵巧手空心杯电机铁芯的样品试制，同时同步开展规模化量产配套专用模具开发工作。公司技术架构体系完善，能够支撑汽车、机器人多赛道业务协同布局与长远发展。

公司专注精密冲压铁芯的研发与制造，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依托于以深度工艺理解为基础、以系统化整合为路径的完整技术体系。该体系可精准匹配新能源汽

车驱动电机、EPS 电机等高功率、高运行稳定性、高适配性严苛工况对铁芯产品的性能要求，同时依托跨领域复用工艺完成新兴市场业务延伸；公司具备材料适配研判、铁芯结构与工艺方案设计、批量制造至终端应用验证的全链条技术能力。多工艺协同集成整合为体系核心关键能力，可围绕不同应用场景下铁芯低铁损、高尺寸精度、长效运行稳定、尺寸一致性等多项硬性指标统筹优化工艺方案，保障产品在复杂严苛工况下可靠运行。整套技术成熟度高，综合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是公司核心产品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核心支撑。

公司已构建起铁芯产品“设计-制造-验证”全流程能力，从前期基于应用工况的材料选型测试、结构设计及工艺规划，到制造环节专用工装开发，再到依托完善检测体系完成性能验证，可深入参与国内外头部客户产品开发并提供高可靠性铁芯解决方案。该全流程能力与完整工艺体系、精细化设计及跨领域复用技术构成公司核心优势，是支撑其服务高端车用电机零部件需求、切入新兴领域、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的坚实技术基础。上述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精密冲压铁芯核心工艺

公司自主研发多项成熟核心制造工艺，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全面对标国际头部零部件企业同类产品。凭借领先的工艺技术实力，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可满足国际高端客户准入标准的供应商，已成功切入大众集团全球供应链，通过博世集团、尼得科、博格华纳、舍弗勒等境外知名企业资质审核并实现批量供货；国内市场已切入一汽红旗、零跑汽车、华域电动、方正电机、汇川技术等主流车企及配套厂商供应链，稳居全球驱动电机铁芯核心零部件主流供应商行列。

相较于境外同类工艺，公司自研工艺精简工序、提升效能，有效补齐国内超精密 EPS 电机铁芯制造技术短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准；公司 EPS 电机铁芯已稳定配套尼得科、台全集团、LG 等行业头部企业，保障整车行车安全。

目前，公司已完成从原材料磁性能研究到核心工艺迭代升级的全流程技术布局，真空退火、自粘胶固化等七大核心工艺均实现规模化落地应用。所有工艺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已配套国内外头部客户，相关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可全面保障驱动电机、EPS 电机铁芯产品的电磁性能、尺寸精度、运行稳定性及量产一

致性，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特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驱动电机真空退火工艺	1、采用梯度真空退火工艺曲线，精准控温并优化降温速率，相较于常规退火工艺，铁损降低 20%以上，提升电机运行能效； 2、突破传统退火工艺均匀性瓶颈，通过分区精准控温技术，减小产品性能波动，保障磁性能一致性； 3、融合低温应力释放技术，兼顾电磁性能与材料机械加工性能，提升产品可靠性，降低电机服役过程中的疲劳损耗； 4、定向优化硅钢片晶粒织构取向，调控磁畴分布，提升磁导率，改善电机电磁转换效率； 5、通过磁致伸缩抑制结构设计，削弱振动激励，降低电机运行噪音与机械振动，提升运行稳定性	自主研发	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头部水平，且已进入国内外头部客户供应链并实现批量供货
2	驱动电机自粘结硅钢定转子生产工艺	1、采用中频感应加热方式固化粘结剂，提升硅钢片间自粘结涂层的剥离强度与切断强度，增强铁芯结合可靠性； 2、消除铁芯内部残余应力，优化片间结合状态，提升产品生产一致性与尺寸稳定性； 3、简化生产工艺流程，减少人工干预与操作误差，保障铁芯磁通密度与电磁性能，实现稳定量产	自主研发	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头部水平，且已进入国内外头部客户供应链并实现批量供货
3	驱动电机高精度点胶加工工艺	1、搭载闭环压力反馈控制系统，精准管控出胶量，减少胶量异常引发的铁芯形变、粘结失效等问题； 2、采用微米级点胶技术，形成均匀致密的绝缘胶层，阻断片间漏电，降低局部短路风险； 3、消除人工涂胶偏差，实现点胶路径智能规划，保障铁芯电磁性能，提升生产一致性	自主研发	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头部水平，且已进入国内外头部客户供应链并实现批量供货
4	驱动电机精密激光焊接加工工艺	1、采用高精度脉冲激光焊接技术，缩小焊接热影响区，保留硅钢片原始电磁性能，避免高温导致的磁性能衰减； 2、应用一体化焊接应力同步消除技术，实现焊接与应力释放同步完成，消除接头应力集中，提升连接强度与耐久性； 3、适配复杂结构的高精度焊接需求，打破传统焊接对电机结构设计的限制，适配高端电机设计需求	自主研发	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头部水平，且已进入国内外头部客户供应链并实现批量供货
5	驱动电机回转堆叠加工工艺	1、采用回转定位监测技术，校正堆叠偏差，解决传统叠片工艺形位公差超差、装配精度不足的问题； 2、突破常规定向堆叠局限，通过智能角度调控与回转叠装，优化主磁导路径，提升铁芯磁路导通效率； 3、集成上下料、堆叠、检测全流程自动化作业，缩短生产节拍，降低人工干预，提升生产	自主研发	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头部水平，且已进入国内外头部客户供应链并实现批量供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特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效率与稳定性		
6	EPS 环状预切断技术	1、采用精密高速冲压与模具内铆合一体化设计，打破传统分段加工模式，优化工序流程； 2、研发专用预切断刀具与铆合结构，实现环状工件无损分离，降低拆分力，避免分离过程中的工件损伤； 3、相较于传统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与工件尺寸一致性，解决 EPS 定子加工效率与质量难以兼顾的问题	自主研发	打破国际技术垄断，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核心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且已进入国内外头部客户供应链并实现批量供货
7	自粘胶定转子模内加热技术	1、采用模内一体化加热固化技术，突破传统模外加热局限，解决模外堆叠精度不足、尺寸离散性大的问题，同步应用模内回转堆叠技术，有效提升定转子堆叠直线精度以及均衡材料厚度差累计误差； 2、优化模内温度场分布，避免局部过热导致的粘结剂失效，提升粘结质量与产品可靠性	自主研发	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头部水平，且已进入国内外头部客户供应链并实现批量供货

（2）配套模具工艺

精密冲压模具是铁芯高精度生产制造的核心保障，公司自主掌握定转子冲压模具分步阶梯冲压工艺。该工艺通过优化冲裁结构、分散冲压应力、严控成品毛刺，既能保障铁芯成品的装配精度与叠片一致性，又可降低生产设备损耗、延长模具使用寿命，为各类高精密电机铁芯的稳定量产提供坚实的工艺装备支撑。该工艺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已实现对国内外头部客户的批量供货，具体技术详情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特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定转子冲压模具分步阶梯冲压工艺	1、采用分步阶梯式冲裁设计，将单次冲裁力分解为多级渐进冲裁，降低设备与模具冲击负荷，保护生产装备； 2、通过阶梯缓冲结构优化冲裁热量与内应力分布，延缓模具磨损，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3、优化冲压毛刺控制，采用精密阶梯刃口设计，降低毛刺高度，提升叠片装配一致性与定转子装配精度	自主研发	产品使用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且已对国内外头部客户实现批量供货

（3）跨领域复用工艺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升级、工业机器人产业快速崛起及低空经济相关产业不断壮大，精密冲压铁芯的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市场需求稳步攀升。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自粘胶加热固化等核心工艺，成功实现技术跨界适配，

将电机铁芯制造工艺延伸至机器人灵巧手空心杯电机等领域，实现核心工艺跨赛道复用，有效拓宽了产品应用边界，构建了全新的业绩增长支撑点。目前，公司依托跨领域复用工艺研发的机器人领域电机铁芯产品，已向国内外头部机器人客户送样验证，并同步开展客户配套量产模具的开发工作，具体技术详情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特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无框力矩电机定转子、关节电机自粘结定转子模内加热工艺	1、采用模内一体化加热固化技术，突破传统模外加热局限，解决堆叠精度不足、尺寸离散性大的问题，提升定转子装配精度； 2、优化模内温度场分布，避免局部过热导致的粘结剂失效，提升粘结质量与产品可靠性	自主研发	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头部水平，且已向国内外头部机器人客户送样验证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及专利保护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深度融入主营业务全链条，为产品开发、制造工艺优化及质量管控提供核心支撑。前述核心技术已构建起覆盖精密冲压铁芯制造的关键能力体系，可实现从模具设计、冲压加工、激光焊接、表面处理至成品检测的全流程贯通，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机器人微特电机等领域，具体应用场景、应用阶段及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场景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驱动电机真空退火工艺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511455627.0
2	驱动电机自粘结硅钢定转子生产工艺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411539240.9、ZL202422666096.7
3	驱动电机高精度点胶加工工艺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221322924.X
4	驱动电机精密激光焊接加工工艺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511116866.3
5	驱动电机回转堆叠加工工艺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410270494.9、ZL202411539308.3
6	EPS 环状预切断技术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511143613.5
7	自粘胶定转子模内加热技术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机器人微特电机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610014704.7
8	定转子冲压模具分步阶梯冲压工艺	各领域电机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410045613.0
9	无框力矩电机定转子，关节电机自粘结定转子模内加热工艺	机器人微特电机	样品验证阶段	ZL202411539240.9、ZL202111286026.3

注：专利号 ZL202610014704.7 为公司于 2026 年 4 月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已通过专利布局完成现有核心技术的合

规确权与法律保护。同时，针对大量工艺类技术诀窍、隐性知识等未公开技术，公司实施严格的保密管理，规避因专利公开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风险，确保核心技术的排他性与安全性。

为强化技术保密管理、防范泄密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保密体系，规范专利申请全流程，确保技术研发成果能够及时、高效完成知识产权登记与保护。同时，公司制定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在核心员工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保密范围、保密期限及泄密责任，明确要求核心员工离职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入职同行业相关企业，全方位规范技术资料管理，从制度层面筑牢技术保密防线，保障公司核心技术资产安全。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全面应用于各产品线新品导入及规模化量产环节，深度赋能主营业务发展，已实现充分产业化落地，并对经营收入形成坚实支撑。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营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	123,004.79	95,003.92	88,019.01
营业收入	134,660.50	106,276.05	97,722.9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34%	89.39%	90.07%

（二）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持续巩固核心技术优势、拓展产品应用边界、提升产品性能与生产效能，公司聚焦车用电机及微特电机铁芯领域，围绕检测设备升级、工艺优化、结构设计、材料应用等关键方向布局多项研发项目。各项目均紧密贴合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为公司技术迭代与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研发内容和目标	应用领域	研发进度
1	开发适用于0.2mm厚度材料铁芯退火工艺的研究	1、适配 0.2mm 以下极薄无取向硅钢退火产品及高屈服强度硅钢冲压产品，搭建一体化检测方案，可同步检测产品磁性能、板形精度与表面质量，攻克极薄硅钢检测难题，保障各类高性能铁芯量产质量稳定可控；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研发内容和目标	应用领域	研发进度
		2、适配下一代新能源驱动电机迭代需求，优化真空退火工艺，有效抑制铁芯铁损恶化，从源头提升电机能量转换效率、降低运行能耗，助力下游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严苛能效标准，构筑公司产品核心性能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2	开发适用于自粘材铁芯快速加热固化方式的研究	1、优化自粘铁芯升温固化参数与作业方式，提升叠片固化效率与结合强度，保障精度与电磁性能； 2、结合软磁复合材料、非晶材料等新型材质特性，优化加热固化工艺，适配多材质自粘铁芯生产，支撑多领域铁芯量产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机器人灵巧手空心杯电机等高性能电机	进行中
3	开发一种定子T型块拼接成环径向力和扭矩的关系的研究	研究定子 T 型块拼接成环结构的径向力与扭矩匹配关系，解决分段模外拼接铁芯制造难点，优化拼接工艺参数，改善拼接处精度不足、受力不均的问题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进行中
4	开发一种提升定子铁芯冷却效率的设计研究	1、优化定子铁芯整体结构布局，改善内部散热通路，提升定子铁芯整体散热冷却效率，解决大功率驱动电机散热不足问题； 2、深入研究极薄带材退火过程中的再结晶、晶粒长大、织构演变及内应力消除规律，开发专用温度-张力-气氛协同控制工艺，实现产品磁性能（低铁损、高磁感）与板形、表面质量的协同优化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进行中
5	开发一种提升定子铁芯铁损性能的工艺研究	1、优化定转子铁芯结构设计，合理规划定子铁芯面积并搭配转子铁芯辅助槽，改善气隙磁密分布，降低整体铁耗； 2、削弱高速运转下电枢反应造成的气隙磁密畸变，降低谐波含量与齿顶涡流损耗，转速越高节能优化效果越突出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进行中
6	开发适用于铁芯表面防锈处理方式的研究	1、研发适配不同工况的铁芯表面防护工艺，提升铁芯耐锈蚀能力，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2、结合中高硅、低铝、低锰硅钢材料特性，研究材料性能，优化防锈工艺与材料配方的适配性，兼顾工艺环保性与防护效果，适配多场景电机使用环境	各类车用电机	进行中
7	适用 12V 电机定转子铁芯冲片绿色化生产方式的研究	优化生产制程，提升定子同心度、同轴度加工精度，推行节能环保生产模式，搭建低碳高效的低压电机铁芯量产体系	汽车微特电机及机器人微特电机	进行中
8	适用于空调压缩机定转子铁芯，自粘材料在叠片中的应用与研究	推进自粘材料在空调压缩机铁芯叠片工序规模化应用，优化叠片贴合工艺，结合自粘材快速加热固化技术，提升叠片结合强度与稳定性，探索自粘材料、软磁复合材料等新型材质的适配应用	汽车微特电机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研发内容和目标	应用领域	研发进度
9	开发一种铁芯模外胶水粘接的工艺研究	采用胶水粘接方式替代传统铆接、焊接连接，解决传统铆接破坏硅钢片绝缘性能、焊接增大涡流损耗的弊端；研发冲压同步自动化供胶系统与喷胶冲压装置，实现供胶时序、压力精准可控，精准控制点胶位置、流量与频次，实现在线同步涂胶粘接，提升铁芯综合性能与成型品质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进行中
10	开发一种转子内齿轮和轴外齿轮啮合传动的研究	优化铁芯配套传动结构设计，匹配转子与转轴啮合传动参数，提升传动稳定性与运行平顺性；结合在线快速应力消除工艺，消除传动结构加工过程中的残余应力，最大限度保留硅钢片绝缘涂层性能，完善铁芯整机装配配套技术体系，适配各类驱动电机需求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进行中
11	软磁材料与高性能无取向硅钢复合应用方案研发	针对无取向硅钢、非晶合金、纳米晶及软磁复合材料的性能特性与成本差异，研究层叠复合、嵌镶组合、梯度排布等多元化复合协同应用方式，研制兼具高饱和磁感应强度、全频段低损耗、优异加工性能与经济适配性的新型磁芯配套方案，为新一代高效电机研发奠定材料技术基础，夯实企业在前沿软磁材料领域的技术壁垒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他各类高效电机	进行中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928.26	2,467.59	2,121.84
营业收入	134,660.50	106,276.05	97,722.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	2.32%	2.17%

（四）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及占比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项目部、工艺部与模具开发部，组织架构完备，岗位职责明晰，协同推进技术研发与成果产业化落地。项目部人员严格遵照 APQP 开发流程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统筹开展电机铁芯新品研发项目管理，精准对接客户技术需求并完成内部技术转化，统筹调配各类资源，严控研发项目进度、成本及实施风险，及时处理研发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工艺部人员牵头开展新产品工艺开发、试验验证与迭代优化，编制标准化工艺文件，通过工艺改进提升

产品良率与生产效能，赋能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模具开发部人员专业负责电机铁芯级进模具方案设计、图纸编制等工作，全程参与项目技术评审，持续优化模具结构参数，提升模具加工精度与运行稳定性，完善模具全流程管控体系与技术档案管理工作，为产品研发试制提供全方位技术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的相关定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49	41	35
员工数量	1,058	903	723
研发人员占比	4.63%	4.54%	4.84%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碧林、沈正云，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深耕电机铁芯领域多年，深度参与技术研发、工艺优化与成果产业化，具备深厚的专业积淀，持续助力公司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对公司的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李碧林	机电一体化	统筹推进公司重点研发项目与精密模具开发，统筹调配内部资源，严控项目实施进度，保障各类新型铁芯产品顺利实现产业化量产；主导电机铁芯配套模具结构优化及全流程生产工艺升级，通过优化产线布局、精简生产工序，实现生产环节提质降本；统筹智能化设备与高精度研发配套设备的规划、选型及引进，完善研发生产硬件保障体系，助力前沿技术成果快速落地转化；参与编制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冲片与铁心》，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得专利 26 项
2	沈正云	机械电子工程	对接客户技术需求，确认产品技术标准，全流程统筹项目实施，保障项目按期交付；主导完成新能源电机定转子铁芯自动化产线设计与落地投产；攻克 0.2mm 及以下超薄硅钢片定子铁芯退火形变技术难点，制定规范化工艺标准；牵头完成模内点胶固化铁

序号	姓名	专业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芯模具及配套粘接材料研发；完成国产自粘结硅钢涂层快速感应加热产线方案设计、工艺迭代及产业化应用，有效提升生产效能；研发自粘结硅钢定转子模内加热系统，满足机器人电机铁芯高精度叠压生产要求；参与编制国家标准《机械振动转子平衡第 11 部分》，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得专利 26 项

3、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建立健全约束与激励双重机制。约束层面，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规范从业行为，严防核心技术、商业信息及客户资料泄露，明确约定员工离职后特定期限内不得入职同行业竞争企业。激励层面，公司搭建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体系，施行科研项目考核与研发成果奖励制度，将员工薪酬与履职贡献深度绑定，对各类科技创新成果设立专项奖励，并配套实施股权激励，有效激发研发人员创新主动性，助力企业持续开展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五）发行人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公司创新机制和技术创新安排

（1）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加快技术成果落地

公司组建专业的电机定转子铁芯研发队伍，建立规范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市场需求与企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研发项目，纳入年度工作安排，清晰划定各阶段研发目标、负责人及完成时限，常态化跟进项目推进情况。公司联动市场、研发、生产等部门及时掌握行业技术动态与客户实际需求，严格落实项目立项、方案评审、样机试制、试验验证等全流程工作，依托研发与生产协同配合的模式，让研发成果快速适配量产要求，持续完成产品优化升级，切实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转化效率。

（2）重视人才引育工作，充实创新人才队伍

精密冲压行业融合多类专业技术，对复合型技术人才需求较大。公司一方面积极引进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壮大研发队伍力量；另一方面推行“以老带新”的培养模式，做好内部技术人才选拔与储备，搭建清晰的员工成长发展路径。公司核心研发人员行业从业经验丰富，能够精准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为企业技术研发筑牢人才基础。

（3）健全激励保障制度，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公司制定完善的研发考核与奖励制度，依据研发工作实际成效落实薪资待遇，对技术研发、专利研发等创新成果给予专项奖励。同时依托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将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稳固核心研发团队。此外公司落实保密与竞业限制相关管理要求，守护企业核心技术与经营信息，全方位调动研发人员创新研发的主动性，为企业长期技术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的技术储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冲压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各类污染物均按照规范方式妥善处置，具体治理方式如下：

污染类型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污水	生活污水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音	主要为冲压机、焊接机、空压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废气	热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激光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经焊接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等	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可有效处置各类污染物，确保经环保处理后达标排放，相关环保投入能够充分满足污染治理需求。公司环保费用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处置、垃圾清运等相关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39.96	28.08	12.6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体系及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采取多项安全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除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外，还通过在塞尔维亚设立联博塞尔维亚开展境外业务。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境外律师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62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 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650,436.27	216,403,716.73	200,149,38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67.75	2,007.38
应收票据	16,448,329.42	5,994,462.13	2,118,248.59
应收账款	382,409,468.70	352,405,172.29	336,501,411.93
应收款项融资	15,550,628.61	40,966,458.44	11,380,115.49
预付款项	196,501,675.42	93,653,703.42	92,860,881.08
其他应收款	7,359,757.40	16,817,696.64	9,345,251.11
存货	172,249,393.94	264,337,096.89	116,864,153.78
其他流动资产	31,023,946.90	43,674,019.60	36,020,280.34
流动资产合计	**1,213,193,636.66**	**1,034,253,593.89**	**805,241,735.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7,458,325.60	585,658,786.09	413,098,304.37
在建工程	102,148,726.53	46,298,348.91	29,094,045.37
使用权资产	52,318,766.73	53,825,811.36	1,667,625.9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36,457,791.06	37,420,157.64	38,104,709.86
长期待摊费用	39,457,961.23	29,051,384.50	20,122,66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49,016.45	14,693,824.96	16,360,10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56,159.69	23,305,189.06	96,064,55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746,747.29**	**790,253,502.52**	**614,512,018.94**
资产总计	**2,068,940,383.95**	**1,824,507,096.41**	**1,419,753,75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62,052.21	260,228,673.70	18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911,572.80
应付票据	298,320,048.58	279,865,992.13	239,331,122.93
应付账款	97,573,511.59	91,963,737.82	81,486,911.44
合同负债	816,038.39	575,426.18	1,601,218.26
应付职工薪酬	10,519,212.66	9,311,446.20	8,380,946.98
应交税费	39,632,209.08	5,390,337.97	10,145,726.12
其他应付款	4,327,637.52	3,234,773.08	4,424,045.17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81,172,316.86	123,261,451.63	33,101,828.89
其他流动负债	11,743,908.03	3,221.29	2,038,310.43
流动负债合计	**862,166,934.92**	**773,835,060.00**	**566,421,68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9,192,217.95	405,566,763.35	288,422,352.00
租赁负债	49,247,294.86	49,638,302.32	1,237,259.15
长期应付款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递延收益	76,605,151.06	58,234,693.29	60,539,85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1,740.32	3,197,986.09	4,850,044.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826,404.19	524,137,745.05	362,549,508.33
负债合计	**1,246,993,339.11**	**1,297,972,805.05**	**928,971,191.35**
股东权益：			
股本	78,711,636.00	73,807,904.00	73,807,904.00
资本公积	400,542,864.92	251,176,033.18	250,037,986.09
其他综合收益	13,455,299.90	-8,522,676.97	173,268.40
盈余公积	28,993,561.16	24,199,534.14	18,023,946.76
未分配利润	300,336,165.37	185,873,497.01	148,739,45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2,039,527.35**	**526,534,291.36**	**490,782,562.8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92,482.51	-	-
股东权益合计	**821,947,044.84**	**526,534,291.36**	**490,782,562.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68,940,383.95**	**1,824,507,096.41**	**1,419,753,754.2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6,604,976.25**	**1,062,760,496.26**	**977,229,684.26**
二、营业总成本	**1,203,102,656.97**	**1,018,938,095.10**	**918,102,351.13**
其中：营业成本	1,118,883,248.49	893,876,296.81	839,662,936.57
税金及附加	4,686,826.55	4,057,495.23	4,428,137.94
销售费用	7,643,338.99	6,219,739.21	6,148,659.23
管理费用	43,589,333.83	42,872,609.63	31,197,986.76
研发费用	19,282,621.39	24,675,902.46	21,218,358.14
财务费用	9,017,287.72	47,236,051.76	15,446,272.49
加：其他收益	14,466,149.50	13,972,010.71	4,706,567.74
投资收益	19,565.06	4,953,418.06	465,285.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64.04	-1,900,706.32
信用减值损失	-2,939,623.59	-2,181,656.29	-6,545,476.37
资产减值损失	-9,430,962.48	-8,437,358.03	-7,883,445.70
资产处置收益	-77,576.64	18,912.52	-
三、营业利润	**145,539,871.13**	**52,148,992.17**	**47,969,557.86**
加：营业外收入	1,583,496.06	18,727.29	382,526.00
减：营业外支出	189,732.22	102,641.59	153,389.17
四、利润总额	**146,933,634.97**	**52,065,077.87**	**48,198,694.69**
减：所得税费用	27,769,422.10	8,755,451.11	3,334,832.62
五、净利润	**119,164,212.87**	**43,309,626.76**	**44,863,862.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164,212.87	43,309,626.76	44,863,862.0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56,695.38	43,309,626.76	44,863,862.07
2.少数股东损益	-92,482.5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77,976.87**	**-8,695,945.37**	**173,268.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77,976.87	-8,695,945.37	173,268.40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77,976.87	-8,695,945.37	173,268.4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977,976.87	-8,695,945.37	173,268.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142,189.74**	**34,613,681.39**	**45,037,130.4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34,672.25	34,613,681.39	45,037,130.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82.51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2	0.59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2	0.59	0.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651,082.27	1,034,617,070.86	919,332,83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95,864.55	2,411,685.84	57,29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1,510.66	12,949,731.76	38,891,81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278,457.48**	**1,049,978,488.46**	**958,281,94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060,336.01	884,300,682.63	782,410,68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33,415.74	104,334,881.79	77,921,92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01,715.38	29,831,361.41	56,849,48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6,357.06	21,300,912.66	22,800,3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31,824.19**	**1,039,767,838.49**	**939,982,43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46,633.29**	**10,210,649.97**	**18,299,51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29,565.06	50,001,000.00	199,510,13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845.26	465,28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1,864.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29,565.06**	**50,524,710.08**	**199,975,42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93,333.62	190,766,991.98	225,707,66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8,732.25	49,998,996.33	199,502,139.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02,065.87**	**240,765,988.31**	**425,209,80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72,500.81**	**-190,241,278.23**	**-225,234,37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809,962.3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526,018.56	500,611,291.50	427,530,28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335,980.86**	**500,611,291.50**	**427,530,2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209,637.45	219,405,821.05	211,509,3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54,256.36	25,140,029.42	14,247,10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169.63	6,563,968.83	1,137,63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20,063.44**	**251,109,819.30**	**226,894,04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4,082.58**	**249,501,472.20**	**200,636,24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24,172.78**	**-27,336,778.25**	**87,04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14,222.68**	**42,134,065.69**	**-6,211,57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55,663.89**	**82,721,598.20**	**88,933,17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69,886.57**	**124,855,663.89**	**82,721,598.20**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62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博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职国际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项目	说明
事项描述	联博股份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精密冲压铁芯和销售精密冲压模具。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联博股份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22.97 万元、106,276.05 万元和 134,660.50 万元，其中销售精密冲压铁芯收入分别为 85,384.85 万元、91,561.99 万元和 113,66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87.37%、86.15%和 84.41%。由于营业收入是联博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和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天职国际将联博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实施了下列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联博股份销售和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5）对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及往来余额； （6）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对账单、提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以核实已确认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三、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联博镇江	2021 年 12 月	100.00%	是	是	是
2	联博塞尔维亚	2023 年 6 月	100.00%	是	是	是
3	联博投资咨询	2025 年 8 月	100.00%	是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4	联博机器人	2025 年 8 月	100.00%	是	否	否
5	博强汽车	2025 年 10 月	70%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类别	变动原因及情况
1	联博塞尔维亚	新设合并	2023 年 6 月，联博塞尔维亚由发行人全资发起设立，自成立之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联博投资咨询	新设合并	2025 年 8 月，联博投资咨询由发行人全资发起设立，自成立之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联博机器人	新设合并	2025 年 8 月，联博具身机器人由发行人子公司全资发起设立，自成立之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博强汽车	新设合并	2025 年 10 月，镇江博强由发行人子公司发起设立，自成立之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无需划分报告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二）营业成本”。

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 2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公司针对具体经营特点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阅读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基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票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

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基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承兑人为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票据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基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原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存货已对外销售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存货已耗用或销售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00
土地使用权	50.0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人工、材料、折旧与摊销及其他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九）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废料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

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精密冲压铁芯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直销客户，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寄售客户，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收入；对于自提客户，公司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

②精密冲压模具收入确认原则

精密冲压模具的销售，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

③废料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废料销售为自提模式，出库时根据过磅单数量确认收入。

④出口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产品，采用 FOB、EXW 模式的，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采用 FCA 模式的，公司在产品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确认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相关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相关规定，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6209-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576.64	18,912.52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219,675.86	4,049,422.00	1,062,843.00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4、债务重组损益	-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6、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7、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65.06	4,954,682.10	-1,435,424.65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9、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3,763.84	-83,914.30	229,136.83
10、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555,428.12	8,939,102.32	-143,444.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89,003.50	1,861,257.37	-207,775.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66,424.62**	**7,077,844.95**	**64,330.32**

八、主要税项和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20、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0

报告期内，公司各纳税主体所得税适用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2	联博镇江	25.00%	25.00%	25.00%
3	联博塞尔维亚	15.00%	15.00%	15.00%
4	联博投资咨询	20.00%	-	-
5	博强汽车	20.00%	-	-
6	联博机器人	20.00%	-	-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9502，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故 2023 年至 2025 年暂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联博投资、博强汽车、联博机器人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公司与塞尔维亚共和国经济部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激励方案》，联博塞尔维亚有权申请为期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期，但最高不超过 20,822,000 欧元。

2、增值税

（1）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不含电工钢）享受增值税 “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联博塞尔维亚出口、国际运输及直接关联出口的服务适用 0%税率。

3、其他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子公司联博投资、镇江博强、联博机器人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2025.12.31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34	1.42
速动比率（倍）	1.21	0.99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1%	56.50%	55.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5	2.80	3.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8	2.93	3.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7	4.47	7.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89.86	14,821.93	10,407.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25.67	4,330.96	4,486.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79.03	3,623.18	4,479.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	2.32%	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26	0.14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96	0.57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4	7.13	6.65

注：若无特别说明，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2%	8.44%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1%	7.06%	9.58%

2、每股收益

利润计算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	0.59	0.61	1.62	0.59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	0.49	0.61	1.49	0.49	0.61

注：发行人成为股份公司后计算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

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4,660.50	106,276.05	97,722.97
营业成本	111,888.32	89,387.63	83,966.29
营业毛利	22,772.17	16,888.42	13,756.67
营业利润	14,553.99	5,214.90	4,796.96
利润总额	14,693.36	5,206.51	4,819.87
净利润	**11,916.42**	**4,330.96**	**4,48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5.67**	**4,330.96**	**4,48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979.03**	**3,623.18**	**4,479.95**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机定转子铁芯，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随着近年来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业务板块销售规模快速放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22.97 万元、106,276.05 万元和 134,660.5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479.95 万元、3,623.18 万元和 10,979.0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48%。

（一）营业收入

1、收入总体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004.79	91.34%	95,003.92	89.39%	88,019.01	90.07%
其他业务收入	11,655.71	8.66%	11,272.13	10.61%	9,703.96	9.93%
合计	**134,660.50**	**100.00%**	**106,276.05**	**100.00%**	**97,72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019.01 万元、95,003.92 万元和 123,004.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7%、89.39%和 91.34%，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703.96 万元、11,272.13 万元和 11,655.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0.61%和 8.66%，其他业务占比较小，主要系销售废品废料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22.97 万元、106,276.05 万元和 134,660.50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8.75%、26.71%，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新能源汽车行业规模高速扩容，带动上游核心零部件需求释放

根据工信部数据，2023-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达 949.5 万辆、1,286.6 万辆及 1,649 万辆，复合增长率高达 31.78%，显著高于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攀升。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催生了对驱动电机核心零部件的旺盛需求，为公司相关产品放量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公司国内外生产基地的逐步投产，产能的大幅增加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年中、2024 年末完成镇江子公司厂区、塞尔维亚海外基地的建设投产，公司铁芯产品产量自 2023 年 37,333.47 吨提升至 2025 年 52,280.05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18.34%，与铁芯产品营业收入 15.38%的复合增长趋势匹配。

（3）公司凭借快速响应、优异的服务质量拓展了国内外优质客户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扩容，公司凭借快速响应、优异的服务质量先后与大众集团、博世集团、尼得科、博格华纳、一汽红旗、零跑汽车、华域电动、汇川技术等国内外头部企业达成深度合作。

2、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冲压铁芯	**113,669.12**	**92.41%**	**91,561.99**	**96.38%**	**85,384.85**	**97.01%**
其中：驱动电机铁芯	82,308.76	66.92%	58,101.56	61.16%	54,520.23	61.94%
EPS 电机铁芯	21,008.32	17.08%	22,627.60	23.82%	22,351.68	25.39%
其他汽车用微特电机铁芯	6,912.92	5.62%	7,185.84	7.56%	6,567.35	7.46%
其他微特电机铁芯	3,439.13	2.80%	3,646.99	3.84%	1,945.59	2.21%
精密冲压模具	**9,335.66**	**7.59%**	**3,441.93**	**3.62%**	**2,634.16**	**2.99%**
合计	**123,004.79**	**100.00%**	**95,003.92**	**100.00%**	**88,01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密冲压铁芯及模具组成，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是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94%、61.16%和 66.92%。汽车电机定转子铁芯主要由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及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构成，以下分产品进行分析：

①精密冲压铁芯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机铁芯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驱动电机铁芯	销售数量（吨）	32,926.41	22,170.11	20,562.50
	销售收入（万元）	82,308.76	58,101.56	54,520.23
	销售均价（元/吨）	24,997.80	26,207.16	26,514.39
EPS 电机铁芯	销售数量（吨）	13,577.33	13,088.86	11,816.89
	销售收入（万元）	21,008.32	22,627.60	22,351.68
	销售均价（元/吨）	15,473.09	17,287.68	18,915.03
其他汽车用微特电机铁芯	销售数量（吨）	3,385.49	3,340.74	2,659.80
	销售收入（万元）	6,912.92	7,185.84	6,567.35
	销售均价（元/吨）	20,419.24	21,509.72	24,691.09
其他微特电机铁芯	销售数量（吨）	2,333.36	2,348.45	920.08
	销售收入（万元）	3,439.13	3,646.99	1,945.59
	销售均价（元/吨）	14,738.92	15,529.38	21,145.89
合计	**销售数量（吨）**	**52,222.59**	**40,948.15**	**35,959.27**
	销售收入（万元）	**113,669.12**	**91,561.99**	**85,384.85**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均价（元/吨）	21,766.27	22,360.47	23,744.88

A、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收入分别为 54,520.23 万元、58,101.56 万元和 82,308.76 万元，2023-2025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61.94%、61.16%和 66.92%，已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公司拓展客户渠道，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销量分别为 20,562.50 吨、22,170.11 吨和 32,926.41 吨，成为拉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平均售价分别为 26,514.39 元/吨、26207.16 元/吨和 24,997.80 元/吨，发行人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销售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因此，销售价格波动与公司采购硅钢片成本相关。

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基本使用高牌号硅钢等作为硅钢片原材料，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钢材市场供求关系转变，高牌号硅钢市场交易价格自 2023 年开始逐渐走低，并于 2025 年出现一定降幅。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大多约定季度或半年度调整价格，具体售价随钢材市场的变化而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逐年走低。

B、EPS 电机铁芯

报告期内，公司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收入分别为 22,351.68 万元、22,627.60 万元和 21,008.32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的变化，而销售数量分别为 11,816.89 吨、13,088.86 吨和 13,577.33 吨。报告期内，随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普及和新能源车的加速渗透，汽车行业 EPS 单车装配率稳步提升，市场对 EPS 电机需求逐步增加，公司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销售数量稳步增长，但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202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C、其他汽车用微特电机铁芯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汽车用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收入分别为 6,567.35 万元、7,185.84 万元及 6,912.92 万元，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D、其他微特电机铁芯

报告期内，其他微特电机铁芯主要为机器人用铁芯、家电用铁芯业务，包括铁芯销售和铁芯代加工（即由客户提供硅钢片）两种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铁芯销售	销售数量（吨）	2,333.36	2,348.45	920.08
	销售收入（万元）	3,300.95	3,485.02	1,750.11
	销售均价（元/吨）	14,146.74	14,839.67	19,021.32
铁芯加工	加工数量（吨）	630.74	744.68	903.81
	加工收入（万元）	138.18	161.98	195.48
	加工均价（元/吨）	2,190.73	2,175.11	2,162.80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3,439.13**	**3,646.99**	**1,945.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微特电机铁芯收入分别为 1,945.59 万元、3,646.99 万元及 3,439.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3%左右。2024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需求增加。

②模具收入分析

公司根据客户定点项目的需求设计开发模具。部分模具在开发完成后，公司将其销售给客户，并根据客户订单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即模具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公司拥有丰富的模具设计开发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 2,634.16 万元、3,441.93 万元和 9,335.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3.62%和 7.59%。2025 年模具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和大客户深化合作，为满足海外工厂生产需求，客户向公司采购多套模具。

（2）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铁芯	110,230.00	89.61%	87,914.99	92.54%	83,439.26	94.80%
	模具	9,335.66	7.59%	3,441.93	3.62%	2,634.16	2.99%
	小计	**119,565.66**	**97.20%**	**91,356.92**	**96.16%**	**86,073.43**	**97.79%**
其他	铁芯	3,439.13	2.80%	3,642.59	3.83%	1,945.59	2.21%
	模具	-	0.00%	4.40	0.00%	-	0.00%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3,439.13**	**2.80%**	**3,646.99**	**3.84%**	**1,945.59**	**2.21%**
合计		**123,004.79**	**100.00%**	**95,003.92**	**100.00%**	**88,01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定转子铁芯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机领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5%。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50,151.28	40.77%	51,046.63	53.73%	57,116.25	64.89%
华北地区	19,117.28	15.54%	28,963.45	30.49%	24,098.81	27.38%
东北地区	5,989.38	4.87%	2,097.16	2.21%	664.33	0.75%
华中地区	2,739.16	2.23%	1,489.42	1.57%	1,667.69	1.89%
其他地区	1,047.80	0.85%	885.65	0.93%	2,515.69	2.86%
内销小计	**79,044.90**	**64.26%**	**84,482.30**	**88.93%**	**86,062.77**	**97.78%**
欧洲	43,375.60	35.26%	10,251.00	10.79%	1,670.45	1.90%
美洲	251.44	0.20%	186.62	0.20%	135.26	0.15%
亚洲	100.92	0.08%	14.91	0.02%	122.62	0.14%
中国港澳台地区	231.94	0.19%	69.08	0.07%	27.91	0.03%
外销小计	**43,959.89**	**35.74%**	**10,521.61**	**11.07%**	**1,956.25**	**2.22%**
合计	**123,004.79**	**100.00%**	**95,003.92**	**100.00%**	**88,019.01**	**100.00%**

2023 年度，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占比在 97%以上，其中又主要以华东地区为主，主要系受汽车零部件产业多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导致。2024 年度，公司在塞尔维亚租赁厂房建设完工，下半年开始向大众集团供货，2025 年快速放量，外销占比大幅提高。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定转子铁芯产品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638.56	23.28%	20,777.04	21.87%	19,004.62	21.59%
第二季度	28,838.18	23.44%	19,151.79	20.16%	17,576.95	19.97%
第三季度	31,111.72	25.29%	24,835.02	26.14%	23,530.73	26.73%
第四季度	34,416.33	27.98%	30,240.08	31.83%	27,906.71	31.71%
合计	**123,004.79**	**100.00%**	**95,003.92**	**100.00%**	**88,019.01**	**100.00%**

报告期各期，下半年收入占比略高于上半年，主要系汽车行业的销售旺季主要在每年下半年，因此汽车整机厂商的主要采购和生产集中在三、四季度，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也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5,881.00	16,547.11	20,178.90
营业收入	134,660.50	106,276.05	97,722.97
占比	11.79%	15.57%	20.6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0,178.90 万元、16,547.11 万元和 15,881.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5%、15.57%、11.79%，主要为公司与客户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可将对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三菱银行。

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业务需要产生，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主要客户及其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4、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废料销售	11,641.89	11,045.94	9,679.92
其他收入	13.82	226.20	24.04
合计	**11,655.71**	**11,272.13**	**9,703.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随着公司产品产销量的不断增加，相应冲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也相应增加，公司废料销售规模也同步增加。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0,245.97	89.59%	78,341.36	87.64%	74,285.64	88.47%
其他业务成本	11,642.35	10.41%	11,046.27	12.36%	9,680.65	11.53%
合计	**111,888.32**	**100.00%**	**89,387.63**	**100.00%**	**83,96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285.64 万元、78,341.36 万元和 100,245.9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8.47%、87.64%和 89.59%，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对应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冲压铁芯	**96,990.11**	**96.75%**	**76,987.37**	**98.27%**	**72,819.67**	**98.03%**
其中：驱动电机铁芯	71,817.58	71.64%	48,780.37	62.27%	47,280.74	63.65%
EPS 电机铁芯	16,846.04	16.80%	19,464.13	24.85%	19,228.95	25.89%
其他汽车用微特电机铁芯	5,461.05	5.45%	5,624.88	7.18%	4,803.66	6.47%
其他微特电机铁芯	2,865.44	2.86%	3,117.99	3.98%	1,506.32	2.03%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冲压模具	**3,255.86**	**3.25%**	**1,353.99**	**1.73%**	**1,465.97**	**1.97%**
合计	**100,245.97**	**100.00%**	**78,341.36**	**100.00%**	**74,28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精密冲压铁芯构成，占比分别为 98.03%、98.27%和 96.75%，与公司电机定转子铁芯销售规模保持同步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3,731.06	73.55%	58,807.34	75.07%	60,100.86	80.91%
直接人工	8,110.77	8.09%	6,405.85	8.18%	4,557.54	6.14%
制造费用	18,404.14	18.36%	13,128.18	16.76%	9,627.23	12.96%
合计	**100,245.97**	**100.00%**	**78,341.36**	**100.00%**	**74,28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直接材料投入为主，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0.91%、75.07%和 73.55%。2024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5.84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钢材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另一方面公司投资扩建镇江子公司工厂，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有所增加。2025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4 年底，塞尔维亚工厂开始投产，2025 年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扩大。

3、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电机铁芯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驱动电机铁芯	销售数量（吨）	32,926.41	22,170.11	20,562.50
	销售成本（万元）	71,817.58	48,780.37	47,280.74
	单位成本（元/吨）	**21,811.54**	**22,002.77**	**22,993.67**
EPS 电机铁芯	销售数量（吨）	13,577.33	13,088.86	11,816.89
	销售成本（万元）	16,846.04	19,464.13	19,228.95
	单位成本（元/吨）	**12,407.47**	**14,870.76**	**16,272.43**
其他汽车用微	销售数量（吨）	3,385.49	3,340.74	2,659.80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特电机铁芯	销售成本（万元）	5,461.05	5,624.88	4,803.66
	单位成本（元/吨）	**16,130.75**	**16,837.21**	**18,060.21**
其他微特电机铁芯	销售数量（吨）	2,333.36	2,348.45	920.08
	销售成本（万元）	2,865.44	3,117.99	1,506.32
	单位成本（元/吨）	**12,280.30**	**13,276.82**	**16,371.62**
合计	销售数量（吨）	52,222.59	40,948.15	35,959.27
	销售成本（万元）	96,990.11	76,987.37	72,819.67
	单位成本（元/吨）	**18,572.44**	**18,801.18**	**20,250.5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均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钢材市场持续供大于求，而公司产品成本以硅钢为主，占产品成本比例在70%-80%，单位成本和钢材公开市场价格同步波动。

（三）毛利和毛利率

1、毛利率总体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758.82	18.50%	16,662.55	17.54%	13,733.37	15.60%
其他业务	13.36	0.11%	225.87	2.00%	23.30	0.24%
合计	**22,772.17**	**16.91%**	**16,888.42**	**15.89%**	**13,756.67**	**14.08%**

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金额分别为13,733.37 万元、16,662.55 万元和 22,758.82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60%、17.54%和 18.50%，持续提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冲压铁芯	**14.67%**	**15.92%**	**14.72%**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驱动电机铁芯	12.75%	16.04%	13.28%
EPS 电机铁芯	19.81%	13.98%	13.97%
其他汽车用微特电机铁芯	21.00%	21.72%	26.86%
其他微特电机铁芯	16.68%	14.51%	22.58%
精密冲压模具	**65.12%**	**60.66%**	**44.35%**
合计	**18.50%**	**17.54%**	**15.6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精密冲压铁芯，毛利率分别为14.72%、15.92%和14.67%，基本保持平稳，以下对各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分析：

（1）汽车电机铁芯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铁芯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项目	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驱动电机铁芯	平均价格	24,997.80	26,207.16	26,514.39	-4.61%	-1.16%
	单位成本	21,811.54	22,002.77	22,993.67	-0.87%	-4.31%
	毛利率	**12.75%**	**16.04%**	**13.28%**	**-3.30%**	**2.76%**
EPS 电机铁芯	平均价格	15,473.09	17,287.68	18,915.03	-10.50%	-8.60%
	单位成本	12,407.47	14,870.76	16,272.43	-16.56%	-8.61%
	毛利率	**19.81%**	**13.98%**	**13.97%**	**5.83%**	**0.01%**
其他汽车用微特电机铁芯	平均价格	20,419.24	21,509.72	24,691.09	-5.07%	-12.88%
	单位成本	16,130.75	16,837.21	18,060.21	-4.20%	-6.77%
	毛利率	**21.00%**	**21.72%**	**26.86%**	**-0.72%**	**-5.13%**
其他微特电机铁芯	平均价格	14,738.92	15,529.38	21,145.89	-5.09%	-26.56%
	单位成本	12,280.30	13,276.82	16,371.62	-7.51%	-18.90%
	毛利率	**16.68%**	**14.51%**	**22.58%**	**2.18%**	**-8.07%**
合计	平均价格	21,766.27	22,360.47	23,744.88	-2.66%	-5.83%
	单位成本	18,572.44	18,801.18	20,250.59	-1.22%	-7.16%
	毛利率	**14.67%**	**15.92%**	**14.72%**	**-1.25%**	**1.20%**

注：平均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动比例=（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毛利率变动比例=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28%、16.04%和 12.75%。2024 年，钢材价格逐渐降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加工费金额较为稳定，加工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2025 年，塞尔维亚工厂初步落地，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工费较高，叠加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压缩新产品利润，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EPS 电机铁芯

报告期内，公司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97%、13.98%和 19.81%。2025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 5.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利用新设备针对客户的产品进行了工艺改进，单位重量原材料可以生产出更多产品，材料利用率提高，毛利率水平有所增长。

③其他汽车用微特电机铁芯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微特电机铁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6%、21.72%和 21.00%。微特电机铁芯客户包括博泽、上海彧福等诸多客户，微特电机铁芯毛利率有所波动。

④其他微特电机铁芯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22.58%、14.51%和 16.68%。2024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系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占其他微特电机铁芯业务比例达到 70%左右，其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精密冲压模具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5%、60.66%和 65.12%。2024-2025 年，公司高毛利率的铁芯模具销售业务销售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和大客户深化合作，下游客户新车型、新平台零部件定点项目持续落地，公司配套供货的产品型号数量增加，为满足海外工厂生产需求，客户向公司采购多套模具。模具是实现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装备，模具的设计水平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合格率和生产效率。模具销售前需要长时间设计及验证过程，设计难度大，毛利空间相对较大。

3、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收入，公司月末根据当月废料销售金额一次结转废料销售成本，同时冲减主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确保废料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保持一致，因此其废料业务毛利率为零。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质集团	汽车零部件	5.88%	3.76%	9.64%
	综合毛利率	11.04%	8.49%	13.80%
震裕科技	电机铁芯	未披露	18.85%	16.44%
	综合毛利率	15.03%	13.88%	11.92%
隆盛科技	新能源产品	9.03%	13.05%	12.01%
	综合毛利率	17.36%	17.95%	17.79%
华新精科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20.69%	21.59%	21.83%
	综合毛利率	19.39%	20.43%	21.86%
平均值	对应业务	11.87%	14.31%	14.98%
	综合毛利率	15.71%	15.19%	16.34%
发行人	**汽车电机铁芯**	**14.67%**	**15.92%**	**14.72%**
	综合毛利率	**16.91%**	**15.89%**	**14.08%**

注：2025 年震裕科技年度报告将电机铁芯和锂电池业务合并为精密结构件进行披露，未单独披露电机铁芯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间各期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和各公司毛利率小幅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差异、下游行业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信质集团：主要产品为汽车发电机定转子及其他电机总成等，其他电机总成包含铜线绕线等部分，产品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2）震裕科技：报告期内，震裕科技毛利率持续提高，主要系其业务重心已由电机铁芯业务转移至动力锂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且随着锂电行业景气度提升，其毛利率不断提高。

（3）隆盛科技：报告期内，隆盛科技已形成 EGR 产品、新能源产品、冲压

件产品等齐头并进的产品格局，各期整体毛利率变化受业务多元化构成、客户结构及行业竞争情况影响有所波动。其中新能源业务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与发行人趋势一致。

（4）华新精科：华新精科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板块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宝马、比亚迪等客户长期持续合作，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对应业务中，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隆盛科技、信质集团，处于行业中游。2025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厂房设备等资本投入形成的业务规模和利润的增长尚需要一定时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和各公司毛利率小幅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差异、下游行业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64.33	0.57%	621.97	0.59%	614.87	0.63%
管理费用	4,358.93	3.24%	4,287.26	4.03%	3,119.80	3.19%
研发费用	1,928.26	1.43%	2,467.59	2.32%	2,121.84	2.17%
财务费用	901.73	0.67%	4,723.61	4.44%	1,544.63	1.58%
合计	**7,953.26**	**5.91%**	**12,100.43**	**11.39%**	**7,401.13**	**7.5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11.39%和5.91%，2023-2025年期间费用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4年公司期间费用较2023年增长较多，主要系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2024年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人民币兑日元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2024 年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塞尔维亚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折旧费用等在尚未正式生产前计入管理费用。2025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4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所致，202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24年下降主要系欧元兑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收益。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8.32	22.02%	141.14	22.69%	122.94	19.99%
差旅费	49.33	6.45%	65.41	10.52%	47.15	7.67%
业务宣传费	73.57	9.63%	62.92	10.12%	89.32	14.53%
业务招待费	362.41	47.42%	241.50	38.83%	254.41	41.38%
股份支付	13.66	1.79%	13.66	2.20%	8.80	1.43%
其他	97.04	12.70%	97.34	15.65%	92.25	15.00%
合计	**764.33**	**100.00%**	**621.97**	**100.00%**	**61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4.87 万元、621.97 万元和 764.33 万元，主要由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组成。

①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54.41 万元、241.50 万元和 362.41 万元，2025 年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

②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94 万元、141.14 万元和 168.3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③ 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89.32 万元、62.92 万元和 73.57 万元，业务宣传费主要内容系公司为拓展业务，积极参加各种国际展会等投入。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质集团	0.41%	0.44%	0.45%
震裕科技	0.50%	0.54%	0.54%
隆盛科技	0.55%	0.61%	0.68%
华新精科	0.70%	0.71%	0.72%
平均值	**0.54%**	**0.57%**	**0.60%**
发行人	**0.57%**	**0.59%**	**0.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个别公司的小幅差异主要由各家公司经营规模、业务结构不同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60.23	61.03%	2,131.91	49.73%	1,750.64	56.11%
折旧与摊销	297.05	6.81%	823.26	19.20%	284.85	9.13%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252.26	5.79%	358.87	8.37%	402.36	12.90%
办公费	217.37	4.99%	278.25	6.49%	255.42	8.19%
保险费	148.16	3.40%	35.82	0.84%	28.74	0.92%
股份支付	52.44	1.20%	37.90	0.88%	25.35	0.81%
差旅费	154.95	3.55%	158.37	3.69%	101.16	3.24%
车辆使用费	82.36	1.89%	70.99	1.66%	58.06	1.86%
租赁费	34.20	0.78%	54.56	1.27%	24.82	0.80%
业务招待费	45.01	1.03%	96.67	2.25%	26.90	0.86%
其他	414.91	9.52%	240.66	5.61%	161.50	5.18%
合计	**4,358.93**	**100.00%**	**4,287.26**	**100.00%**	**3,11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19.80 万元、4,287.26 万元和 4,358.93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及咨询费等。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50.64 万元、2,131.91 万元

和 2,660.23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组织架构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尤其是塞尔维亚工厂在报告期内投产，所需管理人员数量增长所致。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84.85 万元、823.26 万元和 297.05 万元。2024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塞尔维亚子公司成立之初，尚未实际生产，租赁办公和生产场地的使用权资产摊销、设备折旧等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年折旧与摊销金额较高。2025 年，塞尔维亚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生产场地和设备折旧计入产品成本，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下降。

③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及咨询费分别为 402.36 万元、358.87 万元和 252.26 万元，主要系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质集团	3.01%	2.94%	3.18%
震裕科技	3.07%	3.20%	4.07%
隆盛科技	3.33%	3.43%	3.51%
华新精科	3.88%	3.32%	2.80%
平均值	**3.33%**	**3.22%**	**3.39%**
发行人	**3.24%**	**4.03%**	**3.1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9%、4.03%和 3.24%，其中 2023 年与 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塞尔维亚子公司成立之初尚未开始生产前的厂房租赁摊销、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01.37	41.56%	640.68	25.96%	480.08	22.63%
直接投入	839.86	43.56%	1,449.72	58.75%	1,307.03	61.60%
折旧与摊销	128.52	6.67%	142.94	5.79%	97.96	4.62%
股份支付	41.57	2.16%	23.77	0.96%	31.92	1.50%
其他	116.94	6.06%	210.50	8.53%	204.85	9.65%
合计	**1,928.26**	**100.00%**	**2,467.59**	**100.00%**	**2,12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21.84 万元、2,467.59 万元和 1,928.26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构成。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480.08 万元、640.68 万元和 801.3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3 年公司仅有镇江句容厂区进行生产，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的能力，满足承接优质客户的技术生产需求，公司新建镇江大港厂区和塞尔维亚工厂的同时，不断引进研发技术人才，研发人员由 2023 年底的 35 人增加至 2025 年底的 49 人。

② 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直接投入分别为 1,307.03 万元、1,449.72 万元和 839.8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投入有所波动，2024 年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较大，主要系公司针对关键项目进行重点攻关，研发投入增加。2025 年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下降，主要系公司前期研发项目已逐步结项，新立项的部分项目处于研发前期，投入金额均相对较小。此外，公司 2025 年主要材料硅钢单价较 2024 年有所降低，导致研发直接投入的金额下降。因此，公司研发直接投入因项目节奏、材料价格等因素出现暂时性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质集团	3.35%	3.22%	3.17%
震裕科技	3.95%	4.14%	4.20%
隆盛科技	3.95%	3.87%	4.06%
华新精科	3.25%	3.16%	3.73%
平均值	**3.62%**	**3.60%**	**3.79%**
发行人	**1.43%**	**2.32%**	**2.1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后均向不同方向拓展新业务和新产品，公司主营产品和研发方向相对比较集中，研发领域也较为专注。

（3）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表

报告期内，列示公司三年研发费用合计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适用 T2G 发电&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烘烤整形的研究	423.30	550.71	365.02
2	开发适用于自粘材铁芯快速加热固化方式的研究	403.73	489.98	-
3	开发一种提升定子铁芯冷却效率的设计研究	181.57	-	-
4	开发一种提升定子铁芯铁损性能的工艺研究	120.02	24.78	-
5	适用 12V 电机定转子铁芯冲片绿色化生产方式的研究	110.09	113.78	188.43
6	适用 800V 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自动焊接检测生产线	23.27	268.17	288.84
7	适用 T2G 发电&驱动定转子铁芯自动焊接检测生产线	12.38	202.23	191.92
8	开发适用于 800v 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	4.09	68.32	769.15
9	适用于适用于 187 高的大功率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利用胶水连接方式替换传统卡扣连接方式的前沿性研究	1.52	199.10	23.25
10	新能源汽车定转子的自动化冲片机械臂的研发	5.61	102.27	136.18
11	适用于空调压缩机定转子铁芯，自粘	42.62	91.21	29.98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在叠片中的应用与研究			
12	开发适用于 0.2mm 厚度材料铁芯退火工艺的研究	83.45	35.53	-
13	开发适用于铁芯表面防锈处理方式的研究	69.66	39.89	0.12
14	开发适用于定子散片整体自动上料系统的研究	44.32	7.15	-
15	开发全自动在线铁芯几何尺寸&形位公差测量设备的研究	41.68	26.34	-
16	开发可以在高速冲模具内部的点胶机构的研究	34.40	35.52	-
17	开发适用于非对称转子模具抽板结构的研究	27.25	42.56	-
18	一种可以提升转子铁芯固有频率的涂层设计方案	21.46	58.73	30.50
19	开发同时兼具叠片模内大回转和单片收料机购双重落料方式的研究	14.32	62.56	0.09
20	混合动力系统用双转子电机转子的研发	1.30	15.38	67.74
21	其他项目	262.23	33.37	30.62
合计		**1,928.26**	**2,467.59**	**2,121.84**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850.42	2,891.29	1,639.29
利息收入	91.14	126.42	130.04
汇兑损益	-1,966.39	1,885.33	9.01
手续费	108.83	73.40	26.38
合计	**901.73**	**4,723.61**	**1,544.6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1）利息支出

2024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和修建新厂房新增了较多的长期和短期贷款，借款利息支出较多。

（2）汇兑损益

202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为 1,885.33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为购买日本冲压设备，与兴业银行签订代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在固定期间以固定汇率购入日元，2024 年购买日元用于支付部分日本冲压设备款项，交易时约定的结算日元汇率高于结算日日元汇率，形成汇兑损失；②2024 年发行人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本币主要为欧元，2024 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小幅度贬值，导致应收账款形成汇兑损失。

2025 年公司汇兑损益为-1,966.39 万元（汇兑收益），主要系公司向大众集团等优质客户的欧元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形成的欧元应收账款、欧元银行存款等金额大幅上升。2025 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较大幅度升值，公司在确认应收账款、收回应收账款、欧元购汇至人民币等过程中产生了较高的汇兑收益。

综上，2024 年、2025 年公司汇兑损益的大幅波动主要系当期日元、欧元汇率变动所致。

（五）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58	84.07	163.85
教育费附加	112.80	83.25	162.99
房产税	160.41	128.57	45.89
土地使用税	37.88	37.88	33.43
车船使用税	0.42	0.42	0.38
印花税	43.31	55.97	36.18
其他	0.29	15.58	0.09
合计	**468.68**	**405.75**	**442.8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42.81 万元、405.75 万元和 46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38%和 0.35%，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政补助	1,252.48	635.46	281.06
进项税加计扣除	190.82	758.96	186.92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1	2.79	2.68
合计	**1,446.61**	**1,397.20**	**470.6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70.66 万元、1,397.20 万元和 1,446.61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项目	79.88	79.88	24.13	与资产相关
2	2020 年度句容市加快实体发展项目	84.65	84.65	84.65	与资产相关
3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基建项目	45.00	45.00	45.00	与资产相关
4	2021 年度句容市加快实体经济发展项目	20.99	20.99	20.99	与资产相关
5	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拨款	240.00	-	-	与收益相关
6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3.00	-	-	与收益相关
7	2024 年镇江市优秀企业人才工作服务站奖补	4.00	-	-	与收益相关
8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项目	264.00			与收益相关
9	2022 年市长质量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1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9.00	-	-	与收益相关
11	用人补贴	10.79	9.36	-	与收益相关
12	句容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拨款	-	323.00	-	与收益相关
13	句容市科技局 2023 年创新项目资助费	-	30.00	-	与收益相关
14	2025 年科技创新 B 券兑现经费拨款	3.00	-	-	与收益相关
15	句容市科技局 2023 年度高企认定奖励资金拨款	5.60	-	-	与收益相关
16	2023 年度句容市实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支持经费	53.55	-	-	与收益相关
17	外贸资金拨款	12.49	-	-	与收益相关
18	镇江新区财政局企业科付联博公寓租金补贴	-	10.08	-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9	支持全市工业企业增量发展专项资金	13.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	2024 年度市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80.00	3.00	-	与收益相关
21	2023 年度新进规工业企业资金奖励	4.00	3.00	-	与收益相关
22	退役军人补贴	-	2.60	-	与收益相关
23	镇江新区财政局企业科 2024 年度市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80.00	-	-	与收益相关
24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科技创新兑现经费	2.00	-	-	与收益相关
25	2020 年度镇江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5.00	与收益相关
26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7	商务发展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8	2019 年度句容市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经费	-	-	24.00	与收益相关
29	其他	7.54	13.90	37.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2.48**	**635.46**	**281.06**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	4.18	46.53
远期结售汇合约		491.16	
合计	**1.96**	**495.34**	**46.5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6.53 万元、495.34 万元和 1.96 万元。2024 年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执行远期结售汇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0.13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190.07
合计	**-**	**0.13**	**-190.07**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90.07 万元、0.13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远期结汇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变动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5.76	-124.69	-607.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8.20	-93.48	-46.8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43.10	-843.74	-686.49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01.86
合计		**-1,237.06**	**-1,061.90**	**-1,442.89**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各期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1,442.89 万元、1,061.90 万元和 1,237.06 万元，主要为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增长，对应计提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158.19	-	38.17
其他	0.16	1.87	0.08
合计	**158.35**	**1.87**	**38.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违约金及赔偿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8.09		13.19
罚金滞纳金	0.14	8.86	1.90
赔偿	0.69		
其他	0.06	1.40	0.25
合计	**18.97**	**10.26**	**15.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罚金滞纳金等，金额较小，对

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税收缴纳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4.09	874.12	1,300.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14	1.42	-966.79
合计	**2,776.94**	**875.55**	**333.48**

2、缴纳的税额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6]16209-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	1,047.98	1,300.27	1,589.93	758.32
	2024 年度	758.32	874.12	1,231.02	401.43
	2025 年度	401.43	2,944.09	766.67	2,578.85
增值税	2023 年度	843.26	2,938.35	3,610.12	171.49
	2024 年度	171.49	1,229.01	1,374.51	25.99
	2025 年度	25.99	2,851.56	1,628.26	1,249.2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1,319.36	58.64%	103,425.36	56.69%	80,524.17	56.72%
非流动资产	85,574.67	41.36%	79,025.35	43.31%	61,451.20	43.28%
资产总额	**206,894.04**	**100.00%**	**182,450.71**	**100.00%**	**141,975.38**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资产总额由 2023 年末的 141,975.38 万元增至 2025 年末的 206,894.04 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结构总体稳定，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公司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资，非流动资产有所上升；同时引进外部资本，增加了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总体而言，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金额有所增长，占比比较稳定。

（一）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165.04	32.28%	21,640.37	20.92%	20,014.94	2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0.13	0.00%	0.20	0.00%
应收票据	1,644.83	1.36%	599.45	0.58%	211.82	0.26%
应收账款	38,240.95	31.52%	35,240.52	34.07%	33,650.14	41.79%
应收款项融资	1,555.06	1.28%	4,096.65	3.96%	1,138.01	1.41%
预付款项	19,650.17	16.20%	9,365.37	9.06%	9,286.09	11.53%
其他应收款	735.98	0.61%	1,681.77	1.63%	934.53	1.16%
存货	17,224.94	14.20%	26,433.71	25.56%	11,686.42	14.51%
其他流动资产	3,102.39	2.56%	4,367.40	4.22%	3,602.03	4.47%
合计	**121,319.36**	**100.00%**	**103,425.36**	**100.00%**	**80,524.17**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5	0.96	0.84
银行存款	27,380.61	12,484.19	8,261.23
其他货币资金	11,778.39	9,155.23	11,752.8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9,165.04	21,640.37	20,01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20,014.94 万元、21,640.37 万元和 39,165.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6%、20.92%和 32.28%。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取得外部投资者资本投入形成。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资金需求，从招商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等获取银行承兑额度，并以银行承兑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2、交易性金额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性资产为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0.13	0.20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明细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账面余额**	**1,644.83**	**599.45**	**211.82**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1,644.83	599.45	211.82
	（2）坏账准备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3）账面价值	**1,644.83**	**599.45**	**211.82**
应收款项融资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1,555.06	4,096.65	1,138.01
合计		**3,199.90**	**4,696.09**	**1,349.84**

注：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 15 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汇票

划分为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其余银行承兑的划分为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349.84 万元、4,696.09 万元和 3,199.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8%、4.54%和 2.64%。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客户方正电机等客户支付的票据金额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转让给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华藤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等材料供应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基于上述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二类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①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80.06
合计	-	**1,180.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81.98
合计	-	**481.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3.54
合计	-	**183.54**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3,794.86	-
合计	**13,794.86**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9,790.28	-
合计	**9,790.2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5,098.35	-
合计	**5,098.35**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0,332.47	37,163.92	35,452.96
减：坏账准备	2,091.52	1,923.40	1,802.82
应收账款净额	**38,240.95**	**35,240.52**	**33,650.14**
营业收入	134,660.50	106,276.05	97,722.9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95%**	**34.97%**	**3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452.96 万元、37,163.92 万元和 40,332.47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上升，占流动资产比例超过 3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8%、34.97%和 29.95%。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尼得科、大众集团、方正电机等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或整机厂商。公司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28 天-120 天。报告期

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月数分别为 3.64 个月、4.10 个月及 3.45 个月，与客户的信用周期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8	2.93	3.30
应收账款周转月数	3.45	4.10	3.6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应收账款周转月数=12÷应收账款周转率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众集团、尼得科等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或整机厂商，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根据客户过往款项回收情况、经营或资金状况等判断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制定了公司坏账准备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区别单项和组合分别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32.47	100%	2,091.52	5.19%	38,240.95
合计	**40,332.47**	**100%**	**2,091.52**	**5.19%**	**38,240.95**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63.92	100%	1,923.40	5.18%	35,240.52
合计	**37,163.92**	**100%**	**1,923.40**	**5.18%**	**35,240.52**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52.96	100%	1,802.82	5.09%	33,650.14
合计	**35,452.96**	**100%**	**1,802.82**	**5.09%**	**33,650.1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9,929.95	99.00%	1,996.50	5%	37,933.45
1-2 年（含 2 年）	256.27	0.64%	25.63	10%	230.65
2-3 年（含 3 年）	95.38	0.24%	28.61	30%	66.77
3-4 年（含 4 年）	50.40	0.12%	40.32	80%	10.08
4 年以上	0.46	0.00%	0.46	100%	-
合计	**40,332.47**	**100%**	**2,091.52**	**5.19%**	**38,240.95**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6,882.71	99.24%	1,844.14	5%	35,038.57
1-2 年（含 2 年）	143.38	0.39%	14.34	10%	129.04
2-3 年（含 3 年）	90.86	0.24%	27.26	30%	63.60
3-4 年（含 4 年）	46.53	0.13%	37.22	80%	9.31
4 年以上	0.45	0.00%	0.45	100%	-
合计	**37,163.92**	**100%**	**1,923.40**	**5.18%**	**35,240.52**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66.53	98.91%	1,753.33	5%	33,313.20
1-2 年（含 2 年）	333.77	0.94%	33.38	10%	300.39
2-3 年（含 3 年）	52.21	0.15%	15.66	30%	36.55
3-4 年（含 4 年）	-	0.00%	-	80%	-
4 年以上	0.45	0.00%	0.45	100%	-
合计	**35,452.96**	**100%**	**1,802.82**	**5.09%**	**33,65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91%、99.24%和 99%，公司整体账龄结构合理，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大众集团	7,610.56	18.87%	380.53
2	华域电动	5,643.20	13.99%	282.16
3	博世集团	4,503.51	11.17%	225.18
4	方正电机	2,867.74	7.11%	143.44
5	台全集团	2,601.32	6.45%	130.07
	合计	**23,226.34**	**57.59%**	**1,161.37**
序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大众集团	7,162.80	19.27%	358.14
2	方正电机	5,354.56	14.41%	267.73
3	博格华纳	3,357.23	9.03%	167.86
4	台全集团	3,314.30	8.92%	165.71
5	华域电动	3,285.22	8.84%	164.26
	合计	**22,474.10**	**60.47%**	**1,123.71**
序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方正电机	7,639.13	21.55%	381.96
2	舍弗勒	4,161.37	11.74%	208.07
3	大众集团	3,814.52	10.76%	190.73
4	台全集团	3,089.24	8.71%	154.46
5	博格华纳	2,951.44	8.32%	147.57
	合计	**21,655.69**	**61.08%**	**1,082.78**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统计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1.08%、60.47%和 57.59%，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上述客户均为汽车行业知名零部件或整车集团，款项支付及时，偿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信质集团	震裕科技（注）	华新精科	隆盛科技	发行人
未逾期		0.5%			
1 年以内	3%	10%	5%	5%	5%
1-2 年	10%	30%	10%	20%	10%
2-3 年	30%	80%	30%	50%	30%
3-4 年	100%	100%	50%	100%	8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注：震裕科技未逾期应收账款按照 0.5%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列示的账龄为逾期后的账龄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无显著差异。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款	18,623.78	8,855.81	9,099.85
预付模具款	921.01	407.39	57.76
其他预付费用	105.38	102.17	128.48
合计	**19,650.17**	**9,365.37**	**9,28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86.09 万元、9,365.37 万元和 19,650.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3%、9.06%和 16.20%。2025 年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硅钢片供应商主要的款项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先支付货款后收货的形式。2025 年，受塞尔维亚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影响，同时考虑宏观局势和海运备货周期，公司向上海亚赫预定的钢卷数量持续增加，导致期末预付材料款金额大幅增长。公司 2025 年底预付材料采购款所对应的钢材货物已于 2026 年 1-3 月陆续到货完毕。

公司供应商为国内各大钢厂或钢厂代理商，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先款后货的行业惯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1	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4,052.69	71.51%
2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071.55	20.72%
3	浙江和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预付模具款	873.42	4.44%
4	江西新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72.30	1.39%
5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39.09	0.71%
	合计	**-**	**19,409.05**	**98.77%**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1,066.46	1,851.39	1,013.38
减：坏账准备	330.48	169.63	78.8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35.98**	**1,681.77**	**934.53**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了 852.47 万元，该款项于 2025 年全部收到。

（1）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1.23	39.50	10.40
保证金押金	927.88	845.58	894.34
出口退税	-	852.47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61.38	49.87	44.67
其他	55.97	63.97	63.97
合计	**1,066.46**	**1,851.39**	**1,013.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出口退税款等。租赁保证金为塞尔维亚子公司在当地租赁生产、办公场所支付的保证金、押金等。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账龄
1	CTP PROPERTY BETA DOO	保证金押金	906.49	85.00%	2-3 年
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2.53	3.05%	2-3 年，3-4 年
3	深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00	2.06%	4 年以上
4	Erika	备用金	6.31	0.59%	1 年以内
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	0.47%	1 年以内
	合计	-	**972.33**	**91.17%**	-

CTP PROPERTY BETA DOO 款项为塞尔维亚公司租赁厂房办公室等支付的租赁押金和保证金。

7、存货

（1）存货规模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18,462.08	27,500.54	12,468.49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37.14	1,066.83	782.08
存货账面价值	**17,224.94**	**26,433.71**	**11,686.42**
营业成本	111,888.32	89,387.63	83,966.29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15.39%	29.57%	13.92%
存货周转月份	2.46	2.68	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1,686.42 万元、26,433.71 万元和 17,224.94 万元。2024 年存货账面余额明显高于 2023 年和 2025 年，主要系 2024 年末塞尔维亚子公司投产初期，产量较低，为了保证供应，部分产品仍需从国内运至塞尔维亚，库存商品备货余额上升，同时塞尔维亚子公司部分原材料也需从国内运至当地，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海运周期较长，因此 2024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金额较大。2025 年，随着塞尔维亚子公司生产运营逐步稳定，交付常态化后，

公司相应减少备货规模，2025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2）存货账面余额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924.52	26.67%	8,874.52	32.27%	2,469.74	19.81%
在产品	15.60	0.08%	8.04	0.03%	3.54	0.03%
库存商品	8,501.59	46.05%	14,618.00	53.16%	7,093.40	56.89%
半成品	4,490.00	24.32%	3,919.14	14.25%	2,796.24	22.43%
委托加工物资	106.00	0.57%	7.93	0.03%	16.15	0.13%
发出商品	424.38	2.30%	72.91	0.27%	89.42	0.72%
合计	**18,462.08**	**100.00%**	**27,500.54**	**100.00%**	**12,468.4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模式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客户一般提前 3-6 个月向公司下发产品需求预测，并在交货当月或当周根据具体需求进行调整。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规划原料采购安排和生产计划，以保证交货当月能够及时生产和后续交付。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469.74 万元、8,874.52 万元和 4,924.5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1%、32.27%和 26.67%，2024 年末原材料余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塞尔维亚子公司陆续投入生产，由于原材料通过海运方式运输至塞尔维亚，运输周期较长，故公司提前备货以满足塞尔维亚子公司客户订单交付需求，原材料通过海运方式运输至塞尔维亚，运输周期较长，导致年末在途原材料结存金额较高。2025 年，随着塞尔维亚子公司生产运营逐步稳定，公司相应减少备货规模，2025 年末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

②在产品

公司整体生产工艺流程较短，大部分在产品通常于月底结转至半成品或产成品，因此期末在产品金额很小。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093.40 万元、14,618.00 万元和 8,501.5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9%、53.16%和 46.05%，系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3 年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为联博股份和联博镇江，集中在镇江地区，存货管理比较集中，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低。2024 年塞尔维亚子公司欧洲客户订单增长，2024 年末塞尔维亚子公司投产初期，部分产品仍需从国内运至塞尔维亚，运输周期较长，为了保证订单供应，库存商品备货余额上升。2025 年，随着塞尔维亚子公司生产运营、产品交付逐步稳定，相应减少备货规模，202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

④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796.24 万元、3,919.14 万元和 4,490.0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3%、14.25%和 24.32%。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半成品结存金额逐步上升。

（3）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1,066.83	782.08	358.22
本期计提	946.70	838.34	686.49
其他增加	28.78	-	-
本期转销	805.17	553.59	262.63
期末余额	1,237.14	1,066.83	782.08

注：其他增加系国外存货因为汇率原因导致期初期末金额较账面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产成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高的方法计提相应跌价准备，对于已销售的产成品则转销计提的相应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震裕科技	4.13%	4.36%	4.56%
隆盛科技	7.51%	4.55%	3.86%
信质集团	6.72%	6.14%	5.16%
华新精科	3.39%	3.80%	4.99%
平均值	**5.44%**	**4.71%**	**4.64%**
发行人	**6.70%**	**3.88%**	**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中为塞尔维亚子公司客户生产的库存商品和相关原材料增长金额较大，该类存货无减值迹象，因此整体的跌价准备比例有所下降。2023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进项税	2,369.77	3,857.40	2,453.43
待认证进项税金	13.61	-	99.48
预缴税费	21.36	18.27	-
内部交易销售方销项税	697.65	491.74	1,049.12
合计	**3,102.39**	**4,367.40**	**3,602.0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主要系留抵进项税和内部交易销售方销项税。

（二）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8,745.83	68.65%	58,565.88	74.11%	41,309.83	67.22%
在建工程	10,214.87	11.94%	4,629.83	5.86%	2,909.40	4.73%
使用权资产	5,231.88	6.11%	5,382.58	6.81%	166.76	0.2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3,645.78	4.26%	3,742.02	4.74%	3,810.47	6.20%
长期待摊费用	3,945.80	4.61%	2,905.14	3.68%	2,012.27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4.90	1.81%	1,469.38	1.86%	1,636.01	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5.62	2.62%	2,330.52	2.95%	9,606.46	15.63%
合计	**85,574.67**	**100.00%**	**79,025.35**	**100.00%**	**61,45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619.95	2,824.07	-	17,795.88
机器设备	59,672.90	18,953.19	-	40,719.71
运输设备	297.70	171.92	-	125.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3.27	148.81	-	104.47
合计	**80,843.83**	**22,097.99**	**-**	**58,745.83**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170.91	1,858.81	-	18,312.10
机器设备	53,435.78	13,409.98	-	40,025.80
运输设备	237.09	141.59	-	95.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4.95	102.47	-	132.49
合计	**74,078.73**	**15,512.85**	**-**	**58,565.88**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516.73	907.47	-	18,609.26
机器设备	31,304.51	8,762.90	-	22,541.61
运输设备	182.11	119.59	-	62.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08	62.64	-	96.44
合计	**51,162.43**	**9,852.60**	**-**	**41,309.8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09.83 万元、58,565.88 万元和 58,745.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22%、74.11%和 68.65%，公司持续购置生产设备，以满足生产需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619.95	2,824.07	17,795.88	86.30%
机器设备	59,672.90	18,953.19	40,719.71	68.24%
运输设备	297.70	171.92	125.78	42.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3.27	148.81	104.47	41.25%
合计	**80,843.83**	**22,097.99**	**58,745.83**	**72.6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信质集团	20 年	10 年	4 年	5 年
震裕科技	5-20 年	5-10 年	5 年	3-5 年
隆盛科技	20 年	10 年	3 年	5 年
华新精科	20 年	10 年	3-5 年	3-5 年
发行人	20 年	3-10 年	5 -10 年	3-10 年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214.87	4,629.83	2,90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9.40 万元、4,629.83 万元、和 10,214.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4.73%、5.86%和 11.94%。

（2）在建工程各期末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8 万吨高精密汽车电机定转子项目	4.74		4.74
年产 12 万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3,696.24		3,696.24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5,792.13		5,792.13
待安装设备	721.77		721.77
合计	**10,214.87**		**10,214.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64.35		64.35
年产 8 万吨高精密汽车电机定转子项目	192.79		192.79
年产 12 万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3,409.98		3,409.98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962.72		962.72
合计	**4,629.83**		**4,629.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53.44		53.44
年产 8 万吨高精密汽车电机定转子项目	1,070.13		1,070.13
年产 12 万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1,785.84		1,785.84
合计	**2,909.40**		**2,909.40**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5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建设	64.35	384.64	448.99		-
年产 8 万吨高精密汽车电机定转子项目	192.79	11.64	199.69		4.74
年产 12 万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3,409.98	4,115.68	3,829.42		3,696.24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962.72	6,798.45	1,969.04		5,792.13
合计	**4,629.83**	**11,310.41**	**6,447.14**		**9,493.10**

注：年产 12 万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2024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建设	53.44	697.50	686.60		64.35
年产 8 万吨高精密汽车电机定转子项目	1,070.13	1,425.07	2,302.41		192.79
年产 12 万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1,785.84	7,836.35	6,212.22		3,409.98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	14,347.14	13,384.42		962.72
合计	**2,909.40**	**24,306.07**	**22,585.64**		**4,629.83**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建设	11,734.68	2,910.73	14,591.98		53.44
年产 8 万吨高精密汽车电机定转子项目	88.83	1,509.32	528.03		1,070.13
年产 12 万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1,256.91	8,655.87	8,126.94		1,785.84
合计	**13,080.43**	**13,075.92**	**23,246.95**		**2,909.40**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定点函的需求预测，结合设备采购周期，逐步建设相应

的产线，相应的设备尺寸精度、运行性能稳定要求极高，需要一定的调试周期。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长 5,585.04 万元，主要系在联博镇江及联博塞尔维亚的新产线仍在调试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待安装调试验收后结转固定资产。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47.70	1,215.82	-	5,231.88
合计	**6,447.70**	**1,215.82**	**-**	**5,231.88**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19.59	537.01	-	5,382.58
合计	**5,919.59**	**537.01**	**-**	**5,382.58**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3.34	66.57	-	166.76
合计	**233.34**	**66.57**	**-**	**166.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76 万元、5,382.58 万元和 5,231.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0.27%、6.81%和 6.11%。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联博塞尔维亚租赁的厂房。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998.46	3,998.46	3,998.46
	软件使用权	181.62	177.94	120.57
	合计	**4,180.08**	**4,176.40**	**4,119.03**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87.41	307.44	227.47
	软件使用权	146.89	126.95	81.09

	合计	**534.30**	**434.39**	**308.56**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11.05	3,691.02	3,770.99
	软件使用权	34.73	51.00	39.48
	合计	**3,645.78**	**3,742.02**	**3,810.4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系联博股份购入的土地使用权和联博镇江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更新	1,137.26	1,191.72	851.23
模具	2,808.54	1,713.42	1,161.03
合计	**3,945.80**	**2,905.14**	**2,012.27**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和冲床隔音等车间改造的发生的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1.00	555.91	3,261.72	431.08	2,765.60	422.72
递延收益	7,660.52	980.55	5,823.47	1,023.12	6,053.99	1,065.68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	-	491.16	122.79
租赁负债	5,404.51	8.44	5,538.28	15.18	165.45	24.82
合计	**16,826.02**	**1,544.90**	**14,623.46**	**1,469.38**	**9,476.19**	**1,636.0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的设备款	2,118.26	2,330.52	9,606.46
IPO 上市费用	127.36	-	-
合计	**2,245.62**	**2,330.52**	**9,606.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三）资产周转能力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8	2.93	3.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7	4.47	7.32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的知名企业，付款信用期较短，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28-120 天，全年周转次数与客户信用期基本相符。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销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备货、生产，交付情况较好，因此总体存货周转率较高。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塞尔维亚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原材料需从国内运至境外，年末存货库存金额大幅上升。总体而言，由于增加了塞尔维亚子公司，公司存货的备货周期变长，因此 2024 年、2025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 2023 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周转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震裕科技	2.64	2.89	3.54
	隆盛科技	2.95	2.93	2.98
	信质集团	4.46	4.35	4.42
	华新精科	2.90	3.21	3.03
	平均值	3.24	3.35	3.49
	发行人	**3.48**	**2.93**	**3.30**

存货周转率	震裕科技	7.16	6.39	5.74
	隆盛科技	4.54	4.46	4.18
	信质集团	4.35	5.08	4.08
	华新精科	5.04	5.10	5.38
	平均值	5.27	5.26	4.85
	发行人	**4.87**	**4.47**	**7.3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存货周转率普遍较高。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销售规模相对较小，联博股份和联博镇江两大生产主体均集聚于镇江地区，存货集中管理效率较高，且年末备货稳定、存货规模未大幅增长，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2024 年，公司欧洲区域大众集团客户订单持续增加。为保障订单交付，塞尔维亚子公司自当年 9 月正式投产运营，原材料由国内跨境输送至海外厂区，导致备货周期延长，年末公司整体存货结存金额大幅上升，存货周转率下降。

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低于震裕科技、华新精科，与隆盛科技、信质集团基本持平，整体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异常，存货周转率变化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6,216.69	69.14%	77,383.51	59.62%	56,642.17	60.97%
非流动负债	38,482.64	30.86%	52,413.77	40.38%	36,254.95	39.03%

合计	**124,699.33**	**100.00%**	**129,797.28**	**100.00%**	**92,897.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2,897.12 万元、129,797.28 万元和 124,699.33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0.97%、59.62%和 69.14%。

（一）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806.21	25.29%	26,022.87	33.63%	18,100.00	3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91.16	0.87%
应付票据	29,832.00	34.60%	27,986.60	36.17%	23,933.11	42.25%
应付账款	9,757.35	11.32%	9,196.37	11.88%	8,148.69	14.39%
合同负债	81.60	0.09%	57.54	0.07%	160.12	0.28%
应付职工薪酬	1,051.92	1.22%	931.14	1.20%	838.09	1.48%
应交税费	3,963.22	4.60%	539.03	0.70%	1,014.57	1.79%
其他应付款	432.76	0.50%	323.48	0.42%	442.40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17.23	21.01%	12,326.15	15.93%	3,310.18	5.84%
其他流动负债	1,174.39	1.36%	0.32	0.00%	203.83	0.36%
合计	**86,216.69**	**100.00%**	**77,383.51**	**100.00%**	**56,64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7,858.00	16,635.19	14,90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2,200.00	4,300.00	2,200.00
信用证	1,740.95	4,605.69	-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26	481.98	1,000.00

合计	**21,806.21**	**26,022.87**	**18,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公司通过保证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8,100.00 万元、26,022.87 万元和 21,806.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95%、33.63%和 25.29%。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832.00	27,986.60	23,933.11
合计	**29,832.00**	**27,986.60**	**23,933.11**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3,933.11 万元、27,986.60 万元和 29,83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材料、设备等供应商的款项。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5,183.34	4,001.65	3,767.67
工程设备款	3,150.51	3,929.43	3,504.41
其他	1,423.51	1,265.29	876.61
合计	**9,757.35**	**9,196.37**	**8,14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48.69 万元、9,196.37 万元和 9,757.35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等，2023-2025 年末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相应采购规模有所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内的应付账款，账龄短，流动性较好。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为 160.12 万元、57.54 万元和 81.60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838.09万元、931.14万元和1,051.92万元，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78.85	401.43	758.32
增值税	1,249.28	25.99	171.49
土地使用税	24.25	24.25	24.25
房产税	40.84	39.86	2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1	2.42	1.48
教育费附加	16.77	2.35	1.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43	21.11	21.79
其他	14.99	21.64	13.56
合计	**3,963.22**	**539.03**	**1,01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014.57万元、539.03万元和3,963.22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84%、0.77%和4.70%。2025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税前利润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有所上升，且塞尔维亚子公司模具销售收入增加，相关增值税尚未缴纳。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62.83	82.30	96.21
其他应付款	369.94	241.18	346.19
合计	**432.76**	**323.48**	**442.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42.40万元、 323.48万元和432.76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银行长短期借款的应付利息、计提的应付费用款项和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37.45	11,751.70	3,268.4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9.78	574.45	41.72
合计	**18,117.23**	**12,326.15**	**3,31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3,310.18 万元、12,326.15 万元及 18,117.2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84%、15.93%及 21.0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8	0.32	20.29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1,172.81	-	183.54
合计	**1,174.39**	**0.32**	**20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203.83 万元、0.32 万元和 1,174.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36%、0.00%和 1.36%，主要为由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进行还原。

（二）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4,919.22	64.75%	40,556.68	77.38%	28,842.24	79.55%
租赁负债	4,924.73	12.80%	4,963.83	9.47%	123.73	0.34%
长期应付款	750.00	1.95%	750.00	1.43%	750.00	2.07%
递延收益	7,660.52	19.91%	5,823.47	11.11%	6,053.99	1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17	0.59%	319.80	0.61%	485.00	1.34%

合计	38,482.64	100.00%	52,413.77	100.00%	36,254.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254.95 万元、52,413.77 万元和 38,482.64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等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8,000.00	2,00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24,919.22	32,044.83	26,842.24
抵押、保证和质押借款	-	511.85	-
合计	**24,919.22**	**40,556.68**	**28,842.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842.24 万元、40,556.68 万元和 24,919.22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和保证借款。公司 202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已归还部分借款，且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924.73	4,963.83	123.73
合计	**4,924.73**	**4,963.83**	**12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23.73 万元、4,963.83 万元和 4,924.7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塞尔维亚子公司成立，租赁生产和办公场地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053.99 万元、5,823.47 万元和 7,660.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0%、11.11%和 19.91%，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来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的资产净值	1,285.05	192.76	1,609.74	241.46	2,016.13	302.42
资产评估增值	179.64	26.95	420.57	63.09	1,050.47	15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0.13	0.02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5,231.88	8.47	5,382.58	15.23	166.76	25.01
合计	**6,696.57**	**228.17**	**7,413.02**	**319.80**	**3,233.36**	**48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485.00 万元、319.80 万元和 228.17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为公司的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的资产净值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1.34	1.42
速动比率（倍）	1.21	0.99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27%	71.14%	65.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1%	56.50%	5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89.86	14,821.93	10,407.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5	2.80	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664.66	1,021.06	1,829.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34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0.99 和 1.21，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良好。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24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引入新增投资者，获取大额投资款所致。且 2025 年公司销售回款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相应的借款金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5.43%、71.14%和 60.27%。2025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 10.8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引入投资者获取新增投资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407.04 万元、14,821.93 万元和 25,589.86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于需支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对情况如下：

偿债指标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2024 年 12 月 31	2023 年 12 月 31
流动比率	震裕科技	1.14	1.11	1.10
	隆盛科技	1.17	1.23	1.34
	信质集团	1.05	1.06	1.22
	华新精科	2.65	1.60	1.82
	平均值	**1.50**	**1.25**	**1.37**
	发行人	**1.41**	**1.34**	**1.42**
速动比率	震裕科技	0.95	0.94	0.96
	隆盛科技	0.94	0.97	1.08
	信质集团	0.85	0.85	0.99
	华新精科	2.31	1.26	1.49
	平均值	**1.26**	**1.01**	**1.13**
	发行人	**1.21**	**0.99**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震裕科技	65.89%	73.80%	75.89%
	隆盛科技	50.23%	49.97%	49.47%
	信质集团	67.70%	66.92%	62.36%
	华新精科	27.69%	40.55%	40.71%
	平均值	**52.88%**	**57.81%**	**57.11%**
	发行人	**60.27%**	**71.14%**	**65.43%**

报告期内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接近。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多元化，而公司主要依赖于债务融资，因此负债规模较大。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4.66	1,021.06	1,82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7.25	-19,024.13	-22,52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41	24,950.15	20,063.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2.42	-2,733.68	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1.42	4,213.41	-621.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65.11	103,461.71	91,93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9.59	241.17	5.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15	1,294.97	3,88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27.85**	**104,997.85**	**95,82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06.03	88,430.07	78,24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3.34	10,433.49	7,79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0.17	2,983.14	5,684.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64	2,130.09	2,28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3.18**	**103,976.78**	**93,99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4.66**	**1,021.06**	**1,829.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9.95 万元、1,021.06 万元和 25,664.6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长 24,643.60 万元，一方面系 2025 年公司对大众集团的

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大众集团信用期较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另一方面，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有所减少，存货占用资金规模下降，202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1,916.42	4,330.96	4,486.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3.10	843.74	788.34
信用减值损失	293.96	218.17	654.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79.73	5,664.55	3,381.9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78.81	536.46	104.51
无形资产摊销	99.91	125.83	9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7.63	397.30	36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76	-1.8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0.13	190.07
财务费用	788.92	4,661.48	1,506.64
投资损失	-1.96	-495.34	-4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5.52	166.63	-74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1.62	-165.21	-220.31
存货的减少	8,233.29	-15,585.63	-2,256.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129.12	-5,045.97	-14,694.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587.30	5,174.71	8,128.69
其他	146.06	195.41	9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4.66**	**1,021.06**	**1,829.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变动主要是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2.96	5,000.10	19,951.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8	4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2.96**	**5,052.47**	**19,99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9.33	19,076.70	22,57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87	4,999.90	19,95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0.21**	**24,076.60**	**42,52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7.25**	**-19,024.13**	**-22,523.4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523.44 万元、-19,024.13 万元和-10,867.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联博镇江、联博塞尔维亚的产线建设，大幅增加生产设备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281.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852.60	50,061.13	42,75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33.60**	**50,061.13**	**42,753.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820.96	21,940.58	21,15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65.43	2,514.00	1,424.71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2	656.40	11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2.01**	**25,110.98**	**22,68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41**	**24,950.15**	**20,063.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63.62 万元、24,950.15 万元和-2,018.41 万元，筹资活动产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外部投资者增资款及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在汽车零部件驱动领域形成了以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为主的客户群，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质量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总体为正，货币资金较为充足，经营积累可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

需。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约为 70%，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公司的流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发生短期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对存货水平的有效管控，保持存货较高周转，在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逐步改善现金流量水平。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精密高速冲压领域中取得明显竞争优势，随着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产品性能持续升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升，主要产品及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研发实力， 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 持续盈利能力。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570.77 万元、19,076.70 万元和 10,869.33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构建、机器设备等支出，上述支出提升了公司产品产能，扩大了生产能力，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年产 8 万吨高精密汽车电机定转子项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数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全部用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有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年产 1,650 万套超精密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扩建项目	56,164.48	56,000.00	已备案
2	塞尔维亚新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56,075.76	20,000.00	
3	联博智驱与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院	14,326.5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46,566.75**	**11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

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存储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在保荐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下按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合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严格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现有业务基础及实际经营需求，综合考量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产能匹配度及政策适配性等多方面因素，确保项目实施具备明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确定依据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契合行业发展战略

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多项扶持政策，着力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与良好的政策环境。本次募投项目各项目精准契合政策导向、协同发力，具体如下：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扩产类项目，专注于汽车电机及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制造，其建设内容已明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十六项“汽车”领域第 3 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范畴，既契合《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中“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战略部署，又因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驱动系统，符合《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的相关要求，政策适配性尤为突出。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塞尔维亚新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既是响应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国际产能合作、促进优势产业向海外延伸的具体实践，也与塞尔维亚《INTEGRATED NATIONAL ENERGY AND CLIMATE PLAN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中推动电动汽车部署、支持交通领域脱碳的目标高度契合，充分彰显了项目的国际政策契合度；联博智驱与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院则为各扩产类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各项目协同联动、互补赋能，进一步印证了本次所有募投项目均严格契合国内外相关产业政策导向，政策支撑坚实稳固、有力有效。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当前，汽车产业正加速向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转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机、电控系统及汽车电子部件对精密冲压铁芯的需求持续放量，行业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同时，随着汽车供应链自主可控进程加快，本土优质零部件企业迎来替代进口、拓展市场的重要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帮助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升级趋势，抢抓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

3、匹配公司战略规划，满足自身发展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是公司巩固核心业务、突破发展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结合公司现有经营情况，项目确定主要基于以下自身发展需求：

（1）提升精密冲压铁芯制造水平，通过购置高端生产设备，强化产品品质与核心竞争力，抢抓国产化替代机遇；

（2）突破现有产能瓶颈，通过扩大生产场地、新增自动化生产线，匹配下游汽车客户订单增长及未来市场拓展需求，巩固公司在汽车供应链中的配套地位；

（3）完善研发硬件条件，通过扩建研发场地、新增智能化研发与试验设备，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撑产品迭代，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具备充足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了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人才团队、管理经验及客户资源，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多年冲压工艺积累及核心制造技术，能够支撑汽车电机铁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在人才方面，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生产、研发及管理团队，可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人才需求；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及成本控制体系，能够保障项目高效、有序推进。同时，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利用，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共赢。

（四）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完善

与提升，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该主营业务。

产业链层面，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为公司核心主营产品，与现有产业链高度契合，上游可获得稳定材料供给，下游可对接广阔市场需求；技术层面，募投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成熟的精密冲压核心技术储备，相关技术工艺成熟可控，有效降低技术风险；生产层面，募投项目生产设备、流程、工艺与原有体系保持较强一致性，可沿用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及经验储备，与主营业务生产关联度高；市场层面，募投项目贴合现有客户需求及新客群开拓规划，可复用现有生产资源，进一步提升市场适配能力。

此外，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估算合理、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关联紧密。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本次募投系利用现有业务优势和技术积累开展产能扩充与研发创新，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拓宽盈利空间。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创新，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与技术沉淀，已构建扎实的产业基础与完善的综合配套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现有业务高度关联、深度协同，既是对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张、产品结构的优化，也是核心能力的升级，与现有业务具备高度一致性和良好延展性。

本次募投的年产 1,650 万套超精密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扩建项目及塞尔维亚新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紧密贴合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立足公司现有产能规模与市场布局，进一步拓展产业版图。其中，年产 1,650 万套超精密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扩建项

目，核心目标为突破现有产能瓶颈，精准响应境内外头部客户在产品规格、技术指标、批量交付等方面的多元化配套需求，持续强化细分领域综合服务能力，契合汽车产业技术升级与供应链协同发展趋势，助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塞尔维亚新建项目在扩大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产能的同时，重点构建欧洲本地化制造与服务体系，大幅提升区域市场快速响应能力，为德国大众、韩国现代、德国博世等国际知名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全球化配套服务，助力公司深度融入全球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体系。

联博智驱与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院项目聚焦铁芯材料应用领域关键技术瓶颈，重点开展新一代驱动电机铁芯、机器人用电机铁芯产品的技术与工艺研发。公司已掌握真空去应力退火、自粘胶加热固化、精密级进模具开发等成熟工艺，相关技术与机器人关节电机、空心杯电机铁芯制造同源性高，可实现核心工艺跨领域复用，支撑公司布局机器人电机铁芯业务。项目将攻关极薄带材连续退火环节张力、温度、气氛协同精准控制技术，有效缓解残余应力造成的铁损劣化问题；同步研发适配钢材基材的高分子涂层材料，提升铁芯片间粘接可靠性，保障产品在低温共振工况下性能稳定。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体系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壁垒持续加固，驱动电机与机器人铁芯产品的研发及量产交付能力得以提升，助力公司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强有力的支持作用。一方面，通过核心技术专项研发，突破现有技术瓶颈，实现技术层面的创新突破，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差异化优势，体现技术创造价值；另一方面，依托现有核心技术的复用与延伸，跨界探索机器人灵巧手核心零部件研发，拓展业务边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彰显业务创意性与发展活力；同时，产能扩张与全球化布局的落地，推动生产模式、配套服务的优化升级，助力公司在精密冲压领域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为公司中长期经营战略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以“精研铁芯，赋能驱动”为核心理念，致力于通过自主创新与精密制造，打造成为在全球市场具备核心竞争力与广泛影响力的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服务商，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争做该领域的关键参与者与价值赋能者。公司发展战略根植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的深刻洞察，依托自身核心制造能力的持续锤炼，深耕驱动电机核心零部件精密级定转子铁芯主业，坚守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路径，兼顾绿色环保与安全生产要求，稳步推动企业向“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

1、市场驱动与全球化定位

公司坚定推行“双轮驱动”市场发展战略。在国内市场，公司深度融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式增长格局，作为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国产化替代的核心供应商，依托成熟的精密冲压技术与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为国内众多主流车企及电机制造商提供高品质的核心零部件配套服务，助力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链自主可控。在国际市场，公司积极践行“中国智造，服务全球”的出海战略，以塞尔维亚生产基地为核心枢纽，在欧洲等重点市场布局本土化制造与服务团队，将经过国内市场严苛验证的产品与服务体系推向全球市场，实现从满足区域市场需求向深度参与全球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分工的转型，持续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与竞争力。

2、技术立身与全栈式创新

公司将研发创新置于发展核心位置，构建了“从材料研究、工艺优化到精密制造、实验验证”的全栈式研发闭环体系。公司深耕精密冲压领域多年，组建了一支专业素养过硬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成功突破自粘结、激光焊接退火、回转堆叠等关键技术瓶颈，为产品品质提

升与迭代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未来，公司将聚焦极薄带材加工、低损耗铁芯制造等前沿技术方向开展预研工作，持续优化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推动技术储备向市场竞争力转化，同时持续巩固核心技术优势，筑牢行业技术壁垒，夯实市场领先地位。

3、卓越运营与智能制造

公司以“零缺陷”质量文化为发展基石，将智能制造作为核心竞争力进行持续性、深层次升级打造。在数字化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将深化 MES、ERP、PLM 等信息化系统的融合应用，构建更为精细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实现各业务环节的高效协同。同时，以新建智能化生产线为核心载体，进一步集成升级自动化产线、智能仓储及实时数据管控等功能，聚力打造具备柔性化生产、敏捷化交付特质的行业标杆智能工厂。公司将持续提升核心智造能力，实现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双向提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稳定供给兼具极致可靠性与成本效益的高品质定转子铁芯产品，推动企业向智能制造领域更高阶目标稳步迈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建立核心技术优势

研发投入是企业科技创新与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将各类资源重点投入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技术研发、工艺优化、试验认证及专利申报等核心环节，着力提升研发效能与技术转化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面掌握自粘结技术、真空退火技术、回转堆叠技术、叠层厚度自动控制等核心生产技术，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储备，能够精准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并满足客户对高品质、高规格铁芯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依托自主研发的真空退火、自粘胶等先进核心工艺，公司产品在磁性能、精度稳定性等关键指标上达到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质量标准，与多家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头部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供货合作关系。

2、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育与研发队伍建设，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与扎实的技术功底，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核心支撑。公司已建成江苏省博

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超精密汽车定转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大省级研发创新平台，为技术研发工作持续推进筑牢硬件与平台根基。同时，公司与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签署合作意向书，依托高校学术资源与专业优势，培育具备实践能力的科研管理人员、开展高级管理人员研修，并接收高校毕业生实习，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注入人才动力。此外，公司不断完善培训体系，与高校共建创新中心，建立技术与管理双通道晋升机制，打造一支兼具国际视野、工匠精神与创新活力的专业化团队，夯实企业长远发展的人才基础。

3、深耕核心市场，拓展优质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精密冲压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优质的产品优势，精准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实现国内外市场双向突破、协同发展。国际市场领域，公司已顺利通过大众集团、博世、联合电子、尼得科、博格华纳、舍弗勒、法雷奥、采埃孚等国际头部驱动电机制造商的质量体系审核，并已实现批量供货，构建起稳定的国际合作格局；国内市场领域，公司成功获得一汽红旗、华域电动、方正电机、汇川技术、台达电子等头部企业的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定点；同时与尼得科、台全集团、LG 等知名企业达成 EPS 电机铁芯长期战略合作，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与专业的配套服务，成功跻身国内汽车电机定转子铁芯领域重要制造企业行列。目前，公司铁芯产品已配套覆盖奥迪 Q4 e-tron、宝马纯电系列、戴姆勒电动卡车系列、红旗 HS5、零跑汽车等国内外多款主流及高端车型，市场份额与行业知名度持续稳步提升。未来，公司将依托全球化运营网络，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的零部件解决方案及稳定高效的批量供货支持，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拓展市场空间。

4、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推进数字化与规范化运营

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流程、整合组织架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构建科学高效的决策与监督机制，保障公司规范有序运作。同时，导入信息化管理理念，逐步推进生产、研发、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 ISO9001、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与规范化水平，为公司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筑牢管理根基。

（三）为实现战略规划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扩大现有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将立足精密冲压铁芯主业优势，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年产 1,650 万套超精密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扩建项目、塞尔维亚新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有效扩大现有产能规模，切实缓解产能瓶颈制约。同时，持续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宽至机器人、低空飞行汽车等新兴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与全球配套服务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劲新动力。

2、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加强人才培养储备

公司将结合研发体系升级规划，在未来 3-5 年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聚焦极薄带材加工、低损耗铁芯制造等前沿技术攻关，在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与研发设备购置并行的基础上，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丰富标准化、系列化产品体系，巩固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与管理人才，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团队，满足企业战略发展的人才需求。

3、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落实经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在现有管理梯队基础上，通过外部培训与内部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优化绩优管理模式，深化信息化系统的融合应用，推进管理体系全方位信息化全覆盖，重点优化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环节，实现产能平衡协调、生产安全可控、产品质量全流程追溯，打造清晰、高效的管理模式。

4、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及资本平台作用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已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高效推进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落地，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在产能扩张、技术研发、全球化布局中的核心作用。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适时通过定增、可转债、银行贷款等多元化渠道融资，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措发展所需资金，增强公司核心

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助力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合理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6209-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联博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第三方回款”。除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较大财务内控不规

范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受到如下处罚：

因发行人招用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句容市公安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句公（蜀）行罚决字[2024]8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责令限期三十日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处罚下达后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句容市公安局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处罚为警告，处罚较轻，且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句容市公安局已出具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资

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等精密高速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肖庆朋、饶志辉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56%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关系	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1	镇江常兴发	3,572.10	肖庆朋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79.62%；其配偶蒋小燕出资比例 14.00%；饶志辉出资比例 6.38%	股权投资
2	镇江聚久荣	1,683.00	肖庆朋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11.88%；饶志辉出资比例 11.88%	员工持股平台
3	镇江玖晟聚	580.99623	肖庆朋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1.72%、饶志辉出资比例 0.86%	员工持股平台
4	北京锦兰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肖庆朋持股 51%	未实际经营业务
5	深圳市众易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肖庆朋配偶蒋小燕持股 50%	未实际经营业务
6	东莞市盟发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饶志辉持股 48%；其配偶李春梅持股 48%	小型家用电器马达及配套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7	东莞市盟发电	100 万港元	东莞市盟发电机有限公司香	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关系	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机（香港）有限公司		港全资子公司，饶志辉及其配偶李春梅间接控制企业	
8	贤华（越南）实业有限公司	13,747,000,000 越南盾	饶志辉持股 56%；其配偶李春梅持股 44%	家用电器、清洁用品、园林工具、电动工具马达及配套五金的生产、销售
9	深圳市锦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饶志辉持股 60%；其配偶李春梅持股 30%；饶志辉女儿饶娥华持股 5%；饶志辉儿子饶哲堃持股 5%	未实际经营业务
10	深圳市华凯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锦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11	XIN RUI CHENG LIMITED	5 万美元	饶志辉配偶李春梅持股 100%	投资业务
12	华凯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XIN RUI CHENG LIMITED 持股 100%	贸易业务
13	越南盟发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45,049,389,000 越南盾	华凯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拟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马达及配套五金的生产、销售
14	东莞市锦延机电有限公司	1,180.00	饶志辉配偶李春梅持股 95%；饶志辉哥哥饶志胜持股 5%	家用电器配套五金冲压件
15	广东贤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东莞市锦延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51%；饶志辉配偶李春梅持股 46.55%	家用电器配套五金冲压件生产、销售
16	惠州市晟创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贤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饶志辉配偶李春梅持股 10%；	小型家用电器马达及配套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17	惠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贤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4%；饶志辉哥哥饶志胜持股 26%	未实际经营业务
18	惠州市誉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饶志辉配偶李春梅直接持股 85%；饶志辉儿子饶哲堃持股 15%	未实际经营业务
19	惠州市聚贤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惠州市誉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74.08%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20	惠州市新瑞城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饶志辉配偶李春梅直接持股 95%；饶志辉哥哥饶志胜持股 5%	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饶志辉及其配偶李春梅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家电用微特电机铁芯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东莞市盟发电机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清洁产品制造商，产品终端应用于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电烤炉、电饭锅、豆浆机等各类中小型家用电器，以及轻型工业工具、民用设备等领域
贤华（越南）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晟创电机有限公司	
东莞市锦延机电有限公司	
广东贤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机转子芯片和配套五金冲压件的生产，其产品主要供应给东莞市盟发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市锦延机电有限公司，用于家用电器电机及配件的整体组装，属于产业链上游配套环节
华凯盛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贸易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从东莞市盟发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家用电器电机零件销售至贤华（越南）实业有限公司、从东莞市锦延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家用电器五金零件销售至贤华（越南）实业有限公司
越南盟发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暂未实际经营，处于厂房建设中，未来拟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马达及配套五金的生产、销售

上述企业所从事的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业务，属于发行人非核心业务家电用微特电机铁芯的下游应用领域。其中，广东贤华科技有限公司虽涉及电机转子芯片生产，但其产品主要供给关联企业进行内部组装。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所生产的少量家用微特电机铁芯非其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跑步机、冰箱、空调等家用设备，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双方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庆朋、饶志辉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肖庆朋、饶志辉，李春梅系肖庆朋、饶志辉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肖庆朋、饶志辉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 ①前述（1）至（2）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镇江常兴发、镇江聚久荣和镇江玖晟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性质
1	镇江常兴发	持有发行人 18.5233%股份	实际控制人投资平台
2	镇江聚久荣	持有发行人 1.5722%股份	肖庆朋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	镇江玖晟聚	持有发行人 0.2369%股份	肖庆朋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镇江常兴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镇江聚久荣和镇江玖晟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盟发电机有限公司	饶志辉持股 48%，其配偶李春梅持股 48%并担任董事长
2	東莞市盟发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市盟发电机有限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饶志辉间接控制企业
3	XIN RUI CHENG LIMITED	饶志辉配偶李春梅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	华凯盛贸易有限公司	XIN RUI CHE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饶志辉配偶李春梅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5	越南盟发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华凯盛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饶志辉配偶李春梅间接控制的企业
6	贤华（越南）实业有限公司	饶志辉持股 56%，其配偶李春梅持股 44%
7	深圳市锦延投资有限公司	饶志辉持股 60%，其配偶李春梅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市华凯盛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延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饶志辉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市锦延机电有限公司	饶志辉配偶李春梅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0	广东贤华科技有限公司	饶志辉配偶李春梅持股 46.55%，且李春梅控制的东莞市锦延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51%，李春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1	惠州市晟创电机有限公司	饶志辉配偶李春梅控制的广东贤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李春梅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惠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饶志辉配偶李春梅控制的广东贤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4%，饶志辉哥哥饶志胜持股 26%
13	惠州市誉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饶志辉配偶李春梅持股 85%
14	惠州市聚贤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志辉配偶李春梅控制的惠州市誉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4.0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惠州市新瑞城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志辉配偶李春梅持有 9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米熊科技有限公司	饶志辉配偶的弟弟李春林持股 100%
17	东莞奔阳实业有限公司	饶志辉配偶的妹妹李春芳持股 100%
18	惠州市雨众科技有限公司	饶志辉姐姐的配偶吴克持股 67%
19	广州丞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饶志辉女婿黄泽坤持股 60%；饶志辉之女饶娥华持股 40%
20	广东中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饶志辉女婿父亲黄铣铭家族控制的企业
21	广东沙洲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饶志辉女婿父亲黄铣铭持股 100%
22	广州文洪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饶志辉女婿父亲黄铣铭担任董事
23	嘉士利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85.HK）及其及其关联公司	饶志辉女婿父亲黄铣铭家族控制的企业
24	开平市科琪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饶志辉女婿母亲黄翠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	镇江常兴发	肖庆朋持有 79.624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庆朋配偶蒋小燕持有 13.9974%合伙份额，饶志辉持有 6.3786%合伙份额
26	镇江聚久荣	肖庆朋持有 11.883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饶志辉持有 11.8836%合伙份额
27	镇江玖晟聚	肖庆朋持有 1.7212%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饶志辉持有 0.8608%合伙份额
28	北京锦兰湘科技有限公司	肖庆朋持股 51%
29	深圳市众易博贸易有限公司	肖庆朋配偶蒋小燕持股 50%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博发商务服务部	肖庆朋哥哥肖庆庭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1	镇江天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艾学平持股 36.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董事艾学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3	镇江金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艾学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4	镇江常新磁钢有限公司	董事艾学平担任执行董事
35	镇江美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镇江环保设备厂）	董事艾学平持股 36.8%并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镇江龙邦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艾学平担任董事
37	高新区腾扬木业经营部	董事艾学平妹妹艾学英担任经营者
38	镇江高新区林之翰木材经营部	董事艾学平妹妹之女李倩倩担任经营者
39	镇江承运铭板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艾学平配偶之弟严承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镇江市福满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碧林配偶之姐李小慧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裴耘担任董事
42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裴耘担任董事
43	上海高仙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裴耘担任董事
44	北京金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裴耘担任董事
45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新静担任董事
46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新静担任董事
47	上海贺鸿祯	董事刘新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0.1694%股份
48	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肖盛根持股 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东莞市英资装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盛根持股 42.6136%；肖盛根配偶谢晓英持股 52.0833%、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肖盛根之女肖遥持股 5.3030%；肖盛根配偶之妹谢芳担任财务负责人
50	深圳市宏毅景达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盛根儿子肖宇鹏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盛根女儿肖遥持股 49%
51	东莞市天正会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盛根配偶妹妹谢霏持股 23.4783%、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2	东莞市精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会肖盛根配偶妹妹谢霏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肖盛根配偶妹妹谢芳持股 45%
53	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远民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4	湖南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独立董事郑远民担任负责人
55	湖南荣岚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远民担任董事
56	湖南光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远民配偶担任其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57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持股 80%；唐有根配偶蒋金芝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8	湖南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持股 14.8190%并担任董事
59	湖南新钠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0	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其董事
61	镇江聚兴	董事张荣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镇江市福堆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碧林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肖灿鹏	2022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2	李斌毅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葛东升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4	东莞市雨众科技有限公司	饶志辉姐姐的配偶吴克曾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注销
5	深圳市华凯盛实业有限公司	饶志辉持有该企业 95%股权，饶志胜持有该企业 5%股权，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吊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联盛五金制品厂	饶志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注销
7	东莞市志成技术有限公司	饶志辉配偶的妹妹李春芳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注销
8	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裴耘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离任
9	上海汉邦联航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裴耘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离任
10	特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裴耘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离任
11	宁波钠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曾持股 31%并担任经理、董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注销
12	华凯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饶志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注销。
13	东莞市辉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盛根女儿肖遥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14	上海恒龙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艾学平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注销
15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厉明福曾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宝强立机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博强汽车少数股东陈文豪父亲陈健持股 40.6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2	句容市飞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3	镇江市智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配偶母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4,286.69	696.35	195.74
	关联采购	1,075.63	1,181.84	581.0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4.45	495.29	522.76
	关联租赁（支付的租金）	13.99	13.99	38.8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七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句容市飞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销售	4,148.58	534.38	-

当期营业收入	-	134,660.50	106,276.05	97,722.9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3.08%	0.50%	-

报告期内，公司对句容市飞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料销售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534.38万元和4,148.58万元，占比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50%和 3.08%。句容市飞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员工陈锡龙控制的公司。陈锡龙于2022年4月入职，于2023年11月离职，担任项目工程后勤人员。陈锡龙家族主要从事废料收购业务，陈锡龙利用家族资源创业，于2023年11月收购句容市飞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经多次沟通，公司于2024年11月将句容市飞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纳入废料商名单，开展废料销售交易。

公司销售给句容市飞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废料均为废钢类，公司废钢类废料的销售价格参考“我的钢铁网”上同类废钢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句容市飞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料收购价格与其它废料收购商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东莞奔阳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吸塑盒等	2.15	841.96	290.22
镇江市智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吸塑盒等	772.64	136.82	-
合计金额	-	**774.79**	**978.77**	**290.22**
当期采购总额	-	**74,319.60**	**86,944.12**	**72,186.76**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04%**	**1.13%**	**0.4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莞奔阳实业有限公司和镇江市智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计为290.22万元、978.77万元和774.79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40%、1.13%和 1.0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奔阳实业有限公司、镇江市智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各规格型号吸塑盒产品，吸塑盒系公司铁芯产品的包装周转材料，产品价值量较低，市场供应也较为充分，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吸塑盒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市场询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同规格型号的吸塑盒

公司向东莞奔阳实业有限公司、镇江市智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其它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庆朋、蒋小燕	8,000.00	2023.8.14	2028.8.14	否
肖庆朋、蒋小燕	30,000.00	2022.10.11	2025.10.10	是
肖庆朋、蒋小燕	30,000.00	2025.1.9	2028.1.8	否
蒋小燕	12,000.00	2025.1.9	2026.1.8	否
肖庆朋	12,000.00	2025.1.9	2026.1.8	否
蒋小燕	10,140.00	2025.6.18	2025.12.05	是
蒋小燕	7,799.24	2025.6.18	2025.12.05	是
饶志辉、李春梅	15,000.00	2023.12.27	2025.6.20	是
肖庆朋、蒋小燕	15,000.00	2023.12.27	2025.6.20	是
蒋小燕	12,000.00	2025.2.27	2026.8.26	否
李春梅	12,000.00	2025.2.27	2026.8.26	否
饶志辉	12,000.00	2025.2.27	2026.8.26	否
肖庆朋	12,000.00	2025.2.27	2026.8.26	否
李春梅	7,799.24	2025.6.18	2025.12.05	是
饶志辉	7,799.24	2025.6.18	2025.12.05	是
肖庆朋	7,799.24	2025.6.18	2025.12.05	是
张荣毛	11,000.00	2020.6.15	2025.12.05	是
饶志辉、李春梅	10,000.00	2023.9.25	2024.8.9	是
肖庆朋、蒋小燕	10,000.00	2023.9.25	2024.8.9	是
肖庆朋、蒋小燕	8,000.00	2023.7.10	2024.7.9	是
饶志辉、李春梅	8,000.00	2023.7.10	2024.7.9	是
肖庆朋、蒋小燕	12,000.00	2023.11.29	2024.11.20	是
饶志辉、李春梅	7,000.00	2025.2.6	2025.11.28	是
肖庆朋、蒋小燕	7,000.00	2025.2.6	2025.11.28	是
肖庆朋、蒋小燕	10,000.00	2022.7.1	2027.6.30	否
肖庆朋	8,000.00	2023.7.3	2024.7.2	是
蒋小燕	8,000.00	2023.7.3	2024.7.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庆朋	8,000.00	2024.10.24	2025.10.23	是
蒋小燕	8,000.00	2024.10.24	2025.10.23	是
肖庆朋、蒋小燕	682.46	2024.03.15	2031.03.14	否
饶志辉、李春梅	682.46	2024.03.15	2031.03.14	否
肖庆朋	2,000.00	2022.9.7	2025.9.6	是
蒋小燕	2,000.00	2022.9.7	2025.9.6	是
饶志辉、李春梅	50,000.00	2022.12.28	2028.12.08	否
肖庆朋、蒋小燕	50,000.00	2022.12.28	2028.12.08	否
肖庆朋、蒋小燕	5,000.00	2022.12.8	2023.11.22	是
肖庆朋	5,000.00	2022.6.21	2027.6.21	否
蒋小燕	5,000.00	2022.6.21	2027.6.21	否
饶志辉、李春梅	10,000.00	2022.6.25	2023.6.16	是
肖庆朋、蒋小燕	10,000.00	2022.6.25	2023.6.16	是
蒋小燕	8,000.00	2025.10.17	2026.10.16	否
肖庆朋	8,000.00	2025.10.17	2026.10.16	否
肖庆朋	5,000.00	2024.9.24	2026.3.23	否
蒋小燕	5,000.00	2024.9.24	2026.3.23	否
肖庆朋、蒋小燕	8,000.00	2022.4.24	2023.4.23	是
蒋丽燕	133.00	2020.6.15	2025.12.05	是
吴学年	269.44	2020.6.15	2025.12.05	是
吴学年	122.00	2020.6.15	2025.12.05	是
肖庆朋	974.21	2020.6.15	2025.12.05	是
饶志辉、李春梅	9,600.00	2025.6.24	2026.6.23	否
肖庆朋、蒋小燕	9,600.00	2025.6.24	2026.6.23	否

公司日常经营中需要大量营运资金，除自身经营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资金筹措。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银行贷款要求而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铁芯加工费	138.01	161.98	195.74
苏州宝强立机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0	-	-
关联采购				
广州嘉利轩食品有限公司	月饼礼盒	-	-	3.58
高新区腾扬木业经营部	木托盘、木箱等	98.20	116.26	139.55
镇江高新区林之翰木材经营部	木托盘	78.86	66.16	-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费	13.40	20.65	147.71
苏州宝强立机机械有限公司	转子总成等	110.38	-	-
关联租赁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13.99	13.99	38.8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4.45	495.29	522.76

6、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269.68	98.01	291.91	50.43	368.95	29.37
东莞市盟发电机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0.00	0.01	0.0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奔阳实业有限公司	-	42.55	57.87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167.55	169.32	163.62
高新区腾扬木业经营部	37.91	37.23	55.34
镇江高新区林之翰木材经营部	33.80	40.31	-

（3）其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荣毛	-	9.24	-
其他应收款	金志启	0.13	-	-
其他应收款	刘家敏	0.82	0.08	0.08
其他应收款	沈正云	-	1.00	-
其他应收款	蒋丽燕	2.55	2.55	1.6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66.45	66.73	69.04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采购总额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

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之“（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前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分配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作出了更为完善和具体的规定。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正）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制定了《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实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为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提供坚实的财务基础，有利于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产品及研发方向高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经济发展战略导向，依托完善的产品布局、高效响应机制及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领域已形成良好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所述，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经审议通过的计划执行利润分配，合理平衡股东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向股东分红后，将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公司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众集团	材料采购协议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	大众集团	材料采购协议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	大众集团	材料采购协议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4	大众集团	材料采购协议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大众集团	材料采购协议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6	大众集团	材料采购协议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 年 5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7	奥迪	材料采购协议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7 月 5 日	正在履行
8	尼得科	主采购协议	汽车驱动电机及 EPS 电机铁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5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9	华域电动	业务订购合同	电机定转子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10	博世集团	采购协议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 年 8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1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1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3	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5	台全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约书	汽车 EPS 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 年 7 月 7 日	正在履行
16	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约书	汽车 EPS 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17	博格华纳动力驱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产品（模具）开发合同	定子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2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18	博格华纳动力驱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产品（模具）开发合同	定子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9	博格华纳动力驱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产品（模具）开发合同	定子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9 月 3 日	正在履行
20	博格华纳动力驱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产品（模具）开发合同	定子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 年 9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21	台达电子	采购合约书	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终端钢材厂签署框架协议，并与前五大供应商通过订单形式执行采购业务，由于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单次采购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要框架协议（如有）；2、单笔采购订单超过 3,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要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终端钢材厂	合同类别	交易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硅钢片	202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及指定经销三方协议	硅钢片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及指定经销三方协议	硅钢片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及指定经销三方协议	硅钢片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单笔采购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别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硅钢片	3,296.20	202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	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硅钢片	3,075.40	2024 年 9 月	履行完毕
3	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硅钢片	4,613.10	202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4	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硅钢片	3,094.40	2025 年 2 月	履行完毕
5	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硅钢片	4,641.60	2025 年 2 月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别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订单				完毕
6	上海亚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硅钢片	3,023.20	202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7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硅钢片	3,543.03	2022 年 7 月	履行完毕
8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硅钢片	4,703.77	2022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9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硅钢片	4,106.24	2022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0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硅钢片	3,170.13	202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1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硅钢片	3,287.86	202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2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硅钢片	3,461.00	202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3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硅钢片	3,325.83	202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三）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格比机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080 万元	电机定子检测与焊接自动线、电机转子检测自动线	部分履行
2	苏州格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70.40 万元	定子焊接自动检测线、转子自动检测线	履行完毕
3	WISE TECH AND TRADING PTE LTD	2023 年 12 月	381.10 万美元	推拉高速伺服送料机及大回转系统	履行完毕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联博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000	2024.09.24	2024.09.24-2026.03.20
2	联博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3,000	2024.07.31	2024.07.31-2026.07.30
3	联博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3,000	2024.11.30	2024.11.29-2026.11.28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司句容支行			
4	联博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3,000	2025.02.06	首次提款日-2026.02.05
5	联博镇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0,000	2022.12.09	首次提款日起六年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饶志辉　　肖庆朋　　张荣毛

艾学平　　刘新静　　裴　耘

唐有根　　肖盛根　　郑远民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肖盛根　　郑远民　　艾学平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碧林　　厉明福　　刘家敏

金志启　　沈正云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肖庆朋　　饶志辉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王俊玺 周杰

王俊玺 周杰

项目协办人：陈涌

陈涌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26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戴文东

朱龙

2026 年 6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睿　　汪娟　　杨明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月 26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士丹



胡晶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娟

王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6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历次出资情况和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历次出资情况和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睿 汪娟 杨明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26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地址，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 16 号

电话：0511-80277222

联系人：厉明福

传真：0511-802772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联系人：王俊玺、周杰

传真：021-6882680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

公司应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坚守合规、平等、主动、诚实守信原则，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公司将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庆朋、饶志辉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公司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②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4）本人作出的上述全部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春梅、镇江常兴发、镇江聚久荣和镇江玖晟聚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将

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②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企业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3、公司 IPO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中鑫鹏翔、粤财西威、睿利富昌、镇江鼎强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

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5、董事艾学平、张荣毛、刘新静、高级管理人员李碧林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公司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②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4）本人作出的上述全部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6、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厉明福、刘家敏、金志启、沈正云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公司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②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4）本人作出的上述全部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一、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主体应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采取稳定股价措施：①由公司回购股票；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中，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一）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证券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 10 个交易日内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董事会按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票时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

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上述情形确认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实施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50%；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情形确认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实施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回购/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若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庆朋和饶志辉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根据《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执行，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

2、实际控制人肖庆朋、饶志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配合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填补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并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1）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

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2）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3）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管理、市场开发力度以及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将依托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升创新能力；（2）借助产品及技术创新，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及市场开发力度，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肖庆朋、饶志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肖庆朋、饶志辉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庆朋、饶志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庆朋、饶志辉对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

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

3、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全文，确认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促使公司董事会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

3、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评估师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庆朋、饶志辉、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以下简称“主体”）和拥有权益的主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联博股份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联博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联博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主体。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主体和拥有权益的主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联博股份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联博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联博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主体。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联博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

及所控制的主体和拥有权益的主体将不与联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联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主体和拥有权益的主体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联博股份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联博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博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联博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联博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联博股份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联博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联博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联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联博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镇江常兴发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镇江常兴发出具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博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联博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联博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联博股份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联博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联博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联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联博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庆朋、饶志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梅、镇江常兴发、镇江聚久荣、镇江玖晟聚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

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如本人/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一）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三）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十二）其他承诺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现有股东共 24 名，分别为肖庆朋、饶志辉、镇江常兴发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海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学平、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春梅、李碧林、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财西威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镇江聚久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才汇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荣毛、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陈廷润、镇江聚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玖晟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贺鸿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鼎强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级股东（以下统称“各级上层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具备作为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合法、真实、有效，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股权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入股价格系交易参与各方共同商议讨论的结果，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3、截至目前，除上海贺鸿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外，本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本公司现有股东及各级上层股东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5、本公司现有股东及各级上层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

他利益输送安排。

6、本公司现有股东及各级上层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况，也不存在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的情形，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的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等情形。

本公司现有股东及各级上层自然人股东本次投资系基于持有人本人个人的投资决策和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第三方通过持有人本人规避上述规定的情况。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勤勉尽责。股东会自建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公司各项职责，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做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及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员比例达到了三分之一，且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

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及任期等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与行使权力。独立董事具有的丰富专业知识以及认真尽责的职业道德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与解聘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及时向公司股东和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曾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和表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曾设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至监事会取消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对权利义务勤勉尽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行为，保证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通过各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饶志辉	饶志辉、肖庆朋、唐有根
审计委员会	肖盛根	肖盛根、郑远民、艾学平
提名委员会	唐有根	肖庆朋、唐有根、肖盛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有根	肖庆朋、唐有根、肖盛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1,650 万套超精密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6,164.48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公司计划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利用建筑面积为 33,257.43m^2，购买生产、办公设备共计 395 台（套/条），软件系统共计 96 套，劳动定员 590 人。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 150 万套、EPS 电机定转子 500 万套以及其他汽车电机定转子 1,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在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56,164.48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46,463.01	82.73%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3,166.60	76.86%
1.3	安装工程费	2,102.40	3.7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2.97	0.50%
1.5	预备费	911.04	1.62%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9,701.47	17.27%
合计		**56,164.48**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博精密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48 号，通过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镇经开审批发备[2026]336 号。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循这些标准，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内的最低限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4	竣工验收											*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3.67%，高于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 万元，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92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二）塞尔维亚新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6,075.76 万元，建设期为 5 年。塞尔维亚联博计划租赁厂房开展项目建设，租赁面积为 14,000.00m^2，购买生产设备共计 401 台（套/条/辆），软件系统共计 6 套，劳动定员 888 人。项目达产后可年产新能源驱动电机定转子 200 万套。本项目在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56,075.76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51,497.45	91.84%
1.1	建筑工程费	736.40	1.3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3,260.00	77.15%
1.3	安装工程费	4,141.94	7.3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1.36	4.26%
1.5	预备费	967.75	1.73%
2	建设期利息	-	-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3	铺底流动资金	4,578.31	8.16%
合计		**56,075.76**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博精密科技（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塞尔维亚共和国诺维萨德市卡奇镇 21241 阿塔尔（Atar）街 130 号，项目通过租赁新建厂房实施，公司已签订相关场地的租赁意向协议。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为镇发改外资发[2023]265 号。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塞尔维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诺维萨德市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作出决定，确认联博塞尔维亚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5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租赁场所、装修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租赁场所	*	*										
3	装修施工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6	竣工验收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8.00%，高于基准收益率；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 万元，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07 年（含建设期 5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三）联博智驱与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院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326.5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建设地点位于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48 号，拟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土地新建研发中心大楼用于公司人员办公及研发活动，总建筑面积为 14,800.00m^2。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拟购置设备 129 台（套），新增软件系统 39 套。公司拟招募部分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开展新一代驱动电机铁芯、机器人用电机铁芯产品的技术与工艺研发，增强公司的综合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326.50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4,326.50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5,790.50	40.42%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591.15	32.05%
1.3	安装工程费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30.02	26.04%
1.5	预备费	214.83	1.50%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14,326.50**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博精密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48 号，拟利用公司现有土地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进行本项目建设。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镇经开审批发备[2026]113号。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循这些标准，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内的最低限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研发。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6	课题研发	*	*	*	*	*	*	*	*	*	*	*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公司针对业务开展的研发建设，并不会直接创造经济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管理运营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分别为 88,019.01 万元、95,003.92 万元和 123,004.79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继续稳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逐步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6.42 万元、26,433.71 万元、17,224.94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4,999.98 万元、39,936.61 万元和 41,440.84 万元，对公司流动资金安排有一定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扩充产能、开拓市场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未来的稳定发展。